

十三經

毛詩注疏卷十九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小雅

節南山之什

序 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

箋 家父字周大夫也

音義

從此至何草不黃凡四十四篇前儒申毛皆以為幽王之變小雅鄭以十月之交以下四篇是厲王之變小雅漢興之初師移其篇次毛為詁訓因改其第焉節在切反又如字又音截下及注同韓詩云視也父音甫注**疏**正義曰家父吉甫詩辭自有名字其餘有及下同**疏**名者他書傳記有之左傳引柔柔謂之周芮良夫之詩是也故敘得據之而言其不言者皆不知也或云大夫者止知是大夫所作不得姓名故不言也頌及風雅正經唯公劉等三篇言召康公以外皆不言作者姓名外傳謂棠棣為周文公之詩思文為周文公之頌則二篇周公作也外傳尚得言之敘者不容不知蓋以正詩天下同心歌詠故例不言耳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九 小雅

公劉三篇言戒成王。戒須有主，不得天下共戒。故特見召康公耳。又諸言姓名爵諡者，皆是王朝公卿大夫。縣蠻謂士爲微，臣不言姓名，蓋以士位卑微，名不足錄也。推此則太子之傅及寺人、譚大夫，不言姓名，亦爲微也。又變風唯七月、鴟鴞，言周公所作，其餘皆無作者姓名，亦以諸侯之大夫位比天子之士，官位亦微，故皆無見姓名者也。唯魯人作頌，非常特詳其事，言行父請周史克作頌耳。不然，豈變風十有二國其詩百有餘篇，作者不知一人也。**箋**正義曰：卒章傳已云：家父周大夫，但不言家父是字，此辨其字，因言其官，所以與傳重也。知字是大夫者，以春秋之例，天子大夫則稱字，桓七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以字見經文，與此同，故知此字亦是大夫也。桓十五、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此詩不知作之早晚，若幽王之初，則八十五年矣。韋昭以爲平王時作，此言不廢。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但古人以父爲字，或累世同之。宋大夫有孔父者，其父正考父，其子木金父，此家氏或父子同字，父未必是一人也。雲漢序云：仍叔箋引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春秋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仍氏，或亦世字叔也。自桓五年上距宣王

之卒七十六歲。若當初年。則百二十年矣。引之以證
仍叔是周大夫耳。未必是一人也。瞻仰箋亦引隱七
年天王使凡伯來聘。自隱七年上距幽王之卒五十
六歲。凡國伯爵。爲君皆然。亦不知其人之同異也。但
知板與瞻仰俱是凡伯所作。二者必是別人。何則。板
已言老夫灌灌匪我言耄。則不得下及幽王時矣。瞻
仰之箋引春秋。亦證凡伯爲天子大夫耳。此三文皆
年月長遠。並應別人。故箋不言是也。其意不以爲一
人矣。於板不引春秋。至瞻仰而引之。及
此不引春秋。皆注有詳略無義例也。

節彼南山。維石巖巖。

傳

興

節

高峻貌。

巖巖

積石貌。

箋

云。

此言

尹氏女居

節

彼南山

維石巖巖

積石貌。

云。興者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憂

心如惓。不敢戲談。

傳

赫赫

顯盛貌。

師

大師。

周之

三公也。

箋

云。

此言

尹氏女居

節

彼南山

維石巖巖

積石貌。

尹。尹氏爲大師。具俱瞻視。惓燔也。

箋

云。

此言

尹氏女居

節

彼南山

維石巖巖

積石貌。

三公之位。天下之民俱視女之所爲。皆憂心如火灼爛。

之矣。又畏女之威，不敢相戲。而言語疾其貪暴，脅下以

刑辟也。國既卒斬，何用不監。**傳**卒盡斬斷。監視也。**云**云。

天下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女何用為職不

監察之。**音義**嚴如字。本或作嚴。音同。赫許百反。悵徒藍

字。才廉反。小熱也。大音泰。下皆同。燔音煩。脅許業反。本

又作勝。卒子律反。監古銜反。注同。韓詩云領也。斷都緩

反。**疏**正義曰。節然高峻者。彼南山也。山既高峻。維石巖

彼大師之尹氏也。尹氏為大師既顯盛處位尊貴。故下

民俱仰汝而瞻之。汝既為天下所瞻。宜當行德以副之。

今天下見汝之所為。皆憂心如被火之燔灼然。畏汝之

威不敢相戲而談語。是失於具瞻矣。又天下諸侯之國

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矣。汝何用為職而不監察之。

國既絕滅。罪汝之由也。然節與巖巖一也。言節先舉形

之高。大乃言維石巖巖相對。而巖巖無視汝之文。具瞻少尊嚴之

狀互相發見。故箋云：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則巋巋然有瞻之狀。因赫赫已有尊之義，而具瞻爲下視，所以更而互。集注及定本皆作高嚴。正義曰：尚書周官云：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故知太師周之三公也。下云：尹氏太師，是尹氏爲太師也。孝經注以爲豕宰之屬者，以此刺其專恣，是三公用事者。門兼豕宰以統羣職。正義曰：此民具爾瞻一句，上與維石巖巖相對爲興。又與憂心如惓爲發端。山瞻見其惡，所以憂心。故知視汝之所爲皆憂心也。如惓之字，說文作𤇑，訓爲小熱也。灼，炙燒也。爛，火熱也。皆火燒之事。故云：如火灼爛之矣。不敢者，畏辭。旣憂復畏，故言又畏汝之威，不敢相戲而談語也。疾其貪暴，脅下以刑辟者，言其有二事也。疾其貪暴，所以憂心。脅下以刑辟，故不敢戲談。所以不敢者，畏其威耳。故知不敢，明是脅下以刑辟之罪也。不敢戲爲刑罪，明所憂者，刑罰之威。貪暴可知。言國者，諸侯之辭。卒斬，盡滅之稱。故云：天下諸侯日相侵伐，其國已盡絕滅矣。汝何用爲職者，責之。言汝爲三公，更何所主。唯諸侯耳。何以不監察之而令相伐也。如是則尹氏又爲王官之伯，分主東西，得專征專殺。故言何用爲職也。雨無正云：斬伐四國。箋云：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謂厲王時

也。沔水箋云。諸侯出兵。妄相侵伐。謂宣王時也。則諸侯征伐久矣。而論語注以爲平王東遷。諸侯始專征伐者。幽厲雖殘虐無道。尙能治諸侯。但明不燭下。致使擅相伐滅。故詩人舉以爲刺。至於平王微弱。不能禁制。諸侯專行征伐。無所顧忌。故論語之注。以征伐自諸侯出。從平王爲始也。言卒斬者。甚言之耳。若實盡滅。則誰滅之乎。

節彼南山。有實其猗。

傳

實。滿。猗。長也。

釋

云。猗。倚也。言南

山既能高峻。又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吠谷使之齊均也。赫赫師尹。不平謂何。

傳

云。責三公之不均平。不如山

之爲也。謂何。猶云何也。天方薦瘥。喪亂弘多。

傳

薦。重。瘥。

病弘大也。

釋

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長幼相亂而死

喪甚大多也。民言無嘉。惛莫懲嗟。

傳

惛。曾也。

釋

云。懲。止

也。天下之民皆以災害相弔唁。無一嘉慶之言。曾無以

恩德止之者。嗟乎奈何。

音義

倚於宜反。倚於綺反。下同。吠本亦作吠。古犬反。薦。徂。

殿反。注及下篇注同。瘞。才何反。重。直用反。下同。疫。音役。

本又作疾。勑。覲反。長。張丈反。僭。七感反。唁。音彥。服虔云。

日。唁。音。峻矣。而又滿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長茂也。

以與赫赫然而盛者。彼太師之官也。太師既尊盛矣。而

肯用人。以至於不平。故又責師尹。汝居位為政不平。欲

云何乎。以汝不平。天應以災。下民非直畏汝刑辟。天氣

方今又重下以疫病。使民之死喪禍亂甚大也。由此

喪凶。下民之言無一嘉慶者。皆是相弔之辭。汝尹氏及

時在位。曾無以恩德止此喪亂者。嗟乎。可奈何。既無止

之禍災未歇。故嗟而閔之。赫赫師尹一句。上與節彼南

山相對為興。又與下不平。謂何為發端。言山之能均平。

反刺尹氏之不平。鄭唯有實其猗為異。言山既高峻。又

以草木平滿其旁。倚之。眇谷。使之齊均。以與尹氏既為

尊顯。亦當以政教養育其天下民庶。使之齊均。當如山

之所為為異。餘同。傳正義曰：以綠作猗，猗是草木長茂之貌。故為長也。王肅云：南山高峻而有實之使平均者，以其草木之長茂也。師尹尊顯而有益之使平均者，以用眾士之智能刺今專已不肯用人，以至於不平也。傳意或然。箋正義曰：箋以言有實其猗，是猗為山之所實之處。故以為倚。言山傍而倚近山者也。山傍近山唯剛谷耳。能實剛唯草木也。故知以草木平滿其傍之剛谷使之齊均也。山高以比三公，剛谷以比下民。言山能以草木實剛谷，反喻三公不能以政教均下民也。草木之生而云山者，山出雲雨能生草木故也。言平滿者，謂山俱以雨露潤之，均平而生，皆徧滿其中，故言齊均也。匠人注云：壘中曰剛。說文云：剛，小流也。言水小不能自通，須人剛引之，則剛是壘中小水之名。因此而山谷通水之處，亦名為剛。禹貢曰：羽剛夏翟。鄭注云：羽，山之谷是也。定本云：又以草土平滿其傍，倚之山以木為土，恐非。傳正義曰：薦與荐，文異義同。釋言云：荐，再也。再是重之名。云亂則為未死，是疫病也。故云天氣方今又重以疫，病長幼相亂，言長之與幼皆得疫病相交，亂不少。因此以致死，故云死喪甚大也。喪與亂相將，由亂以致喪。

故鄭分解之。言重者，尹氏既薨，下以刑辟，上天又加之災禍，是重也。又承死喪之下，而云無嘉，故知以災害相弔。言無一嘉慶之言，弔謂弔死，言謂嗔生，故服虔云：弔生日言，皆是相痛傷之名也。死而相弔，自是其常，而以刺尹氏者，以災害死喪，皆政教所致焉。以政失而致，則政善亦消，但在位之臣，無行善者，故責之。曾無恩德止之者，曾無者，廣辭，言在位皆然，非獨尹氏也。嗟乎者，歎辭，民皆死亡，非徒嗟歎，故爲作者嗟之，無可奈何。

尹氏大師，維周之氏，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逃。

傳

氏，本均卒，毗，厚也。

箋

云：氏當作桎，桎之桎，毗。

輔也。言尹氏作大師之官，爲周之桎，桎持國政之平，維制四方，上輔天子，下教化天下，使民無迷惑之憂，言任至重，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

傳

弔，至空窮也。

箋

云：至，猶

善也。不善乎昊天，愬之也。不宜使此人居尊官，困窮我

之衆民也。

音義

氏丁禮反。徐云鄭音都履反。毗婢尸反。王作埤。埤厚也。俾必爾反。後皆放此。桎

之實反。又丁履反。礙也。本又作手旁。至者誤也。鐻字又

作轄。胡瞎反。弔如字。又丁歷反。下同。吳胡老反。空苦貢

反。注同。愬蘇路反。疏正義曰。毛以爲見天災及民。故歸

本亦作訴。下同。咎執政責之云。尹氏汝今爲大師

之官。維是周之根本之臣。秉持國政之平。居權衡之任。

四方之事。是汝之所維制。天子之身。是汝之所崇厚。言

汝職維持四方。尊崇天子。其尊重如此。施行教化。當使

下民無迷惑之憂。何爲專行虐政。以脅下也。尹氏政既

不善。訴之於天。言尹氏爲政實不善乎。昊天不宜使此

人居位以窮困我天下之衆民。鄭唯兵爲桎鐻。毗爲輔

爲異餘同。傳正義曰。氏本者。毛讀從邸。若四圭有邸。故

爲本。言是根本之臣也。以毗爲毗益。故爲厚。亦由輔弼

使之厚。義與鄭同。但言輔天子於辭爲便。故易之。正

義曰。孝經鉤命決云。孝道者。萬世之桎鐻。說文云。桎車

鐻也。則桎是鐻之別名耳。以鐻能制車。喻大臣能制國

故以大師之官爲周之桎鐻也。易傳者以天子爲周之

本。謂臣爲本。則於

義不允。故易之。

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弗問弗仕。勿問君子。**傳**庶民之言

不可信。勿問上而行也。**箋**云。仕。察也。勿當作未。此言王

之政不躬而親之。則恩澤不信於衆民矣。不問而察之。

則下民未罔其上矣。式夷式已。無小人殆。**傳**式。用。夷。平。

也。用平則已。無以小人之言至於危殆也。**箋**云。殆。近也。

爲政當用平正之人。用能紀理其事也。無小人近瑣瑣

姻亞。則無膺仕。**傳**瑣瑣。小貌。兩婿相謂曰亞。膺。厚也。**箋**

云。婿之父曰姻。瑣瑣昏姻妻黨之小人。無厚任用之。置

之大位。重其祿也。**音義**勿。毛。知字。鄭音衣。已。毛音以。鄭

瑣。素火反。木或作璪。非也。**疏**正義曰。毛以爲尹氏不可

璪。音早。亞。於嫁反。膺。音武。**疏**任。欲令王親爲政。故責王

上非責民之辭。故知勿當爲未也。知躬親爲恩澤者。以王身所爲而行於衆民。唯恩澤耳。且上章疾尹氏貪暴。以致災。故知躬親爲恩澤也。易傳者。以疾尹氏使王親之。明欲令王施政教以及下。不宜言其不可信也。且言庶民不信於王。其文自明。不當橫加不可。故易之言未罔其上者。謂若不問察。則明不獨下。下之善惡。上所不知。下民知上不知。則未略欺罔其上而不畏之。言躬親施其恩澤。問察亦須躬親。互相明也。殆近易傳者。以上文欲王躬親爲政。則宜爲己身之已。不宜爲已止也。下文戒王勿厚任親戚。欲令用賢去惡。宜爲勿近小人。不當遠言小人之行。終至危殆。故易之也。無小人之近。猶言無近小人。傳正義曰。釋訓云。瑣瑣。小也。舍人曰。瑣瑣。計謀褊淺之貌。是小貌也。兩壻相謂爲亞。釋親文。劉熙釋名云。兩壻相謂曰亞者。言每一人取姊。一人取妹。相亞次也。又並來女氏。則姊夫在前。妹夫在後。亦相亞也。義正義曰。女子子之夫爲壻。壻之父爲姻。釋親文。幽王前娶申后而黜之。未必用其親戚。褒姒。褒人所獻。未必爲親戚。可任。幽王耽淫女色。寵之者蓋多。女寵必私多。謁請小人。則婦言是用。姻亞者。或其餘嬪妾之家。不必專是二后之親也。但據夫而言。妻爲正稱。故鄭總言妻。

黨之小人。其中亦容妾黨也。言無厚任之。卽置之大位。重其祿是也。如此則幽王厚於昏姻矣。而角弓云兄弟昏姻無胥遠矣者。以王者志不及遠。唯同類相愛。昏姻諂佞者進用。故此戒之。賢德者疏遠。故彼刺之。詩者志也。各有以發之。

昊天不傭。降此鞠誥。昊天不惠。降此大戾。

傳

傭。均。鞠。盈。

誥。訟也。

傳

云。盈。猶多也。戾。乖也。昊天乎。師氏爲政不均。

乃下此多訟之俗。又爲不和順之行。乃下此乖爭之化。

疾時民。傲爲之。愬之於天。君子如屆。俾民心闕。君子如

夷。惡怒是違。

傳

屆。極。闕。息。夷。易。違。去也。

傳

云。屆。至也。君

子。斥在位者。如行至誠之道。則民鞠誥之心息。如行平易之政。則民乖爭之情去。言民之失由於上。可反復也。

音義

備勅龍反。韓詩作庸。庸易也。鞠九六反。訕音凶。歲音麗。行下孟反。爭。爭鬪之爭。下皆同。倣下教反。屈

音戒。闕苦穴反。易以鼓反。下疏正義曰。此又本尹氏之同。復音服。本又作覆。芳服反。疏惡。訴之云。昊天乎。尹氏之

尹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昊天乎。尹氏之行又不和。順乃下此大乖爭之化。民之無所不爲。皆化於上

也。民既化上。上爲惡。亦當效上爲惡。上爲善。亦當化上爲善。汝在位。君子如行。平易之政。使民惡怒之情去。言易可反

在位。君子如行。平易之政。使民惡怒之情去。言易可反復。何不行化以反之。傳正義曰。備均。訕訟。釋言文。鞠盈

釋詰文。盈者必多。故箋轉之云。盈猶多也。由不惠而降戾乖。故知非疾也。在上不均。故下亦不均。至於多獄訟

也。在上不順。故下亦不和。至於乖爭也。此皆民效爲之。自上而下。故言降也。獄訟至於公。乖爭出於私。二者亦

相類。訟則貴無。訟偏惡其多。爭則小猶可恕。唯恨其大。故經言鞠訕大戾。傳正義曰。釋詰云。屈極至也。俱得爲

至。故箋併訓之。不言極猶至也。此詩雖主疾尹氏爲惡。而在位亦然。旣言尹氏傷化敗俗。明其欲今在位者反

之。故知君子斥在位者。知鞠訕心息者。以文承上經事。相充配。下云惡怒是乖爭。故知心息是鞠訕也。言民心

不言鞠詘。言惡怒不言民心。互相明也。爲惡雖則已成。可息而去之。是可反復也。

不弔昊天。亂靡有定。式月斯生。俾民不寧。憂心如醒。誰

秉國成。

傳病酒日醒。成平也。

箋云弔至也。至猶善也。定

止。式用也。不善乎昊天。天下之亂無有止之者。用月此

生。言月月益甚也。使民不得安。我今憂之如病酒之醒

矣。觀此君臣。誰能持國之平乎。言無有也。不自爲政。卒

勞百姓。

箋云卒終也。昊天不自出政教。則終窮苦百姓。

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民乃得安。

音義

醒音

疏

正義

曰此章箋具而下二句毛氏無傳。則不必如鄭欲天出

圖書授命也。蓋言王身不自爲政教。終勞苦我百姓。王

肅言政不由王出也。

傳正義曰說文云醒病酒也。醉而

覺言既醉得覺而以酒爲病。故云病酒也。**箋**正義曰知

責昊天而不自出政教者。四章五章以君臣之惡訴之天也。又曰亂靡有定。言君臣不能定亂也。又曰誰秉國成。言君臣不能持國平也。君臣已言並不能。乃云不自爲政。是今昊天不能持國平也。且此章發首云不弔昊天。末言不自爲政。明是欲使天自下爲政也。故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也。以王者將興。天必命之。若湯武也。圖書者。卽中候說堯舜及周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彼所授者。非既受乃王。皆先王乃受之。與此不同者。此所受若湯得黑鳥。文王得丹書之類。皆先有名錄。故舉圖書以言之。王肅以爲禮人臣不顯諫。諫猶不顯。况欲使天更授命。詩豈獻之於君。以爲箴。現包藏禍心。臣子大罪。况公言之乎。王基理之曰。臣子不顯諫者。謂君父失德。尙微。先將順風喻。若乃暴亂。將至危殆。當披露下情。伏死而諫。焉待風議而已哉。是以西伯戡黎。祖伊奔告於王。曰。天已訖我殷命。古之賢者。切諫如此。密三無道。將滅京周。百姓怨王。欲天有授命。此文陳下民疾怨之言。曲以感寤。此正與祖伊諫皆同忠。臣殷勤之義。何謂非人臣直言哉。肅不譏尙書祖伊之言。而怪家父邪。

駕彼四牡。四牡項領。

傳

項。大也。

釋

云。四牡者。人君所乘。

駕。今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傳**騁。極也。**義**云。蹙蹙。縮小之貌。

我視四方土地。日見侵削於夷狄。蹙蹙然雖欲馳騁無

所之也。

音義

爲于僞反。又如字。蹙。子六反。王七歷反。騁。勅領反。日。而乙反。縮。所六反。

疏正義

曰。言當所乘駕者。彼四牡也。今四牡但養大其領。不肯爲用。以興王所任使者。彼大臣也。今大臣專已自恣。不爲王使也。臣旣自恣。莫肯憂國。故夷狄侵削日更益甚。云我視四方土地。蹙蹙然至狹。令我無所馳騁之地。以臣不任職。致土地侵削。故責之也。**傳**正義曰。以領已是項。文不宜重。故以項爲大。箋以爲養大其領。申傳說也。馬雖大項。由人駕馭。言不肯爲用者。以馬當用之。今養而不駕。是爲自恣也。**義**正義曰。箋言馳騁無所極至。是與傳同。但

傳文畧耳。

方茂爾惡。相爾矛矣。

傳

茂。勉也。

義

云。相視也。方爭訟自

勉於惡之時。則視女矛矣。言欲戰鬪相殺傷矣。既夷。既
懌。如相醕矣。**傳**懌服也。**箋**云夷說也。言大臣之乖爭。本

無大讐。其已相和順而說懌。則如賓主飲酒相醕酢也。

音義

相息亮反。注同。矛亡侯反。戈矛也。懌音亦。醕市由反。說音悅。下同。已音以。酢音昨。

疏正義曰。此

說大臣無常言。大臣方爭訟。勉力成汝相與為惡之時。則各自視汝之戈矛。欲用此矛矣。以相殺傷也。既已和悅。既已懌服。則如賓主之飲酒者相酬酢矣。言相惡既深。和解又疾。皆是無常。小人故使政教亂也。箋本無大讐。集本云。大辯是爭。義亦得通也。

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不懲其心。覆怨其正。**傳**正長也。**箋**

云。昊天乎。師尹為政不平。使我王不得安寧。女不懲止

女之邪心。而反怨憎其正也。

音義

覆芳服反。長張火反。邪似差反。

疏正義

曰。毛以爲尹氏爲惡。誅之於天。言昊天乎。師尹爲政。不
平。致使我王不得安寧。汝師尹不懲止其心。乃反邪。健
妄行。故下民皆怨其君長。由師尹行惡而致民怨也。鄭
唯下句爲異。餘同。傳正義曰。正長。釋詁文。此傳甚畧。王
肅述之曰。覆猶背也。師尹不定其心。邪
僻妄行。故下民皆怨其長。今據爲毛說。

家父作誦以究王訥。

傳

家父大夫也。

義

云。究窮也。大夫

家父作此詩而爲王誦之。以窮極王之政。所以致多訟

之本意。式訛爾心。以畜萬邦。

義

云。訛化畜養也。

音義

父音

甫。爲于僞反。訛。五

疏

正義曰。作詩刺王而自稱字者。詩

戈反。畜。許六反。

人之情。其道不一。或微加諷諭。或

指斥愆咎。或隱匿姓名。或自顯官宇。期於申寫下情。冀

上改悟而已。此家父盡忠竭誠。不憚誅罰。故自載字焉。

寺人孟子。亦此類也。

節南山十章。六章章八句。四章章四句。

序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宣義** 正音

正月繁霜我心憂傷。**傳** 正月夏之四月繁多也。**箋** 云夏

之四月建巳之月純陽用事而霜多急恒寒若之異傷

害萬物故心為之憂傷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傳** 將大也。

箋 云訛偽也。人以偽言相陷入使王行酷暴之刑致此

災異故言亦甚大也。念我獨兮憂心京京哀我小心癩

憂以痒。**傳** 京京憂不去也癩痒皆病也。**箋** 云念我獨兮

者言我獨憂此政也。**宣義** 繁扶袁反夏胡雅反下同巳

音鼠字林音 **疏** 正義曰時大夫賢者親天災以傷政教

怒痒音羊 故言正陽之月而有繁多之霜是由王

急酷之刑以致傷害萬物故我心為之憂傷也。有霜由

於王急王急由於訛言則此民之訛言為害亦甚大矣。

乾隆四年校刊

害既如此。念我獨憂。此政兮。憂在於心。京京然不能去。哀憐我之小心。所遇痛憂。此事以至於身病也。憂之者。以王信訛言。百姓遭害。故所以憂也。正義曰。以大夫所憂。則非當霜之月。若建寅正月。則固有霜矣。不足憂也。昭十七年。夏七月甲戌朔。日有食之。左傳曰。祝史諱所用幣。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經書六月。傳言正月。太史謂之在此月。是周之六月為正月也。周六月是夏之四月。故知正月夏之四月也。謂之正月者。以乾用事。三純陽之月。傳稱慝未作。謂未有陰氣。故此箋云。純陽用事也。若然。易稽覽圖云。正陽者。從二月至四月。陽氣用事時也。獨以為四月者。彼以卦之六爻。至二月大壯用事。陽爻過半。故謂之正陽。與此異也。正義曰。急恒寒若。洪範咎徵文也。彼注云。急促也。若順也。五事不得。則咎氣來順之。言由君急促大酷。致恒寒之氣來順之。故多霜也。反常謂之異。時不當有霜而有霜。是異也。四月之時。草木已大。故言傷害萬物也。鄭駁異義。與洪範五行傳皆云。非常曰異。害物曰災。則此傷害萬物。宜為災。而云異者。災異對則別。散則通。故莊二十五年左傳曰。凡天災存幣無牲。彼為日食之異。而

言災也。此以非時而降謂之異。據其害物。又謂之災。下
箋云。致此災異。是義通。故言之異。訛僞也者。此承繁霜
之下。故知甚大。謂以訛言致霜爲大也。小人以訛言相
陷。至不能察其真僞。因發大怒而行此酷暴之刑。由此
急酷。故天順以寒氣。而使盛夏多霜。是霜由訛言所致也。

父母生我。胡俾我瘵。不自我先。不自我後。**傳**父母謂文

武也。我。我天下。瘵。病也。**箋**云。自從也。大。使父母生我何

故不長遂我。而使我遭此暴虐之政。而病。此何不出我
之前。居我之後。窮苦之情。苟欲免身。好言自口。莠言自

口。**傳**莠。醜也。**箋**云。自從也。此疾訛言之人。善言從女口

出。惡言亦從女口出。女口一爾。善也。惡也。同出其中。謂

其可賤。憂心愈愈。是以有悔。**傳**愈愈。憂懼也。**箋**云。我心

憂政如是是與訛言者殊塗故用是見侵侮也

音義

音瘡

庚長張丈反下正長伯正義曰毛以為文武為民之

長長者皆同莠餘九反父母而令天生我天下之民

今何為不令天長育我而使此暴虐之政以致病

也又此病不從我先不從我之後而今適當我身乎

訴之文武也此暴虐之政由此訛言所致故疾此訛言

之人云有美好之言從汝口出有醜惡之言亦從汝口

出汝口一耳而善惡同出其口甚可憎賤也大夫既見

王政酷暴憂心愈愈然與此訛言者殊塗為訛言者所

疾是以有此見侵侮於已也鄭唯以為訴天使父母生

我我謂大夫作詩者為異餘同正義曰以文武受命

為明王作萬民父母故尚書曰天將有立民父母謂天

子作民父母民窮則宜告之故以父母為文武也文

為天父母故我天下作者舉天下之心為之怨刺

不專為已改謂天下為我也正義曰上言念我獨兮

因此而告下是先誅已身未及論天下也文王雖受命

之王年世已久遇今時之虐政訴上世之哲王非人情

也故知訴大使父母生我也上章言王急酷故此病遭

暴虐之政而病也以所願不宜願免之而已乃云不自

我先不自我後。忠恕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况以虐政推於先後。非父祖則子孫。是窮苦之情。苟欲免身。

憂心惛惛。念我無祿。

傳

惛惛。憂意也。

箋

云。無祿者。言不

得天祿。自傷值今生也。民之無辜。并其臣僕。

傳

古者有

罪。不入於刑。則役之園土。以爲臣僕。

箋

云。辜。罪也。人之

尊卑。有十等。僕第九。臺第十。言王既刑殺無罪。并及其

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書曰。越茲麗刑。并制。哀我

人斯。于何從祿。

箋

云。斯。此于於也。哀乎。今我民人。見遇

如此。當於何從得天祿。免於是難。瞻烏爰止。于誰之屋。

傳 富人之屋。烏所集也。

箋

云。視烏集於富人之屋。以言

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

音義

惛。本又作梵。其營反。一云。獨也。篇末同。并。必正。

反注并制同。園音圓。園土。疏正義曰。毛以爲詩人言我
獄也。難乃旦反。下之難同。疏憂在於心惇惇然。我所以
憂者。念我天下之人無天祿。謂不得明君遭此虐政也。
又言無祿之事。民之無罪辜者。亦并罪之。以其身爲臣
僕。言動掛網羅。民不聊生也。哀乎。可哀憐者。今我民人
見遇如此。於何所從而得天祿乎。是無祿由此。視烏於
所止。當止於誰之屋乎。以興視我民人所歸。亦當歸於
誰之君乎。烏集於富人之屋。以求食。喻民當歸於明德
之君。以求天祿也。言民無所歸。以見惡之甚也。鄭以爲
作者言憂心惇惇然。念我身之無天祿。自傷德。今生也。
又言無祿之事。民之無辜罪者。身既得罪。并其家之臣
僕亦罪之。哀乎。今我天下之民。見遇如此。於何從而得
天祿乎。餘同上。章毛以我爲天下。則皆爲天下。怨辭也。
鄭以我爲己身。念我無祿。自念無祿也。於何從祿。乃言
天下皆無祿耳。祿名本出於居官食廩。得祿者是福慶
之事。故謂福祿爲祿。雖民無福。亦謂之無祿也。疏正義
曰。此解名罪人爲臣僕之意也。古者據時而道前代之
言。正謂作詩時也。古有內刑而罪有等級。重者入於內
刑。輕者役於園土。謂晝則役之。夜則入園土。以園土表
罪之輕者也。非在園土而役。當役之時。爲臣僕之事。故

號之爲臣僕以表其罪名。非謂恒名臣僕也。此有罪者當然。今無罪亦令與有罪同役。故言并也。王肅云。今之王者好陷入人罪。無辜下至於臣僕。言用刑趣重。傳意當然也。役之圜土。周禮有其事。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司圜職曰。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是不入於刑。役圜土之事也。雖不入於刑。而罪有輕重。周禮分爲二等。其已害人者。則如此。未害人者。則役諸司空。重罪唯一期而已。其坐作之數。具在司寇。此圜土罪人。罪未定之時。縛於外朝。而與公卿議之。議定。乃從其罪。故易坎卦上六。係用徽纆。置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鄭云。上乘陽有邪惡之罪。故縛以徽纆。置於叢棘。而使公卿以下議之。是也。正義曰。箋以言并其臣僕。是身既得罪。復罪及臣僕。故云并也。言人之尊卑。有十等者。昭七年左傳曰。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是十等。僕第九。臺第十。連言臺者。以顯僕爲賤也。臣亦賤稱。僖十七年左傳。晉惠公卜。

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孝經曰。不敢失於臣妾。妾是賤者之定名。臣則辜人之稱。無定名也。故十等以相次。臣謂得役使者爲臣也。并其臣僕。謂其私家之臣。故云王旣刑殺無罪。乃并及其家之賤者。不止於所罪而已。無罪知被刑殺者。尚及其家之賤者。明以重罪加之。故知刑殺也。引書曰。呂刑文也。彼注云。越於也。茲此也。麗施也。於此施刑。并制其無罪者。則彼苗民淫虐。殺戮無辜。不但刑有罪。亦并制無罪。與此并義同。故引之以爲證也。易傳者。以臣僕非罪人之名。經言并其臣僕。不言以爲臣僕。其幽三暴虐。乃殺戮無辜。豈但不至於罪。以爲臣僕而已。故易之。

瞻彼中林。侯薪侯蒸。

傳

中林。林中也。薪。蒸。言似而非。

箋

云。侯。維也。林中。大木之處。而維有薪蒸爾。喻朝廷宜有

賢者。而但聚小人。民今方殆。視天夢夢。**傳**王者爲亂夢

夢然。

箋

云。方。且也。民今且危亡。視王者所爲。反夢夢然。

而亂。無統理安人之意。既克有定。靡人弗勝。**傳**勝乘也。

箋云。王既能有所定。尚復事之小者爾。無人而不勝。言

凡人所定。皆勝王也。有皇上帝。伊誰云憎。**傳**皇君也。**箋**

云。伊讀當爲繫。繫猶是也。有君上帝者。以情告天也。使

王暴虐如是。是憎惡誰乎。欲天指害其所憎而已。**賈**

蒸之丞反。處昌慮反。下之處同。朝直遙反。下皆同。夢莫

紅反。亂也。沈莫膝反。韓詩云。惡貌也。勝毛音升。鄭尸證

反。復扶又反。篇末同。**疏**正義曰。毛以爲視彼林中。謂其

繫。烏兮反。惡烏路反。**疏**當有大木。而維有薪。維有蒸在

林。則似大木而非大木也。以與視彼朝上。謂其當有賢

者。而唯有小人。此小人之在朝。則似賢人而非賢也。由

朝聚小人而無善政。今方且危亡矣。民將危亡。王當安

撫之。今視王之所爲。反夢夢然而昏亂。無統理安民之

意也。王非徒昏亂。又志在殘虐。既謂能有所定者。無事

於人而不欲乘陵之。言所定者。皆是陵人之事。爲殘虐

也。王暴如此，以情訴天云：有君上帝，使王暴虐如此。維誰憎惡乎？欲天指害之，鄭以上二句小別，具說在箋，又以弊人不勝，謂人皆勝王，又以伊爲是爲異。餘同。傳正義曰：無羊云：爾牧來思，以薪以蒸，則薪蒸柴樵之名。言視林中生長之木，而言侯薪侯蒸者，言林中有爲薪蒸之木，見其小也。林者大木所處，今小木在焉，似大木而非，喻小人在朝，似賢人而非，故云言似而非也。釋訓云：夢夢，亂也。上天無昏亂之事，故知天斥王也。勝乘也者，此傳甚畧，王述之云：既有所定，皆乘陵人之事。言殘虐也。今據爲毛說，孫毓云：小人好爲小善，矜能自臧，以爲大功，其所成就細碎小事，凡人所勝而過者，反以驕人是詩所刺幽王也。若乘陵殘虐之事，動則有惡，豈得名之爲克有定乎。箋義爲長。

謂山蓋卑，爲岡爲陵。

傳

在位非君子乃小人也。

傳

云：此

喻爲君子賢者之道。人尙謂之卑，况爲凡庸小人之行。

民之訛言，寧莫之懲。

傳

云：小人在位，曾無欲止衆民之

爲僞言相陷害也。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傳**故老元老。訊

問也。**箋**云。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

夢。不尙道德而信徵祥之甚。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

傳君臣俱自謂聖也。**箋**云。時君臣賢愚適同。如烏雌雄

相似。誰能別異之乎。**音義**卑。本又作痺。同音婢。又必支

反。**疏**正義曰。謂之爲山者。人意蓋猶以爲卑。况爲岡爲

者。人意尙謂之爲淺。况爲小人。今民之訛僞之言。相陷害者。在

乃小人也。王旣任小人。今民之訛僞之言。相陷害者。在

位之臣。曾無欲以德止之者。旣不能施德以止訛言。而

愛好鄙碎。而共信徵祥。召彼元老宿舊有德者。但問之

占夢之事。言其不尙道德侮慢長老也。又君臣並不自

知。俱曰我身大望。唯各自矜。而賢愚無別。譬之於烏。誰

能知其雌雄者。

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踣。維號斯言。有

倫有脊。

傳

局。曲也。踣。累足也。倫。道。脊。理也。

箋

云。局。踣者。

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此民疾苦王政。上下

皆可畏怖之言也。維民號呼而發此言。皆有道理。所以

至然者。非徒苟妄爲誣辭。哀今之人。胡爲虺蜴。**傳**。蜴。蝮

也。

箋

云。虺。蜴之性。見人則走。哀哉。今之人何爲如是。傷

時政也。

音義

局。本又作踣。其欲反。踣。井亦反。徐音積。說

音倫。又倫峻反。怖。普故反。呼。火故反。誣。音庭。又音挺。淪。

無。虺。暉鬼反。蜴。星歷反。字又作蝮。蝮。音元。**疏**。正義曰。時

政。歌詠其事。作者以其有理。故取而善之。時有人言謂

此上天蓋實高矣。而有雷霆擊人。不敢不曲。其脊以敬

之。以喻已恐觸王之忌諱也。謂此下地蓋實厚矣。而有

陷淪殺人。不敢不累其足以畏之。以喻已恐陷在位之

羅網也。言上下可畏如天地然。此人心疾。王政不敢指斥。假天地以比之。作者善其言。故云維我號呼而發此言。實有道理。言王政實可畏。此辭非虛也。既上下可畏。民皆避之。故言哀哉今之人。何故而爲虺蜴也。虺蜴之性。見人則走。民間王政莫不逃避。故言爲虺蜴也。**傳**正義曰。天在上。身戴天而曲者。曲身也。是所以履地。故知躋累足。說文云。躋。小步也。王述之曰。言天高。已不敢不曲身危行。恐上觸忌諱也。地厚。已不敢不累足。懼陷於在位之羅網也。**釋**正義曰。箋以不敢者畏辭。明有可畏。故言天高而有雷霆。地厚而有陷淪也。淪沒也。謂地震。則有陷沒者。**傳**正義曰。釋魚云。蝮。蝮。蝮蜴。蝮蜴。蝮蜴。守宮也。李巡曰。蝮。蝮。一名蝮蜴。蝮蜴名蝮。蝮。蝮。蝮。守宮。孫炎曰。別四名也。陸機疏云。虺蜴一名蝮。蝮。蝮。或謂之蛇醫。如蝮蜴。青綠色。大如指形。狀可惡。如陸意。蝮蜴與蝮形狀相類。水陸異名耳。

瞻彼阪田。有苑其特。

傳

言朝廷曾無傑臣。

箋

云。阪田。崎

嶇。堯堉之處。而有苑然茂特之苗。喻賢者在閭辟隱居。

之時。天之抗我。如不我克。**傳**抗。動也。**傳**云。我。我特苗也。

天以風雨動搖我。如將不勝我。謂其迅疾也。彼求我則。

如不我得。**傳**云。彼。彼王也。王之始徵求我。如恐不得我。

言其禮命之繁多。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傳**仇仇。猶誓誓

也。**傳**云。王既得我。執留我。其禮待我。誓誓然。亦不問我

在位之功力。言其有貪賢之名。無用賢之實。**傳**反。音

扶。版反。菀。音鬱。茂也。徐又於阮反。崎。起宜反。嶺。丘俱反。

境。苦交反。塙。戶角反。又苦角反。又音角。閏。音閏。辟。匹亦

反。抗。五忽反。徐又音月。迅。音峻。**傳**正義曰。王政所以爲

誓。本又作熬。五報反。沈。五刀反。**傳**民疾苦。由不能用賢

視彼阪田。堯塙之地。有菀然其茂。特之苗。以興視彼空

谷。側陋之處。有傑然其秀異之賢。然天之以風雨動搖

我特苗。如將不我特苗之能勝。言風雨之迅疾也。以喻

彼王之以禮命以徵召我賢者。如恐不我賢者之能得

言禮命之繁多也。及其得我，則空執留我，其禮待我，警然亦不問我在位之功力。言小人貴名賤實，不能用賢，故政教所以亂也。**傳**正義曰：毛以詩意取菀苗，此賢者不舉原隰之苗而言阪田者，反明朝廷曾無英傑之臣，仇仇猶警警者，以釋訓云：仇仇，敖敖，傲也。義同，故猶之。郭璞曰：皆傲慢賢者，定本無猶字。

心之憂矣，如或結之。今茲之正，胡然厲矣。

傳厲，惡也。

云。茲，此正長也。心憂如有結之者，憂今此之君臣，何一

然為惡如是。燎之方揚，寧或滅之。

傳滅之，以水也。

夾田為燎。燎之方益之時，炎熾燦怒，寧有能滅息之者。

言無有也。以無有喻有之者為甚也。赫赫宗周，褒姒滅

之。

傳宗周，鎬京也。褒，國也。姒，姓也。威滅也。有褒國之女。

幽王惑焉，而以為后。詩人知其必滅周也。

賞義

燎，力詔反。徐力

燒反。熾。尺志反。燹。必遙反。褻。補毛反。姒。音似。鄭云。字也。
 威。呼悅反。齊人語也。字林。武劣反。說文云。從火。戌聲。火
 死於戌。陽氣至戌而盡。[說文]正義曰。詩人見朝無賢者。言
 本或作滅。竊。胡老反。[說文]我心之憂矣。如有結之者。言
 憂不離心。如物之纏結也。所以憂者。今此之君臣為人
 之長。何一然為惡如是矣。言君臣俱惡。無所差別也。君
 臣惡極。國將滅亡。言燎火。方奮揚之時。炎熾燹怒。寧有
 能滅息之者。以喻宗周方隆盛之時。王業深固。寧有能
 滅亡之者。言此二者皆盛。不可滅亡也。然此燎雖熾。盛
 而水能滅之。則水為甚矣。以興周國雖盛。終將褻姒滅
 之。則褻姒惡甚矣。此二文互相發明。見難之而能。所以
 為甚也。故傳曰。滅之者。以水以反之。於時宗周末滅。詩
 人明得失之迹。見微知著。以
 褻姒淫妬。知其必滅周也。

終其永懷。又窘陰雨。
 [傳]窘。困也。
 [說文]云。窘。仍也。終王之所

行。其長可憂傷矣。又將仍憂於陰雨。陰雨喻君有泥陷

之難。其車既載。乃棄爾輔。
 [傳]大車重載。又棄其輔。
 [說文]云

以車之載物。喻王之任國事也。棄輔。喻遠賢也。載輪爾
載將伯助予傳將請伯長也。箋云。輪墮也。棄女車輔。則

墮女之載。乃請長者見助。以言國危而求賢者已晚矣。

音義

窮。求殞反。字林。巨畏反。泥。乃計反。遠。于萬反。爾。載

之載。才再反。注及下同。將。七羊反。注皆同。墮。許規

反。本又作墮。正義曰。毛以爲此及下章皆以商人之載

墮。待果反。墮。大車展轉爲喻。言王之爲惡。無心變改。若

終王之所行。其長可哀傷矣。王行既可哀傷。又將至於

傾危。猶商人涉路。既有疲勞。又將困於陰雨。商人之遇

陰雨。則有泥陷之難。王行之至傾危。必有滅亡之憂。故

以譬之。商人慮有陰雨。宜用輔以佐車。今其車既載重

矣。乃棄爾之車輔。反令車載溺也。以喻王政慮有傾危。

宜用賢以治國。今其既有大政矣。乃棄汝之賢人。反令

國政亂也。車既棄輔。又遇陰雨。則隳敗汝之車。載既隳

敗。然後請長者助我。則晚矣。以喻國既棄賢。又遇傾敗。

則滅亡汝之國。國家既滅矣。然後求賢人佐已。則亦晚

矣。王何不及其未敗。用賢自輔乎。鄭唯以窘爲仍憂於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之七

小雅

一七

陰雨爲異。餘同。正義曰。考工記車人爲車。有大車。鄭以爲平地任載之車。駕牛車也。尙書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是大車。駕牛車也。此以商事爲喻。而云既載。故知是大車也。又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棄爾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正義曰。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公羊傳曰。輸平。猶蒙成何。言蒙成。敗其成。昭四年左傳曰。寡君將蒙幣焉。服虔云。蒙。輸也。是訓輸爲蒙壞之義。子路將墮。三都是也。定本蒙作墮。

無棄爾輔。員于爾輻。

傳

員。益也。屢顧爾僕。不輸爾載。

義

云。屢。數也。僕。將車者也。顧。猶視也。念也。終踰絕險。曾是

不意。

傳

云。女不棄車之輔。數顧女僕。終是用踰度。陷絕

之險。女不曾以是爲意乎。以商事喻治國也。

正義

員音輻。云。輻。

方六反。屢。力注。正義曰。此連上章以商事爲喻。但反

傳

之教。王求賢耳。言此商人載大車。當

無棄爾之車輔。益於爾之輪輻。以喻王之治天下。常無棄爾之賢位。益於爾之國事也。商人既不棄輔。又數顧

念爾將車之僕。汝能若是。則輔益車輻。僕能勤御。則得不隳敗。爾之車載。以喻王。既不棄賢。又善禮遇。爾執政之相王。能如此。用賢益於國家。相能幹職。則得不傾覆。爾之士業。商人。畱輔。顧僕之故。終用。踰度。陷絕之險。汝商人。何得會不以是輔僕爲意乎。喻王用賢。禮相之故。終用。是得濟免禍害之難。汝何得會不以是賢相爲意乎。教王之用賢。敬臣也。箋雖不言。以僕喻相。但輔益輻以賢益國。則僕將車。自然似相執政也。終踰絕險。報上及難之事。故鄭以窘爲仍。

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炤。

傳

沼池也。

箋

云。池魚之所樂而非能樂。其潛伏於淵。又不足以逃。甚

炤炤易見。以喻時賢者在朝廷。道不行。無所樂。退而窮處。又無所止也。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

傳

慘慘猶戚戚

也。

音義

沼之。紹反。樂音洛。注同。炤音灼。之若反。易夷。政反。見如字。又賢遍反。慘七戚反。戚千歷反。

疏

正義曰。上章教王求賢而王不能用。故此章言賢者不得其所。魚在於沼池之中。爲人所驚駭。不得逸遊。亦非能有樂。退而潛處。雖伏於深淵之下。亦甚矻矻然。易見不足。以避網罟之害。莫知所逃也。以與賢者在於朝廷之上。爲時所陷害。不得行道。意非能有樂。退而隱居。雖遁於山林之中。又其姓名聞徹。不足以避苛虐之政。莫知所逃。已爲之憂。而心中慘慘然。念國之爲虐也。言王政暴虐。賢人困厄。已所以憂也。

彼有旨酒。又有嘉殽。

傳

言禮物備也。

箋

云。彼。彼尹氏大

師也。洽比其鄰。昏姻孔云。

傳

洽。合。鄰近。云。旋也。是言王

者不能親親。以及遠。

箋

云。云。猶友也。言尹氏富。獨與兄

弟相親。友爲朋黨也。念我獨兮。憂心慙慙。**傳**慙慙然痛

也。**箋**云。此賢者孤特自傷也。

音義

慙。戶交反。比。毗志反。云。本又作員。音同。慙。

音殷。又於謹反。**箋**正義曰。毛以爲言。幽王彼有旨酒矣。又有嘉殽。善之殺矣。禮物甚備足矣。唯知以此禮物協

和親比其鄰近之左右。與妻黨之昏姻。甚相與周旋而已。不能及遠人也。王既不能及遠人。國家將有危亡。故念我獨憂。王此政兮。憂心慙慙。然痛也。鄭以爲時權臣奢富。親戚相黨。故言彼尹氏有旨酒。又有嘉猷。合比其鄰近兄弟。及昏姻甚相與親友。爲朋黨也。彼小人如此。念我無祿。而孤獨兮。憂心慙慙。然孤特自傷耳。**正義**曰。此與上篇非一人所作。而以彼爲尹氏者。以尹氏官爲大師。上篇刺其專政。則幽王之臣。奢富朋黨者。唯尹氏耳。故知彼彼尹氏也。**傳**正義曰。傳解昏姻相親。乃是美事。而以爲刺者。言幽王唯知親比鄰近昏姻而已。不能以此親親之情。而及於遠人。故王肅云。言王但以和比其鄰近左右。與昏姻其親友而已。不能親親。以及遠

比。眇眇有屋。藪藪方有穀。

傳

眇眇。小也。藪藪。陋也。

傳云。

穀祿也。此言小人富而窶陋將貴也。民今之無祿。天天

是椽。

傳

君天之。在位椽之。

傳

云。比於今而無祿者。天以

薦瘞。天殺之。是王者之政。又復椽破之。言遇害甚也。芻

矣富人哀此惇獨傳哥可獨單也箋云此言王政如是

富人猶可惇獨將困也音義此音此說文作偁音徒蕞音速其矩反一音慮天

於兆反又於遙反災也疏正義曰毛以為此然之小

椽陟角反哥我反疏人彼已有室屋之富矣其藪

藪窶陋者方有曾祿之貴矣王者厚斂重賦寵貴小人

故使得如此也哀此下民今日之無天祿而王天害之

在位又椽諧之是其困之甚也王政如此雖天下普遭

其害可矣富人猶有財貨以供之哀哉此單獨之民窮

而無告為上天椽將致困病故甚可哀也鄭唯天天是

椽為異餘同傳正義曰毛以天斥王者故為君天之天

既為君故椽為在位也箋正義曰箋以天是蒙殺之辭

宜天之所為故云天以薦瘘天殺之天既為天則椽為

王者故云王者又椽破之謂農時而役厚斂其財人

以財盡猶椽使破壞然椽如椽杙之椽謂打之也

正月十三章八章章八句五章章六句

疏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箋當為刺厲王作詰訓

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彼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

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文。非此

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音義** 刺幽王。毛如字。鄭改

宛四篇皆然。節在結反。父音甫。後皇父皆同。惡烏路

反。番方袁反。徐甫言反。本或作潘。音同。韓詩作繁。下

同。**正義**曰。毛以為刺幽王。鄭以為刺厲王。經八章

皆刺王之辭。此下及小宛序皆刺幽王。鄭以為

本刺厲王。毛氏移之。事既久遠。不審實然。以否。縱其

實然。毛既移其篇第。改厲為幽。即以為幽王說之。故

下傳曰。豔妻褒姒。是為幽王之事。則四篇皆如之。今

各從其家而為之義。不復強為與奪。**箋**鄭以此篇本

六月之上為刺厲王詩。毛氏移之於此。改厲為幽。今

本其舊而為之說。故云當為刺厲王也。作詁訓傳者

毛公也。毛公漢初時人。故譜云。漢興之初。師移其第。

作詁訓傳時。是漢初也。其改之意。已具於譜。鄭既言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九 小雅

三

當爲厲王。又曰：檢其證節，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曰：皇父擅恣，日月告凶，專國家之權，任天下之責，不得竝時而有二人。彼是幽王，知此非幽王也。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敵夫曰：妻，王無二后，褒姒是幽王所嬖豔妻，非幽王之后。鄭語云：幽王八年，桓公爲司徒。此篇云：番維司徒，一官不得二人爲之。故又云：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爲之，非此篇之所云番。是以知之。言由此知幽當爲厲也。毛以豔妻爲褒姒，美色曰豔，則褒姒豔妻爲一。鄭必爲別人者，以詩論天子之后，非如曲說邪淫不當以色名之。中侯曰：刻者配姬以放賢，刻豔古今字耳。以刻對姬，刻爲其姓。以此知非褒姒也。鄭桓公幽王八年始爲司徒，知非代番爲之者。以番爲司徒，在豔妻方盛之時，則豔旣爲后，番始爲司徒也。鄭語說桓公旣爲司徒，方問史伯，史伯乃說褒姒之事。其末云：竟以爲后，則桓公初爲司徒，褒姒仍未爲后。以此知桓公不得與番相代也。凡例別嫌明疑，以本文爲主。故鄭先以詩上下校之，後乃言鄭桓公也。中侯繼雜貳曰：昌受符，厲倡變，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刻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冢伯罔主，異載震，旣言昌受符。

乾隆四年校刊

為王命之始。即云期十之世。自交數之至厲王。除文
 王為十世也。刻與家伯。與此篇事同。山崩水潰。即此
 篇百川沸騰。山冢萃崩是也。如此中侯之文。亦可以
 明此為厲三。但緯侯之書。人或不信。故鄭不引之。鄭
 檢此篇為厲王。其理欲明。而知下三篇亦當為刺厲
 王者。以序皆言大夫。其文大體相類。十月之交。兩無
 正卒章說已。而彼去。念友之意全同。小旻小宛卒章
 說怖畏罪辜。恐懼之心如一。似一人之作。故以為當
 刺厲王也。王肅皇甫謐以為四篇正刺幽王。孫毓疑
 而不能決。其評曰。毛公大儒。明於詰訓。篇義誠自刺
 厲王。無緣橫移其第。改為幽王。鄭君之言亦不虛耳。
 是以惑疑。無以斷焉。竊以褒姒龍幽之妖。所生褒人
 養而獻之。無有私黨。皇父以下七子之親。而令在位
 若此之盛也。又尚書緯說豔妻謂厲王之婦。不斥褒
 姒。又雨無止。有周宗既滅。靡所止戾之言。若是幽王
 既為犬戎所殺。則無所刺。若王尚存。不得謂之既滅。
 下句言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勤。莫肯夙夜。莫肯朝夕。
 庶曰式臧。覆出為惡之言。鄭箋皆謂厲王流于彘之
 後。於義為安。是其言雖不能決。而其意謂鄭為長也。
 若如鄭言。毛詩為毛公所移。四篇容可在此。今韓詩

三詩注卷之二 小雅

亦在此者詩體本是歌誦口相傳授遭秦滅學之後衆儒不知其次齊韓之徒以詩經而爲章句與毛異耳非有壁中舊本可得憑據或見毛次於此故同之焉不然韓詩次第不知誰爲之

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

之交會醜惡也

日月交會而日食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日爲

君辰爲臣辛金也卯木也又以卯侵辛故甚惡也彼月

而微此日而微

月則有微今此日反微非其常爲異尤大也今此下民

亦孔之哀

首義夏戶雅反

正義曰毛以爲幽王之時正在周之十月朔日辛卯之日以

此時而日有食之。此其爲異亦甚之惡也。何則？日食者，月掩之也。月食，日爲陰，侵陽，臣侵君之象。其日又是辛卯，辛是金，卯是木。金常勝木，今木反侵金，亦臣侵君之象。臣侵君，逆之大者。一食而有二象，故爲亦甚惡也。所以爲甚惡者，日君道也，月臣道也。君當制臣，似月應食，臣不當侵君，似日不應食。故言彼月而容有被食，不明。今此日而反被食，不明，以日被月食，似君被臣侵，非其常事，故爲異尤大也。異既如此，災害將生，災害一起，天下蒙毒，故今此下民亦甚可哀傷矣。鄭唯厲王時爲異，謂正義曰：交者，日月行相逮及交而會聚，故云交會也。日月交會，謂朔日也。此言十月之交，即云朔日辛卯朔日，即是之交爲事也。古歷緯及周髀皆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月皆右行於天，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是月行疾，日行遲，二十九日有餘而月行天一周，追及於日，而與之會，是會之交也。每月皆交會而月或在日道表或在日道裏，故不食其食要於交會。又月與日同道乃食也。正義曰：詩之曆月皆據夏時，而知此周十月夏八月者，推度災曰：十言之交氣之相交，周十月夏之八月，緯雖不可盡信，其言主以釋此，故據之以爲周十月焉。日月交會而日食。


陰侵陽臣侵君之象。以日食者，月食之也。故何休曰：不言月食之者，其形不可得而觀，故疑言日有食之。月食日，是陰侵陽也。下傳曰：月臣道，日君道。是臣侵君之象。日辰之義者，月令其日甲乙，是從甲至癸爲日也。左傳曰：辰在子卯，又曰辰在申，是從子至亥爲辰也。雖十日而乙柔，其中有五剛五柔，要十日皆爲幹，故曰爲君也。而十二辰亦子陽丑陰，其中有六陽六陰，以對十日。諸爲支，故辰爲臣。言此者，解詩本言辛卯日食之意。日食陰侵陽，而以辛卯日，卯比臣，辛比君，是爲卯侵辛也。音曰：以辰侵日，而日爲金，辰爲木，金應勝木，木反侵金。是五行相逆，猶君臣顛倒，故言亦甚惡也。案此朔日辛卯，自是所食之日，知取金木爲義者，推度災日及其食也。若弱臣強，故天垂象以見微。辛者，正秋之王氣，卯者，正春之臣位，日爲君，辰爲臣，八月之日，交卯食辛矣。辛之爲君，幼弱而不明，卯之爲臣，秉權而爲政，故辛之言新陰，氣盛而陽微生，其君幼弱而任卯臣也。以此緯文，故知取卯侵辛爲義。如緯之意，以休廢之時，能侵當王之君，如位在春秋當休廢，思臣以休廢之時，能侵當王之君，是盛陽微之象。緯意又取剛柔爲義，以辛是柔日，又辛之言新，言微陽新用事也。卯位正春，強臣之象，故云。

君幼弱。臣秉權。以權臣陵弱君。故爲醜也。此箋直言。非
侵辛。不言君弱。臣強者。陰陽之事。容有多塗。故舉金木
爲正。餘略之也。昭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以午食壬。似卯侵辛。傳言不爲災者。彼爲夏之五月。午
當用事。壬應休廢。又壬爲剛日。非是弱君。故與此不同
也。若然。此八月卽秋分之時也。左傳曰。二至二分。日有
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卽
爲災。此亦分月而云。孔醜者。然日者太陽之精。至尊之
物。不宜有所侵。侵之則爲異。但聖賢因事設教。以爲等
級耳。左傳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用
幣於社。伐鼓於朝。其餘則否。是以日食之中。分爲差降
也。以正月爲夏之四月。純陽用事。而日又爲陽。於時最
盛。尤不宜爲陰所侵。故爲最重。而特用鼓幣也。其他月
則非正陽。故爲差輕也。至於二至二分。固有分至之名。
宜若同道相過。有可食之理。故爲尤輕也。計古今之天
度數一也。日月之食。本無常時。故曆象爲日月交會之
術。大率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而日月行天。各自有
道。雖至朔相逢。而道有表裏。若月先在裏。依限而食者
多。若月先在表。雖依限而食者少。杜預見其參差。乃云
日月動物。雖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少有盈縮。故有雖交

會而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唯正陽之月。君子忌之。是日月食無常時。非分至之月。必相食也。正以二分晝夜等。有類同道。二至長短極。似若相過。因名示義。非實然也。以日體一也。食之輕重。假理示義。其實日食皆爲異矣。故鄭駁異義引此詩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則非常爲異。明謂此爲非常。明春秋爲示義也。若人君改過修善。雖正陽之月。禍亦可消。若長惡遂非。雖分至之月。亦將有咎。安得二至二分獨不爲災也。昭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是春分之月。傳稱魯衛惡之。衛大魯小。去衛地如魯地。於是有災。魯實受之。大咎其衛君乎。魯將上卿。其年八月。衛侯惡卒。十一月季孫宿卒。此分月日食有災之驗也。且日之有食。象臣之侵君。若云日有可食之時。則君有可殺之節。理豈然乎。以此知雖在分至。非無災咎。故此食在夏之八月。云爲異。尤大也。然日月之食。於算可推。而知則是雖數自當然。而云爲異者。人君者位貴居尊。恐其志移心易。聖人假之靈神。作爲鑒戒耳。夫以昭昭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殲亡。俾晝作夜。其爲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之儀。貶膳去樂之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曩偶與相逢。故聖人

得囚其變常。假爲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爲教。神之則惑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矣。經典之文。不明言咎惡。而公家董仲舒何休及劉歆等。以爲發無不應。是知言微祥之義。未悟勸沮之方。杜預論之當矣。日月之食。大率可推步而知。亦有不依交限而食者。襄二十四年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於法算前月之日食。既則後月不得食。而春秋有之。又此經云。日月告凶。不用其行。箋云。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則此依交限以否。未可知也。古之曆書亡矣。今世有周曆魯曆者。蓋漢初爲之。其交無遲疾盈縮。考日食之法。而其上年月已往參差。是以漢世通儒。未有以曆考此辛卯日食者。而王基獨云。以曆校之。自共和以來。當幽王世。無周十月夏八月辛卯交會。欲以此會爲共和之前。其在共和之前。則信矣。而校之則無術。說者或據此以定義。謬矣。下章云。彼月而食。此日而食。與此微同。則不明謂日月被食而不明也。謂之微者。取君微弱之義。下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月食爲常。則日食爲非常。故云。此日反微。非其常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云。日月食

令去樂。秋官庭氏有救日月之弓矢。昏義云。陰事不修。謫見於天。月為之食。漢書天文志曰。凡日食修德。月食修刑。如此則月食相類。而云常者。義取君可無理殺臣。臣不可以犯君。故以日食為重耳。不謂月食非異也。

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云。告凶告

天下以凶亡之徵也。行道度也。不用之者謂相干犯也。

四方之國無政治者。由天子不用善人也。彼月而食則

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云。臧善也。治直。更反。

正義曰。毛以為幽王時所以日有食之者。日月告天下。以王有凶亡之徵。故不用其道度。所以橫相干犯也。又所以有凶亡之徵者。以今四方之國無政者。由天子不用其善人故也。由王不用善。凶亡將至。故告之也。又言日食為大惡之事。彼月而食。雖象非理殺臣。猶則是其常道。今此日而反食。於何不善乎。猶言一何不善為不善之大。定凶亡之徵也。昭七年左傳。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對曰。不善政之

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謫於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是也。鄭唯厲王時爲異。

燁燁震電不寧不令。

傳

燁燁震電貌。震雷也。

傳

云雷電

過常天下不安政教不善之徵百川沸騰山豕崧崩。

傳

沸出騰乘也。山頂曰豕。

傳

云崧者崔嵬百川沸出根乘

陵者由貴小人也。山頂崔嵬者崩。君道壞也。高岸爲谷。

深谷爲陵。

傳

言易位也。

傳

云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處

上之謂也。哀今之人胡僭莫懲。

傳

云僭曾懲止也。變異

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以道德止之。

音義

燁于輒反。沸甫味反。崧舊子恤反。徐子綏反。宜依爾雅音。徂恤反。本亦作卒。頂丁冷反。崔徂回反。爾

雅作屨。才規反。嵬五回反。爾雅

疏

正義曰。毛以爲幽王

作屨。五規反。僭七感反。亦作慘。

疏

時不但日食。又燁燁。

然有震雷之電其聲駭馭過常令使天下不安止由王
政教不善之徵所致也又當時天下有百川之水皆溢
出而相乘水流趨下小人之象今溢出由貴小人在上
也又時山之冢頂高峯之上峯然崔嵬者皆崩落山高
在上君之象今崩落是君道壞也於時又高大之岸陷
爲深谷岸應處上今陷而在下由君子居下故也又深
下之谷進出爲陵谷應處下今進而在上由小人處上
故也變異如此禍亂方至哀哉今在位之人何曾無肯
行道德消止此異者但尚德省刑退不肖進君子則此
異止矣此所陳皆當時實事震雷旣言不寧不令由所
致有象在下致皆有象矣故箋皆以象解之推度災曰
百川沸騰衆陰進山冢峯崩人無仰高岸爲谷賢者退
深谷爲陵小臨大卽是也鄭唯厲王時爲異變正義曰
釋山云山頂冢孫炎曰謂山巔也又云峯者垂子規反
巖語規反郭璞曰謂山峯頭巉巖者意或作峯峯此經
作峯箋作崔嵬者雖字與爾雅小異義實同也徐邈以
峯字恤反則當訓爲盡於時雖大變異不應天下山頂
盡皆崩也故鄭依爾雅爲說百川沸出相乘陵者謂衆
陰盛也水泉溢時衆川多然故舉百成數也周語曰幽
王十一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禹將亡矣昔伊洛竭

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若二代之季。其川源必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是歲三川竭。此言百川沸騰。與彼三川震不同也。何者。此有沸出相乘。水盛漫溢而已。非震之類也。彼幽王之時云。若二代之季。若厲王時。已百川皆震。不當遠此二代之末。以此知沸騰非震也。彼云三川震。此云百川沸。又知此詩非幽王時也。鄭以爲當刺厲王。於義實安。

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橘維師氏。豔妻煽方處。

傳豔妻。褒姒。美色曰豔。

煽。熾也。

釋名

云。皇父。家伯。仲允。皆字。番。聚。蹶。橘。皆氏。厲王

淫於色。七子皆用。后嬖寵方熾之時。竝處位。言妻黨盛。女謁行之甚也。敵夫曰妻。司徒之職。掌天下土地之圖。人民之數。冢宰掌建邦之六典。皆卿也。膳夫。上士也。掌

王之飲食膳羞。內史中大夫也。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氏亦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權寵相連。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皇父則為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日以卿

訓義

聚。側雷反。蹶。俱衛反。趣。七走反。注同。趣馬。官名。楛。音矩。弓。禹反。豔。餘贍反。鄭云。豔。妻。厲。王

志反。盛也。嬖。必計反。朝。直遙反。下同。擅。市戰反。尺。疏。正

日。毛。以為常刺幽王時。皇父為卿士之官。謂卿之有事。兼擅羣職也。其番氏。維為司徒之卿。家伯。維為冢宰之

卿。仲允為膳夫。聚氏之子為內史。蹶氏。維為起馬。楛氏

維為師氏之官。此七人於豔妻有寵。熾盛方甚之時。竝

處於位。由褒姒有寵。私請於王。使此七人朋黨於朝。言

王政所以亂也。褒姒有親黨者。以褒國所養。以為本親。

故有此族黨。又此文不言是其婚戚。或可諂佞於事。為

之朋黨。不必盡是甥舅之親。鄭以為厲。王時豔為后。為

異。正義曰。皇父及伯仲。是字之義。故知皇父家伯仲。允皆字。蓋與后同姓。剡也。其番聚。厥楛。單言人。聚子以子配之。若曾子。閔子然。故知皆氏。蓋后氏之外親也。春秋緯說。湯遭大旱。以六事謝過。其一云。女謁行與。謁。請也。謂婦人有寵。謂用親戚而使其言得行。今七人竝處大位。言妻黨強盛。女謁行之甚也。曲禮云。天子之妻曰后。此不言后而言妻。以其敵夫。故言妻也。妻之言齊。齊於夫也。雖天子之尊。其妻亦與夫敵也。自司徒之職。至得失之事。其言皆出於周禮。知是卿大夫士者。皆序官之文。所掌皆在其職之文。因此以寵相連。故計其官之尊卑。及所掌之事焉。序官大司徒卿一人。冢宰卿一人。故云皆卿也。六典者。謂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也。序官趣馬。下士一人。此言中士者。誤也。定本亦誤。彼言掌贊。正良馬。卽王馬之政也。師氏云。掌國中失之事。雖中爲中禮。亦是得義。故杜子春云。中當爲得。以義引之。故爲得也。司朝。卽是國也。此云家伯維宰。周禮有太宰卿。小宰。大夫。宰。夫。下大夫。鄭司農。宰。夫。注云。詩人曰。家伯維宰。謂此宰。夫也。王肅以此宰爲小宰。鄭以爲冢宰者。以宰。夫等經傳之中。未有單稱宰處。冢宰之單稱宰。猶司徒以下不稱大。故序官云。大宰。小宰。不言冢。

是冢者大處以對小。故天官注云。百官總焉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以小司徒。小宗伯。不得單稱司徒。宗伯。要以小配之。是小宰亦不得單稱宰也。今此宰夫。既是其佐。對司徒。內史等六官。是列職之事。五者皆是一官之長。宰不當獨爲太宰之佐。以此知冢伯。維宰。是冢宰也。趣馬。下士。膳夫。上士耳。得與司徒冢宰同列於詩者。鄭解其意。六人之中。雖官有尊卑。而此六人權寵相連。共朋黨於朝。是以疾焉。然官高者勢大。勢大者黨甚。故此大率以官高爲先。而有不次者。便文以取韻也。又解發首先言皇父。不言官名之意。皇父則爲此六子之端首。兼擅羣職。故但以卿士云。言兼擅者。於六卿之外。更爲之都官。總統六官之事。兼雜爲名。故謂之卿士。

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卽我謀。徹我牆屋。田

卒汙萊。

釋

時是也。下則汙。高則萊。

釋

云。抑之言噫。噫是

皇父疾而呼之。女豈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惡也。女何爲役作我。不先就與我謀。使我得遷徙。乃反徹

毀我牆屋。令我不得趨農田。卒爲汗萊乎。此皇父所築

邑人之怨辭。曰予不戕。禮則然矣。**箋**云。戕。殘也。言皇父

既不自知不是。反云我不殘敗女田業。禮下供上役。其

道當然。言文過也。

首義

抑如字。辭也。徐音噫。韓詩云。意也。汗音烏。注同萊音來。噫於其

反。下同。令。力呈反。趣。七住反。本又作趨。七俱反。戕。在良

反。王作臧。臧。善也。孫毓評以鄭爲改字。共音恭。本亦作

供。**疏**正義曰。毛以爲小人自矜。謂舉無不當。皇父以親

屋而後令遷。邑人廢其家業。故述其情以責之。言噫是

皇父汝所舉事。豈肯曰我所爲不是乎。言其不自知。皆

謂己爲是也。汝何爲使我役作築邑之曰。不先就與我

謀。告我遷期。使豫治田事。徑卽徹毀我牆屋。令我築邑。廢我農業。使我田之高下盡爲汗萊乎。而皇父非但不

自知耳。反曰我不殘敗汝田業也。今汝徹牆廢田供事。我者於禮則當然矣。言禮法下供上役故也。皇父奢殘

自恣。反云禮法當然。歌而惡之。鄭以厲王時爲異。禮正

義曰。汙者。池停水之名。故禮記曰。汙其宮而豬焉。是也。萊者。草穢之名。楚茨云。田萊多荒。是也。下田可以種稻。無稻則爲池。高田可以種禾。無禾則生草。故下則汙高則萊。

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傳**皇父甚自

謂聖。向。邑也。擇三有事。有司國之三卿。信維貪淫多藏

之人也。**箋**云。專權足已。自比聖人。作都立三卿。皆取聚

斂之臣。言不知厭也。禮畿內諸侯二卿。不憚遺一老。俾

守我王。**箋**云。憚者。心不欲。自疆之辭也。言盡將舊在位

之人。與之皆去。無留衛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箋**云。又

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以往居于向也。**傳**向。式亮反。下及注同。亶。都

但反。信也。藏。才浪反。注同。厭。於鹽反。憚。魚覲反。正。義爾雅云。願也。強也。且也。韓詩云。閭也。疆。其丈反。**疏**曰。毛

以爲皇父非徒困苦邑人又矜貪無厭言皇父不自知
甚自謂己聖而作都于向之時則擇立三有事之卿信
維是貪淫多藏之人擇此貪人爲卿欲使聚斂歸己其
發向邑之時盡將舊在位之人與之俱去不肯慙然強
欲遺畱一老使之守衛我王又擇民之富有車馬者令
往居向邑上章言其築邑此章言其往時鄭唯厲王時
爲異箋正義曰箋解自謂聖意以由專權而爲知足於
己自以高官厚祿謂己智能得之以爲天下莫若己自
以聖人是自謂聖人也以三有事文承作都故爲立三
卿多藏者言其多藏財貨故言皆取聚斂之臣用使之
聚斂是知厭也禮畿內諸侯二卿者太宰云乃施則
於郡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注云兩謂兩卿伍謂
伍大夫言都鄙是畿內故王制注云見畿內之國二卿
是也其伍大夫與畿外同言此者明皇父當二卿今立
三有事是自同畿外增一卿以此列國也又取多藏者
是不知厭也則不知厭亦兼解三卿意也知皇父封不
在畿外者以刺之云擇三有事明其不應三而三故知
是畿內也左傳說桓王與鄭十二邑向在其中杜預云
河內軹縣西有地名向上則向在東都之畿內也說文
云慙肯從心也言初時心所不欲後始勉強而肯從故

云心不欲自強之辭。一老。是舊在位。故言盡將舊在位之人與去。皇父所屬之臣。自然當從。言舊在位。蓋王官列職。皇父欲矜形勢。盡將往向。故言無畱衛王。其至向亦當反。但去時盡將之耳。定本及集本云。懋者。心不欲強之辭也。知擇民者。以朝臣不遺一老。則盡行矣。且朝臣皆有車馬。無所可擇。故擇民之富有者。以往居於向。民有定屬。何得擇而往者。皇父擅恣。強偏將之。所以刺其貪也。

黽勉從事不敢告勞



云詩人賢者見時如是自勉以

從王事雖勞不敢自謂勞畏刑罰也無罪無辜讒口囂

囂



云囂囂衆多貌時人非有辜罪其被讒口見椽諧

囂囂然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



傳

猶噂噂沓猶沓沓職主也



云孽妖孽謂相為災害也

亦民有此言非從天墮也噂沓沓相對談語背則相

憎逐爲此者。王由人也。

實義

五刀反。韓詩作答。孽魚列。

反。孽。子損。又說文作傳。云聚也。杏。

疏

正義曰。毛以爲幽。

徒答反。背。滂。味反。注同。墮。徒火反。

王之臣。擅恣若此。

故詩人言。黽勉然。自勉以從王事。

雖勞不敢告勞。苦於。

上也。所以然者。以時無罪無辜。尚。

被讒口。所譖囂囂然。

以畏刑罰。故不敢告也。在上既信。

讒言。下民競相譖匿。

言使下民之有妖孽。相與爲災。害者。

非降從天墮也。今。

下民皆孽。孽。杏。杏。相對談語。背去。

則相憎疾。衆人皆主。

意競逐爲此行者。主由人耳。由在。

位信讒。故民皆競爲。

此以相災害。非從天墮也。鄭以厲。

王時爲異。正義曰。

妖孽者。上天降災之名。人以讒佞。

相害。亦如天之妖災。

謂民之災害爲妖孽。故云孽謂相。

爲災害也。尚書云。天。

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亦謂人。

傳

自害爲孽。與此同。

也。天孽從天而來。此則人自爲之。

毛詩注疏卷十九 小雅

三

從天墮也。憎言背者。則孽。杏。爲未。

傳

背時。故云孽。孽。杏。杏。

相對談語也。則背憎爲相。椽。諧。矣。

毛詩注疏卷十九 小雅

三

人走相追逐。唯恐不先。言其競爲之甚也。

傳

悠悠我里。亦孔之痲。悠悠憂也。里居也。痲病也。

傳

里居也。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四方有羨我獨

居憂。

傳 羨餘也。

疏

云：四方之人盡有饒餘，我獨居此而

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

疏

云：逸，逸豫也。天命不徹，我

不敢傲，我友自逸。

傳

徹，道也。親屬之臣，心不能已。

疏

云

不道者，言王不循天之政教。

音義

里，如字。本或作廕，後人改也。侮，莫肯反。又

音悔。本又作侮。羨，徐箭反。傲，教反。

疏

正義曰：毛以為詩人見王政之惡，

病亦甚困矣。今四方之民盡有饒餘，我獨居此而憂。

又民莫不得優游自逸，我獨不敢休息。以王之敎命不

循昊天之道，臣有離散去者，我不取傲。我友自放逸而

去也。其友與王無親，故舍王而去。亡則王之親屬故不

敢傲之。鄭以為厲王時言悠悠乎我居今之世亦甚困病為異。餘同。

十月八章章八句

一 **序** 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

而非所以爲政也。**箋**亦當爲刺厲王。王之所下教令

甚多而無正也。

首義

正音

疏

正義曰。經無此雨無正之字。作者爲之立名。敘

又說名篇及所刺之意。雨是自上下者也。雨從上而下於地。猶教令從王而下於民。而王之教令衆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爲政教之道。故作此詩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無王也。經七章皆刺王之辭。鄭以爲刺厲王爲異。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傳**駿長也。穀

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

箋

云。此言王不能繼長昊天

之德。至使昊天天下此死喪饑饉之災。而天下諸侯於是更

相侵伐。昊天疾威。弗慮弗圖。

箋

云。慮圖皆謀也。王既不

駿昊天之神。今昊天又疾其政。以刑罰威恐天下而不
慮不圖。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傳**舍
除淪率也。**義**云胥相鋪徧也。言王使此無罪者見牽率

相引而徧得罪也。

音義

淪音倫。胥音息魚反。鋪音普烏反。王云病也。徧音遍。下同。

密中反。本有作昊天者非也。恐起勇反。舍音赦。一音捨。

疏

正義曰。毛以爲詩人告幽王言。浩浩然廣大之昊天。以王不能繼長其德。承順行之。故下死喪饑饉之災。

由此致斬伐絕滅四方之國也。王既不能繼長昊天之神。而昊天又疾王以刑罰之政。威恐天下。其災又將重於死喪饑饉。欲害及王身。王不慮謀之。弗曾圖計之。若圖謀之。當正刑罰以禦天變。反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者。而不戮。若此無罪之人。王在濫之使牽率相引而徧得罪。由王酷暴。天所以疾王。何以不改之乎。鄭唯刺厲王爲異。**傳**止義曰。穀不熟曰饑。菜不熟曰饉。釋天文。李巡曰。五穀不熟曰饑。可食之菜皆不熟爲饉。郭璞曰。凡草

木可食者通名爲蔬。三十四年穀梁傳曰：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饑。又謂之大侵。彼以五穀熟之多少立差等之名。其實五者皆是饑也。三穀不升於民之困，蓋與蔬不熟同。故俱名爲饑也。正義曰：王者繼天理物，當奉天施化，是長天德也。政不順天，殘害下民，是不能繼長昊天之神。尚書稱政之動天，有如影響。王既不能繼長天德，故昊天震怒，下此死喪饑饉之災。謂害萬民也。饑饉既至，則人懷苟且。故天下諸侯於是更相侵伐，由災而使然。故云於是再言不謀者。丁寧欲王深思之也。上有昊天，明此亦昊天定本皆作昊天。俗本作昊天，誤也。傳正義曰：欲故舍其人，卽除其罪過。故以舍爲除也。

周宗既滅，靡所止戾。

傳 戾定也。

箋 云：周宗鎬京也。是時

諸侯不朝，王民不堪命。王流于莚，無所安定也。正大夫

離居，莫知我勸。

傳 勸勞也。

箋 云：正，長也。長官之大夫於

王流于彘而皆散處無復知我民之見罷勞也。三事大

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

傳

云。王流在外。三公

及諸侯隨王而行者皆無君臣之禮。不肯晨夜朝暮省

王也。庶曰式臧覆出爲惡。

傳

覆反也。

傳

云。人見王之失

所庶幾其自改悔而用善人。反出教令復爲惡也。

傳

彘直例反。勦夷世反。又音曳。長張丈反。下同。復

說

正義曰。毛

符富反。罷音皮。朝直遙反。舊張遙反。覆芳服反。既以

爲周室爲天下所宗。今可宗之道。謂先王之法。既以

滅亡矣。其道既滅。國亦將亡。無所止而安定也。以此無

法。故我之賢友長官大夫奔散而去。與我離居。我雖勞

無知我之勞者。又三事大夫無肯早起夜臥以勤國事

者。國君之諸侯無肯朝夕在公而敬事王者。法度既滅

君臣解體。以將滅亡。我庶幾曰。王今國危如此。當改

善人。而王反出爲惡。政以害天下。言其惡所以當亡也。

鄭以爲厲王既爲昊天所疾。故今宗周鎬京既已破滅。

王出京師。無所止而安定也。餘幾備。正義曰：此傳實略。王述之曰：周室爲天下所宗，其道已滅，將無所止定。毛以刺幽王，理必異於鄭。當如王說。正義曰：周宗宗周也，皆言周爲天下所宗。文雖異而義同，故言周宗宗京也。本紀稱厲王暴虐，國人誘王，召公諫曰：民不堪命，王怒，殺誘者，諸侯不朝。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十七年，乃相與叛，襲厲王，王出奔彘。是王流于彘之事也。本紀又云：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則鎬京滅者，以王不在焉。故韋昭云：彘地，漢時爲縣，屬河東。今永安是也。杜預云：平陽永安縣東，有莢城。晉時郡分而縣移，故與漢時不同。正義曰：勸勞，釋詁文。王述之曰：長官大夫，我之賢友，奔走竄伏，與我離居，我勞病莫之知也。故下章思之，欲遷還於王都。正義曰：大夫而言長官者，大夫是公卿之總名，皆佐王治民者也。王旣奔亡，臣亦散處，無復知民人之勞者，王流之後，二公行政，民有勞苦，不由於王，而以刺厲王者，此言大夫離居及莫肯夙夜，是王卽奔時，民有勞苦，皆是王之過，故刺王也。鄭言三公者，以經三事大夫爲三公也。卿則當有六人，孤則無主事，故知三事大夫唯三公耳。公雖無職，而地官云二鄉則公一人，鄭亦云外與六鄉之事，職所不說。三皆

乾隆四年校刊

有事。故云三事也。謂之大夫者。大夫丈夫之成名。可以上通公卿。春秋傳曰。王命委於三吏。謂三公也。三公尚謂之吏。况大夫乎。王肅以三事爲三公。大夫謂其屬。案上文正大夫爲一人。三事大夫不得分爲二也。且其文對邦君諸侯。若三公下私屬大夫。則不得特通於王。不宜責其莫肯夙夜也。其意亦謂此爲三公也。

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邁。則靡所臻。

傳

辟。法也。

傳

云。如何乎昊天。痛而愬之也。爲陳法度之言。不信之也。我之言不見信。如行而無所至也。凡百君子各敬爾身。

胡不相畏。不畏于天。

傳

云。凡百君子。謂衆在位者。各敬

慎女之身。正君臣之禮。何爲上下不相畏乎。上下不相

畏。是不畏于天。

傳

正義曰。天道設教以卑承尊。若下不事上。是不畏天道。

戎成不遐。飢成不遂。曾我替御。憊憊日瘁。

傳

戎。兵。遂。安。

也。誓御侍御也。瘁病也。

云

云。兵成而不退。謂王見流于

薺。無御止之者。飢成而不安。謂王在薺。乏於飲食之蓄。無輸粟歸餼者。此二者。曾但侍御左右小臣。憊憊憂之。大臣無念之者。凡百君子。莫肯用訊。聽言則答。譖言則

退。

傳

以言進退人也。

云

云。訊告也。衆在位者無肯用此

相告語。言不憂王之事也。答猶距也。有可聽用之言。則共以辭距而違之。有譖毀之言。則共爲排退之。羣臣竝

爲不忠。惡直醜正。

音義

退。徐音退。本又作退。曾在登反。替。思列反。憊。于感反。瘁。徂醉反。

蓄。勅六反。餼。許氣反。訊。音信。徐息。悴反。又音碎。排。步皆反。惡。烏路反。

疏

正義曰。毛以爲幽王政亂。朝危。將致

兵寇。言兵寇已成而不能禦而退之。天下之衆。飢困已成而不能恤而安之。曾我侍御之小臣。知天下之危殆。

皆汲古本作者

惜惜然日以憂病其凡眾在位之君子雖知其危無肯用此非事以告王者而王又好信淺近受用讒佞若有道聽非法之言聞則應答而受之若有譖毀之言云此人不可任則用其言而罪退之言以讒言進退人也王政如是所以將危亡也鄭以厲王在鎬民叛襲王兵害已成而不肯為王禦止而敗退之者故令王流于彘矣王既在彘乏於飲食之蓄飢困已成而天下無肯輸粟歸王而安飽之者故令王困於食矣此二者曾我侍御左右之小臣憐憐然憂之而日瘁耳王困於兵戎乏於飲食此乃臣所急憂而汝凡眾在位之君子無肯用此以相告語者唯共聚為不忠惡直醜正有可聽用之言則以為非各進來共以辭距而違之令其言不得用也若小人有為憐毀之言則以為是各相共排退而去不答難之令小人得進譖於王王既暴虐臣又不忠所以至於危亡為此也正義曰以王在彘之後不復有兵知兵成是在鎬時事故云謂見流於彘無禦止之者即本紀云民叛襲王是也王若在鎬理無乏食知飢成是在彘時事故云王在彘乏於飲食之蓄輸粟歸餼者蓄謂蓄積不必朝夕乏食故言之蓄輸粟歸餼皆左傳有此言餼謂牲牢也聽言對譖言故為有可聽用也桑柔

對誦言。故爲道聽之淺者答。猶對也。受之與距。皆是以言答之。但此是刺詩。可聽之言。必不答受。故知答猶距也。其以辭距而違之。使不見聽用也。則答者。是以辭距之。明遠者。是不答也。故云共爲排退。言其徒倡自排而退。無距難之者。令使諸言得用也。見善則距逆。見惡則贊成。是羣臣竝爲不忠。惡忠直而醜真正也。惡直醜正。昭二十八

年左傳文。

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維躬是瘁。**傳**哀賢人不得言。不

得出。是舌也。

箋

云瘁。病也。不能言。言之拙也。言非可出

於舌。其身旋見困病。苟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處休。**傳**

苟。可也。可矣。世所謂能言也。巧言從俗如水轉流。**箋**云

箋

云

巧。猶善也。謂以事類風切剴微之言。如水之流。忽然一而過。故不悖還。使身居安休。休然。亂世之言。順說爲上。

音

義

出尺遂反。音羸。休。虛虬反。注同。風。福鳳反。對。古愛反。又古哀反。一音祈悖。補對反。還。五故反。本亦作逆。說

音

疏

正義曰。毛以為幽王信讒。賢者不能從俗。不敢發

其物。其欲言者。當今非我。此舌是所可出。若出。是古維

言者。以巧善為言。從順於俗。如水之轉流。理正辭順。無

所悖逆。小人之所不忍。使身得居安休休。然言世雖讒

王時為異。正。義曰。以下能言者。云。巧言如流。明不能

言者為拙矣。言之忤人。其禍必速。言出則禍入。故云。廣

見困病。人雖正直。性有巧拙。表記云。辭欲巧。是正言亦

欲巧。但人有不能耳。知非佞巧者。若邪佞之巧。則自得

志。非徒聽可矣。傳云。從俗如轉流。言從俗。明亦謂賢人

與鄭同也。劉微之言。書傳注云。劉切。說文云。剗。摩也。謂摩切其傍。不斥言。

維曰。于仕。孔棘且殆。云不可使。得罪于天子。亦云可使。

怨及朋友。傳。于仕也。云。棘急也。不可使者。不正不從

怨及朋友。傳。于仕也。云。棘急也。不可使者。不正不從

也。可使者雖不正從也。居今衰亂之世。云往往仕乎。甚急

連且危急。連且危。以此二者也。

言義 連側 格反 **正** 正義曰。毛

之時。賢者在朝。進退多難。我今所言。維曰往往仕乎。往往仕。自是其理。但居今之世。往往則甚急。連且危殆矣。何者。仕在君朝。則當從君命。王既邪淫。動皆不可。我若執正守義。不從上命。則天子云我不可使。我將得罪於天子。我若阿諛順旨。亦既天子云此人不可使。我則怨及於朋友。朋友之道相切。以善。今從君為惡。故朋友怨之。以此二事。可使與不可使。進退不可。故往往則急危也。鄭唯厲王時為異。 **言** 正義曰。以可使與不可使。皆君論臣之辭。謂稱己意為可使。不稱己意為不可使也。箋解賢人之意。不可使者。君有不正。我不從之。君則以我為不可使也。可使者。君雖不正。我亦從之。如是則君以我為可使也。

謂爾遷于王都。曰子未有室家。 **傳** 賢者不肯遷于王都

也。 **云** 王流于彘。正大夫離居。同從之。臣從王。思其友

而呼之謂曰。女今可遷居王都。謂彘也。其友辭之云。我未有室家於王都可居也。鼠思泣血。無言不疾。**傳**無聲曰泣血。無所言而不見疾也。

傳云。鼠。憂也。既辭之以無

室家。爲其意恨。又患不能距止之。故云我憂思泣血。欲遷王都見女。今我無一言而不道疾者。言己方困於病。故未能也。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傳**遭亂世義不得去。思其友而不肯反者也。

傳云。往始離居之時。誰隨爲女

作室。女猶自作之爾。今反以無室家距我。恨之辭。**音義**

思息嗣反。注憂思同。爲于。爲反。距。本又作岨。音巨。

正義曰。毛以爲幽王政亂。大夫有去離朝廷者。其友

在朝思而呼之謂曰。爾可去者不肯曰。予于王都未

居于王都。欲見其還朝也。室家。心疾。王政託以無室

家爲辭也。其友以其距己。又責之云。我所以憂思泣血。欲汝還者。以孤特在朝。無所出言。而不爲小人所見。憎疾。故思汝耳。何爲拒我云。無室家。平昔爾從王都。出居於郊外之時。誰復從汝作汝室也。本汝自作之耳。汝今若還王都。亦可自作室家。何當以無室爲辭也。鄭以爲厲王已流於彘。卽謂彘爲王都。同姓大夫從王。其友不從。故呼之。謂之曰。爾可遷居王都。其友辭曰。予未有室家。旣辭。又恐其恨。故云。我誠憂思泣血。欲遷王都。見汝所以不得往者。今我無一言。而不道己疾。由己有疾。逢人。則言。方困於病。故未能遷耳。大夫知其虛。又責之云。昔爾出居。誰從作爾室也。上下四句。據文與毛同。但屬意別耳。**傳**正義曰。說文云。哭。哀聲也。泣。無聲出淚也。則無聲謂之泣矣。連言血者。以淚出於目。猶血出於體。故以淚比血。禮記曰。子臯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注云。無聲而血出是也。無所言而不見疾。見者。自彼加己之辭。是詩人言己爲人所疾也。知非其友言在朝疾己者。若爲在朝疾己。不須以無室爲辭。又未仕而逆慮人疾。非順答也。故以詩人自言也。

雨無正七章章十句二章章八句三章章六

句

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

義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

正爲小。故曰小旻亦當爲刺厲王。

音義

旻武中反。下同。

疏正

義曰。經言旻天。天無小義。今謂之小旻。明有所對也。故言所刺者。此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則此篇之事爲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權臣亂政。兩無正言。宗周壞滅。君臣散離。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謀事邪辟。不任賢者。是其事小於上篇。與上別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體相類。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爲之立名也。毛氏雖幽厲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也。

旻天疾威。敷于下土。

傳敷布也。

義云。旻天之德。疾王者

以刑罰威恐萬民。其政教乃布於下土。言天下徧知。謀

猶回遘。何日斯沮。

傳

回邪。遘辟。沮壞也。

義

云。猶道。沮。止

也。今王謀爲政之道，回辟不循，旻天之德已甚矣。心猶

不悛，何日此惡將止？謀臧不從，不臧覆用。我視謀猶亦

孔之邛。**傳**邛，病也。**云**臧，善也。謀之善者不從，其不善

者反用之。我視王謀爲政之道，亦甚病天下。**音義**敷，撫

徧，音遍。邇，音聿。韓詩作歛，義同。沮，在呂反。邪，似陟反。辟，

匹亦反。悛，七全反。改也。沈七句反覆。芳，服反。邛，其凶反。

疏正義曰：毛以爲旻天之德，今疾王以刑罰威恐萬民，

爲之。今王謀爲政之道，又多邪辟，不循旻天之德，已甚

矣。何日王之此惡可散壞乎？言王無悛心，惡未可壞，故

有謀之善者，王不從之，其不善者，王反用之，是惡不壞

也。王惡如是我視，王謀爲政之道，是亦甚病我天下之

民矣。鄭爲厲王言，何日王之此惡將止，止亦壞義，無

多異，正以行惡宜爲休止。故易傳也。說文云：悛，止也。

傳滄滄然患其上。訛訛然思不稱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七 小雅

其上

箋

云。臣不事君。亂之階也。甚可哀也。謀之其臧。則

具是違。謀之不臧。則具是依。我視謀猶。伊于胡底。

箋

云。

于往。底。至也。謀之善者俱背違之。其不善者依就之。我

視今君臣之謀道往行之。將何所至乎。言必至於亂。

音

義

滄。許急反。訛。音紫。爾雅云。滄。滄訛訛。莫供職也。韓詩

背。音

疏

正義曰。毛以為幽王時。小人在位。皆滄滄然自

於上。臣行如此。亦甚可哀傷也。王不用善臣。又棄職事。

君臣並皆昏亂。故云謀之其有善者。則君臣俱於是共

背違之。謀之其有不善者。則君臣俱於是共就依之。我

視今君臣所謀之道。唯如往行之人。將何所至乎。行無

所至。猶謀之所成。是言必至於亂也。鄭以厲王時為異

傳

正義曰。釋訓云。滄滄訛訛。莫供職也。李巡曰。君闇蔽

臣子莫親其職。郭璞曰。賢者陵替。姦黨熾盛。背公恤私。

曠職事也。皆言其大旨耳。彼不解滄滄訛訛之文。滄滄

爲小人之勢。是作威福也。說訛者。自營之狀。是求私利也。曰作威福。競營私利。是不供君職也。此傳亦準爾雅。文徑解其意。患其上者。專權爭勢。與上爲患。不思稱上者。背公營私。不思欲以稱上之意。亦是不供職之事。

我龜旣厭。不我告猶。

傳

猶。道也。

圖

云。猶。圖也。卜筮數而

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言雖得兆。占繇

不中。謀夫孔多。是用不集。

傳

集。就也。

圖

云。謀事者衆而

非賢者。是非相奪。莫適可從。故所爲不成。發言盈庭。誰

敢執其咎。

傳

謀人之國。國危則死之。古之道也。

圖

云。謀

事者衆。訥訥滿庭。而無敢決當是非。事若不成。誰云已

當其咎責者。言小人爭知而讓過。如匪行邁謀。是用不

得于道。

圖

云。匪。非也。君臣之謀事如此。與不行而坐圖

遠近。是於道路無進於跬步。何以異乎。

筮義

厭。於豔反。注同。數音。

朔。復。扶。又反。繇。音。冑。中。丁。仲。反。適。音。的。正。義。曰。毛。以。

尚。德。而。好。灼。龜。求。吉。請。問。過。度。渫。瀆。神。靈。我。龜。既。厭。繁。

數。不。肯。於。我。告。其。吉。凶。之。道。也。又。王。之。朝。上。謀。夫。甚。多。

而。非。賢。者。是。非。不。決。是。用。為。謀。者。不。得。成。也。發。言。則。訥。

以。初。無。決。當。敗。則。相。推。故。謀。無。所。成。也。其。君。臣。之。謀。事。

於。道。里。何。以。異。乎。謀。而。不。行。則。於。道。不。進。言。而。無。決。則。

於。事。不。成。之。鄭。為。刺。厲。王。言。問。龜。龜。不。告。所。圖。之。吉。凶。

禮。龜。曰。卜。著。曰。筮。而。此。龜。并。言。筮。者。以。卜。筮。相。將。之。物。

故。并。言。以。協。句。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彼。論。弟。子。問。師。以。筮。言。之。是。數。問。則。慢。瀆。故。云。卜。筮。龜。靈。也。此。言。數。者。謂。小。人。好。卜。數。問。不。是。一。事。而。至。三。四。也。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雖。得。兆。及。占。之。於。繇。則。其。言。皆。不。中。言。吉。不。必。吉。凶。不。必。凶。是。不。告。也。定。本。云。雖。得。兆。無。吉。字。俗。本。有。吉。字。衍。也。兆。者。龜。之。豐。所。繇。者。卜。

之文辭。古有其書。左傳每云。其繇曰者是也。**傳**正義曰。解所以有咎之意。小人恥不若人。爭爲己智。故謀則發言盈庭。若嬰之決。則國危當死。彼智不知及。慮有死責。故不能決正。無敢執咎以歸己者。左傳說楚伐鄭。鄭六卿三欲從楚。三欲待晉。子駟曰。請從楚。驂也。受其咎。是敢執之也。**傳**正義曰。鄉射注云。矢幹長三尺。與跬相應。則半步也。爾雅亦云。一舉足謂之跬。

哀哉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維邇

言是爭。**傳**古曰在昔。昔日先民。程。法。經。常。猶。道。邇。近也。

爭爲近言。**傳**云。哀哉。今之君臣。謀事不用古人之法。不

循大道之常。而徒聽順近言之同者。爭言之異者。言見

動朝則泥陷。不至於遠也。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

于成。**傳**潰。遂也。**傳**云。如當路築室。得人而與之謀所爲。

路人之意不同。故不得遂成也。

音義

朝音刃。礙車木也。字林如戰反。泥乃

麗反。潰。疏。正義曰。毛以爲可哀哉。今幽王君。爲政教。戶對反。之道。非用古人是爲法。非用大道是爲常。徒維淺近之言。而同者。於是聽用之。言而異者。於是爭辯之。言發意鄙近。無期遠大也。如彼築室於道者。得人而與之謀。其所爲。而路人之意不同。是用此室不得遂於。是而成也。言淺近之人不可謀道。猶路人不可謀室。故比之。鄭以刺厲王。哀哉。今君臣之爲謀事也。餘同。傳。正義曰。古曰在昔。昔曰先民。國語文也。據今人而道古人。謂之在昔。據昔而又道其先民。民者人之大名。其實。是賢聖者也。正義曰。先民。斥人。故知古人之法也。古人之法。是先王成事已行者也。大道之常。謂禮樂典法。古今所通者也。同是今言而云是聽是爭。故知聽其同者。爭其異者。楚辭云。朝發軔於蒼梧。王逸曰。軔。支輪木也。說文云。軔。礙車木也。動軔者。謂去木動輪而發行也。論語云。致遠恐泥。鄭云。則泥。意出於彼也。

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

傳

靡止言小也。人有通聖者，有不能者，亦有明哲者，有聰

謀者，艾治也。有恭肅者，有治理者。○云：靡無止禮。廡法

也。言天下諸侯，今雖無禮，其心性猶有通聖者，有賢者，

民雖無法，其心性猶有知者，有謀者，有肅者，有艾者，王

何不擇焉，置之於位而任之，為治乎？書曰：「唐作聖，明作

哲，聰作謀，恭作肅，從作艾。」詩人之意，欲王敬用五事，以

明天道，故云然。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云：淪率也。王

之為政者，如原泉之流行，則清，無相牽率為惡，以自濁

敗。○音義：否，方九反。徐音鄙。廡，王火吳反。大也。徐云：鄭音

模。又音武。沈音無。韓詩作靡，廡猶無幾。何艾音

刈。治直吏反。下皆同。知音智。**疏**正義曰：毛以為告幽王，今日天下之國雖為狹小，其民或可通聖者，或有

不能者。民雖無法。其性亦或有明哲者。或有聰謀者。或有恭肅者。或有理治者。王何不用焉。致之於位。而乃用小人乎。所以合王用此聖哲者。以王為政。當如彼泉之流行。則清。擁則濁也。無相牽率為惡。以自濁敗。若任小人之則。王政敗。故欲王用賢哲也。鄭以告厲王。今天下國家之諸侯。雖無禮。其心性有通聖。有賢者。餘同。禮正義曰。以靡止。猶言狹小。無所居止。故為小也。言小者。見雖小。尚有之義。以為勸戒。經言或聖。傳兼言人有通聖者。通者。通知眾事。故稱聖人。然通事有多少。則聖中有等級。此勸王用聖。則當時有之。直是通知事者。未必即是大聖。故兼言通。以辯嫌也。有不能者。止謂不能為聖耳。猶是賢也。故箋云。有賢者。即此傳言不能也。以勸王用之。不應言全無所知。或否為不聖而賢也。亦有明哲者。其上特言亦者。以其文隔民。雖靡與。或否連。故言亦也。傳以自聖及人。皆是民有。故於聖上。哲上言亦。明其通謂民也。定本及集本。聖上無人字。靡止言國。靡與言民。為文勢互相通耳。別無義也。鄭訓靡音模。為法王肅讀為撫。喜吳反。撫大也。無大有人。言少也。國雖小。民雖少。猶有此六事。未審乎。意如何。今同之。鄭說。正義曰。以相鼠云。人而無止。孝經曰。容止可觀。是止為禮也。

又以民國相對。王之用臣不止於民。故知國謂諸侯。上舉諸侯。下言庶民。於中唯賢則任也。於國言聖賢。於民言哲謀肅又。以聖賢此四事爲優。故屬之諸侯耳。其實互相明也。國言禮。民言法。一也。言雖無禮法者。禮法大行之日。則比屋可封。賢人衆多。今雖無禮法。於中猶有此五事也。以五事人性行之能。故昔言其心性焉。既陳此言。明教王擇人任之爲治也。毛五事皆準尚書爲說。故箋引書曰以證之。所引從作又以上皆洪範文也。彼注云。皆謂政所致。君思慮則臣賢智也。君視明則臣昭哲也。君聽聰則臣進謀也。君貌恭則臣禮肅也。君言從則臣職又。是也。彼先言恭。次從。明聰。肅。與此不次者。彼五事貌言視聽思爲次。注云。此數本諸昭明。人相見之次也。以人先須貌嚴而後出言。言從而後視明。及聽聰思睿。是人之明見在前。故如彼次。此則用優劣爲差等。故聖哲爲先。乃謀次之。謀慮出必肅恭在貌。故肅次謀也。又者治理之名。乃是人。之伎能。貴行賤能。故最在下。順此詩經。故倒彼書文也。然獻明聰恭從。是君德也。聖哲謀肅又。是臣事也。所以得相將者。鄭云。政所致。是以類相應。故雖君臣之事。可以相通也。敬用五事。亦洪範文也。五事者。卽彼云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

曰獻是也。此五事本諸天道而來。舉此五者教王擇焉。是欲令王敬用五事以明天道。故云然也。此并或否爲六。言五事者。賢是聖中之別。與聖爲一故也。此云無淪胥以敗。明行則爲清。不至濁敗也。抑文全與此同。不言清者。以彼承皇天弗尚之下。取虛竭將亡爲義。故不須言清濁。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人知其一。莫知其他。**傳**馮。陵也。徒

涉。曰馮河。徒博曰暴虎。一非也。他不敬小人之危殆也。

箋云。人皆知暴虎馮河。立至之害。而無知當畏慎小人。

能危亡也。戰戰兢兢。**傳**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如臨深淵。

傳恐墜也。如履薄冰。**傳**恐陷也。**音義**兢。符水反。博音搏。兢。已冰反。恐。丘勇

反。墜。直類反。木。又作隊。下篇同。**疏**曰。無舟而渡水。曰徒涉。則空涉水。陵

波而渡。故訓馮爲陵也。一非也者。言唯知此暴虎馮河。一事非。而不知其他事也。以下說恐懼之事。故知他者。

不敬小人之危殆也。小人惡直醜正，故不敬則危。

小旻六章三章章八句三章章七句

序 小宛大夫刺幽王也。

箋 亦當為刺厲王。

音義

宛於阮反。

疏

正義曰：毛以作小宛詩者，大夫刺幽王也。政教為小，故曰小宛。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宛然。經云宛彼鳴鳩，不言小名曰小宛者，王才智卑小，似小鳥然。傳曰小鳥是也。鄭唯刺厲王為異。

宛彼鳴鳩，翰飛戾天。

傳

興也。宛，小貌。鳴鳩，鵲鵬。翰，高。戾，

至也。行小人之道，責高明之功，終不可得，我心憂傷，念

昔先人。

傳

先人，文武也。明發不寐，有懷二人。

傳

明發發

夕至明。

音義

翰，胡旦反。鵲，音骨。鵬，陟交反。何，音彫。宇，林

鳩也。

疏

正義曰：毛以為言宛然翅小者，是彼鳴鳩之鳥也。而欲使之高飛至天，必不可得也。興才智小者，幽

乾隆四年校刊

王身也。而欲使之行化致治，亦不可得也。王既才智，小將顛覆祖業，故我心爲之憂傷。追念在昔之先人，文武王也。以文武創業垂統，有此天下。今將亡滅，故憂之也。又言憂念之狀，我從夕至明開發以來，不能寢寐。有所思者，唯此文武二人。將喪其業，故思念之甚。鄭唯刺厲王爲異。傳正義曰：以鳩是小鳥，又篇名小宛，故知宛爲小。定本及集本皆云：鳴鳩，鵲鵲也。先人文武也。知者以王無德而念其先人，又云有懷二人，則所念二人而已。周之先世二人，有聖德定天位者，唯文武爲然。明以文武有天下，今慮其亡滅，故念之也。明發者，夜地而闇，至旦而明，明地開發，故謂之明發也。人之道，夜則當寐，言明發以來不寐，以此故知從夕至旦常不寐也。

人之齊聖，飲酒溫克。

傳

齊，正。克，勝也。

箋

云：中正通知之。

人飲酒雖醉，猶能溫藉，自持以勝。彼昏不知，壹醉日富。

傳

醉而日富矣。

箋

云：童昏無知之人，飲酒一醉，自謂日

益富，夸淫自恣，以財驕人，各敬爾儀，天命不又。**傳**又復

也。**箋**云。今女君臣各敬慎威儀。天命所去不復來也。**音**

義溫。王如字。柔也。鄭於運反。蘊藉也。藉**疏**正義曰。中

謂聖。聖者通也。大司徒注云。聖通而先識是也。此經與

下相對。齊為中正。則童昏者邪僻而不正。以聖對不知

是聖者。通智也。蘊藉者。定本及箋作溫字。舒瑗云。包裏

曰蘊。謂蘊藉自持。含容之義。經中作溫者。蓋古字通用。

內則說子事父母云。柔色以溫之。鄭亦以溫為藉義。

中原有菽。庶民采之。**傳**中原。原中也。菽。藿也。力采者。則

得之。**箋**云。藿生原中。非有主也。以喻王位無常家也。勤

於德者。則得之。螟蛉有子。蜾蠃負之。**傳**螟蛉。桑蟲也。蜾

蠃。蒲盧也。負。持也。**箋**云。蒲盧取桑蟲之子。負持而去。燕

姬養之。以成其子。喻有萬民。不能治。則能治者將得之。

教誨爾子。式穀似之。

箋

云。式。用穀善也。今有教誨女之

萬民用善道者。亦似蒲盧。言將得而子也。

音義

菽音叔。藿火郭

反。螟。亡丁反。蛉。音零。俗謂之桑螵。一名戎女。螵音萬。蝶。

音果。羸。力果反。卽細腰蜂。俗呼蠟螭是也。螭於髻反。螭。

音翁。煦。况甫反。又况具反。姬。紆甫反。又紆。正義曰。毛

具反。鄭注禮記云。以氣曰煦。以體曰姬。以爲既言

天命將去。故告幽王。以王位無常。言原田之中有菽藿。

衆民能力采之者。則得食之。以興域中之有王位。有德

能勤治之者。則得處之。藿生原中。非有主。位在域中。非

有常也。所以爲無常者。桑蟲自有子。而蒲盧負而養之。

以成已子。若有聖德者。能教誨爾之萬民。用善道。則似

之矣。言此蒲盧。養取桑蟲之子。以爲已子。似有德者。教

取王民。以爲已民。是王位無常也。王何不修德。以固位

乎。實教誨萬民。而言子者。王肅云。王者作民父母。故以

民爲子。鄭唯刺厲王爲異。正義曰。菽者大豆。故禮記

稱啜菽飲水。菽葉謂之藿。公食禮云。劉羹牛用藿是也。

此經言有菽。箋傳皆以爲藿者。以言采之。明采取其葉。

故言藿也。正義曰。王位無常。家集注。定本皆作家。俗

本作處誤。傳正義曰：螟蛉、桑蟲、蜾蠃、蒲盧，皆釋蟲文。郭璞曰：蒲盧，卽細腰蜂也。俗呼爲蠟蟬。桑蟲，俗謂之桑蠶。亦門爲戎女。鄭中庸注以蒲盧爲土蜂。陸璣云：螟蛉者，桑上小青蟲也。似步屈，其色青而細小。或在草葉上，蜾蠃，土蜂也。似蜂而小腰。取桑蟲負之於木空中。七日而化爲其子。傳正義曰：中庸云：政也者，蒲盧。卽此是也。樂記注云：以體曰媪，以氣曰媼。謂負而以體煖之，以氣煦之。而令變爲己子也。此螟蛉非不能養子，而喻王有萬民不能治者，喻取一邊耳。

題彼脊令，載飛載鳴。**傳**題，視也。脊令不能自舍。君子有

取節爾。**傳**云：題之爲言，視睇也。載之言則也。則飛則鳴。

翼也。口也。不有止息。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傳**云：我，我王

也。邁，征，皆行也。王日此行，謂日視朝也。而月此行，謂月

視朝也。先王制此禮，使君與羣臣議政事，日有所決，月

有所行亦無時止息。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傳**忝辱也。

音義

題。大計反。令音零。本亦作鶴。注同。舍音捨。睇大計反。日而乙反。下同。朝直遙反。毋音無。忝他聿反。字

林他

念反。**疏**正義曰。毛以為既王位無常。須自勤於政。故告

又鳴以口翼也。口也。無有止息之時。况人之處世。其可

自舍。視此脊令以為喻節。故我王當日此行。行視朝之

禮。又而月此行。行視朔之政。與羣臣議政事。日有所決

月有所行。亦如脊令無肯止息時也。故當早起夜臥。行

之無辱汝所生之父祖已。鄭唯刺厲王為異。**箋**正義曰。

傳已訓題為視。此又言視睇者。以取之為節。當取傍視

為義。曲禮注。淫視。睇盼也。說文云。睇。小邪視也。鳥皆飛

鳴。而此及常棣。獨云。雛渠者。此鳥自有不能止舍之性。

故取為喻也。正以飛鳴無止息為興者。亦欲取飛以喻

其行事。鳴以喻其議也。故云口也。翼也。無肯止息時也。

我我王也者。以此上承不能自舍。而云日月此行。故為

我王王於政事所行。唯有日視朝。月視朔耳。又解令王

視朝及視朔意。以先王制此禮。欲使君與羣臣行之。以

議政事。日有所決斷。月有所施行。亦無止息時。先王制

禮意如此。所以今欲令我王有所成決也。

交交桑扈。率場啄粟。

傳交交。小貌。桑扈。竊脂也。言上爲

亂政而求下之治。終不可得也。

疏

云。竊脂肉食。今無肉

而循場啄粟。失其天性。不能以自活。哀我填寡。宜岸宜

獄。握粟出卜。自何能穀。

傳

填。盡岸。訟也。

疏

云。仍得曰宜。

自從穀生也。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仍有獄訟之事。

無可以自救。但持粟行卜。求其勝負。從何能得生。

音義

扈。音戶。場。大良反。啄。陟角反。竊。音切。治。直吏反。填。徒典

反。韓詩作疹。疹。苦也。岸。如字。韋昭注。漢書同。韓詩作狎。

音同。云。鄉亭之繫曰狎。

疏

正義曰。毛以爲交交。然小者。是桑扈之鳥也。鳥自求生活。

常應肉食。今既無肉。循場啄粟而食之。失其天性。以此

求活。將必不能。以興王者欲求治國。當行善教。今無善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生疏卷十九

小雅

哭

教。施布亂政以治之。失其常法。以此求治。終不可得。政
既亂。可哀哉。我窮盡寡財之人。濫被繫禁。在上謂之宜
有此訟。宜有此獄。在位不矜愍。在身無以自救。但手握
其粟。出卜其勝負。貧困如此。竟從何而能生活乎。是尤
可哀也。鄭唯刺厲王爲異。傳正義曰。桑扈竊脂。釋鳥文。
郭璞曰。俗呼青雀。背曲食肉。喜盜脂膏食之。因以名云。
陸璣云。青雀也。好竊人脯肉脂及膏。故曰竊脂也。桑扈
食肉之鳥而啄粟。求活不可得。以喻上爲亂政而求下
治。亦不可得也。箋正義曰。時政苛虐。民多在濫。此人數
遭之。在上以爲此實有罪。宜其當然。由其仍得。故曰宜
也。箋以寡財者。以衰亂之世。政以賄成。史記曰。百金之
子。不死於市。是貧者無財自救。但持粟以求卜者。問得
勝負。此必無從
得活。故可哀也。

溫溫恭人。

傳

溫溫。和柔貌。如集于木。

傳

恐隊也。惴惴小

心。如臨于谷。

傳

恐墮也。戰戰兢兢。如履薄冰。

箋

云。衰亂

之世。賢人君子。雖無罪。猶恐懼。

音義

惴之。瑞反。恐。丘
勇反。墮。于敏反。

小宛六章章六句

序

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

音義

弁步千反。下同。大音泰。注

太子皆同。傅音付。

疏

正義曰。太子謂宜咎也。幽王信褒姒之讒。放逐宜咎。其傅親訓太子。知其無罪。

閱其見逐。故作此詩以刺王。經八章皆所刺之事。諸序皆篇名之下。言作人此獨未言太子之傅作焉者。以此述太子之言。太子不可作詩以刺父。自傅意述而刺之。故變文以示義也。經言弁彼鸞斯。不言小名。曰小弁者。弁樂也。鸞斯卑居。小鳥而樂。故曰小弁。

弁彼鸞斯。歸飛提提。

傳

興也。弁樂也。鸞卑居。雅鳥

也。提提羣貌。

箋

云。樂乎彼雅鳥。出食在野甚飽。羣飛而

歸提提然。興者喻凡人之父子兄弟。出入宮庭。相與飲

食。亦提提然樂。傷今太子獨不。民莫不穀。我獨于罹。

傳

幽王取申女。生太子宜咎。又說褒姒生子伯服。立以爲后。而放宜咎。將殺之。

釋

云。穀。養子。曰。罹。憂也。天下之人

無不父子相養者。我太子獨不然。曰以憂也。何辜于天。

我罪伊何。**傳**。舜之怨慕。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心之憂

矣。云如之何。

音義

譽音豫。鸞斯。鸞居也。爾雅云。小而腹下白。不反。哺者。謂之雅鳥。說文云。雅

楚鳥也。一名鸞。一名鸞居。秦謂之雅。一云。斯。語辭。提。是

移反。樂音洛。下同。卑。本亦作鸞。同音匹。又必移反。罹。力

知反。取。七住反。大音泰。說音悅。**釋**。正義曰。言樂乎彼鸞

日而乙反。號。戶刀反。旻。亡巾反。**釋**。斯之鳥。鸞斯之鳥。出

食於野。飽而則歸。同飛提提然。聚居歡樂也。以興樂者

彼天下之民。此民父子出入宮庭。相與飲食。亦提提然

聚居歡樂也。今天下民莫不父子相養。我太子獨被放

而不得其然。是比民鳥之不如。太子言曰。我憂之也。太

子既放棄而憂。故號泣而訴云。我有何罪乎上天。致此

冤枉。問天云。我罪維如何乎。欲天辯其罪之所由。太子

既憂如此其傳言我心爲之憂矣。知王如之何乎。正義曰：鴛卑居，釋鳥文也。卑居又名雅鳥。郭璞曰：雅鳥小者。語辭猶蓼，彼蕭斯，苑彼柳斯。傳或有斯者，衍字。定本無斯字。以劉孝標之博學而類苑鳥部立鴛斯之目，是不精也。此鳥性好羣聚，故云提提羣貌。羣下或有飛，亦衍字。定本集本並無飛字。義曰：以經言歸飛，是有出時，故言出食在野，以喻人父子出入宮庭也。以鴛求食，喻人相與飲食也。以鳥喻凡人，當又爲興言傷今太子獨失所知者，以下云我獨故探之，以明興意。集本定本皆無然字，俗本不下有然衍字。正義曰：史記周本紀曰：幽王三年，嬖愛褒姒，生子伯服。太子之母申侯女爲后，欲廢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以其子伯服爲太子，又鄭語曰：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是放而欲殺之事也。毛意嫌子不當怨父，以訴天，故引舜事以明之。言舜之怨慕，父母之時，日往于田，號泣訴于旻天乎。我之父母也。言爲我父母而不愛我，故怨之。孟子云：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於旻天，何爲然矣。孟子曰：怨慕也。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旣得聞命矣，號泣於旻天，於父母，則吾不知之矣。

乾隆四年校刊

公明高曰。非爾知也。我竭力耕田。供爲子職而已。父母不我愛。於我何哉。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引此者。言大舜尚怨。故太子亦可然也。

踧踖周道。鞠爲茂草。

傳

踧踖。平易也。周道。周室之通道。

鞠窮也。

傳

云。此喻幽王信褒姒之讒。亂其德政。使不通

於四方。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歎。維憂用老。心之

憂矣。疢如疾首。

傳

惄。思也。擣。心疾也。

傳

云。不脫冠衣而

寐。曰假寐。疢。猶病也。

音義

踧。徒歷反。鞠。九六反。易。夷跂反。惄。乃歷反。擣。丁老反。本或

作疢。同。韓詩作疢。除又反。義同。疢。勑覲反。又

疏

正義曰。太子放

逐。由王信讒所致。言踧踖然平易者。周室之通道也。今

日窮盡爲茂草矣。茂草生於道。則荒道路。以喻通達者。

天子之德政也。今日王政窮盡爲褒姒矣。褒姒于王政

則敗王德。今王盡信褒姒之讒。太子所以放逐。王行如

此故我心爲之憂傷。怒焉悲悶。如有物之擣心也。又假寐之中。長歎此事。維是憂而用致於老矣。其我心之憂矣。以成疾病。如人之疾首者。疾首謂頭痛也。正義曰。此舉周道有茂草之荒。鄣礙行路。使行者不達於四方。以喻幽王信褒姒之譏。敗亂德政。不通於四方。時王雖無道。非路絕行人。實生茂草。直取茂草之穢。道路猶褒姒之亂王政。假以爲喻耳。傳正義曰。怒思。釋詁文。擣。心疾。所思在心。復云如擣。則似物擣心。故云心疾也。說文云。擣。手椎。一曰築也。傳正義曰。宣二年。左傳說趙盾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是也。

維桑與梓。必恭敬止。

傳

父之所樹。己尚不敢不恭敬。靡

瞻匪父。靡攸匪母。不屬于毛。不罹于裏。

傳

毛在外。陽以

言父裏在內。陰以言母。

傳

云。此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

法則者。無不依恃其母以長大者。今我獨不得父皮膚之氣乎。獨不處母之胞胎乎。何曾無恩於我。天之生我。

我辰安在。**傳**辰時也。**箋**云此言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

乎。謂六物之吉凶。**音義**梓音子。木名。屬音燭。徐音蜀。裏音里。長之丈反。胞音包。胎他來。

反。**正義**曰。毛以為言凡人父之所樹者。維桑與梓。見

傳

之必加恭敬之止。况父身乎。固當恭敬之矣。既恭

孝如此。以至不容。故言人無不瞻仰其父。取法則者。無

不依恃其母。以長。大者。今我獨不連屬於父乎。不離歷

於母乎。何由如此。不得父母之恩也。若此。則本天之生

我。我所遇值之時。安所在乎。豈皆值凶時而生。使我獨

遭此也。毛指謂父也。裏指謂母也。鄭唯毛裏為異。餘同。

傳正義曰。此假之於凡人。非謂幽王所樹桑梓。人體皆

毛生於表。而裏在其內。毛在外。陽裏在內。陰以父陽母

陰。故假表裏言父母也。屬者。父子天性相連屬。離者。謂

所離。歷言稟父之氣。歷母而生也。傳於屬離之義。當然

其言小與鄭異。其意則大同也。孫毓謂傳為長。而云母

斥褒姒。褒姒乃是太子之讎。寧復望其依恃之恩。又太

子豈離歷褒姒而生也。而言不離哉。毓之所言。非傳旨

也。**正義**曰。此太子為父所放耳。非母放之。而并言母

者。以人皆得父母之恩。故連言之。其意不怨申后也。**音**

我生所值之辰安所在乎。則本初生之辰有所值。故知謂六物也。昭七年左傳。晉侯謂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服虔以爲歲。歲星之神也。左行於地。十二歲而一周。時四時也。日十日也。月十二月也。星二十八宿也。辰十二辰也。是爲六物也。

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漙者淵。萑葦淠淠。**傳**。蜩。蟬也。嘒

嘒。聲也。漙。深貌。淠淠。衆也。**箋**。云。柳木茂盛則多蟬。淵。深

而旁生萑葦。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譬彼舟流。不知所

屆。**箋**。云。屆。至也。言今太子不爲王及后所容而見放逐。

狀如舟之流行。無制之者。不知終所至也。心之憂矣。不

遑假寐。**箋**。云。遑。暇也。**音義**。菀。音鬱。蜩。音條。嘒。呼惠反。漙。于罪反。萑。音丸。葦。韋鬼反。淠。

徐孚計反。又匹計反。譬。本亦作辟。匹致反。下同。屆。音戒。**疏**。正義曰。言有菀然而茂者。彼柳木也。此柳出茂。

故上有鳴蟬。其聲嘒嘒然。有漙然而深者。彼淵水也。此淵由深。故傍生萑葦。其衆淠淠然。柳木茂而多蟬。淵水深而生葦。是大者之傍。無所不容。猶王總四海之富。據天下之廣。宜容太子。而不能容之。至使放逐。譬彼舟之流行。而無維制之者。不知終當所至。以此故我心之憂矣。不得閒暇而假寐。言憂之深也。**箋**正義曰。言大者之旁無所不容。定本無旁所二字。屈至也者。於時申后廢黜。非復能容太子。言不爲王及后所容者。因上瞻父依母之文。連言之耳。太子奔申。則是有所至矣。言無所至者。棄儲君之重。而逃竄舅家。非太子所當至故也。

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雝。尙求其雌。**傳**伎伎。舒貌。

謂鹿之奔走。其足伎伎然舒也。**箋**云。雝。雉鳴也。尙。猶也。

鹿之奔走。其勢宜疾。而足伎伎然舒。畱其羣也。雝之鳴。猶知求其雌。今太子之放。棄其妃匹。不得與之去。又鳥

獸之不如。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傳**壞。癩也。謂傷病也。

云。太子放逐而不得生子。猶內傷病之本。內有疾。故無

枝也。心之憂矣。寧莫之知。

音義

伎。本亦作歧。其宜反。唯。古豆反。如。音配。壞。胡罪

反。又如字。說文作癘。云病也。一曰腫旁出也。又音回。癘。胡罪反。木。蠱腫也。爾雅云。癘木。符婁。郭云。虺。僵。癘。腫。無

枝條也。

疏

正義曰。此鹿斯與鬻斯。柳斯。斯。皆辭也。言鹿之

以待其牝鹿而俱走也。雄雉之於朝旦。雖然而鳴。猶爲

求其雌雉而竝飛也。鹿雉猶得偶以俱遊。今太子之見

放逐。棄其妃匹。不得俱去。是鳥獸之不如。譬彼內傷病

之木。以內疾之故。是用無枝也。猶太子無匹之故。不得

生子。故我心之憂矣。曾無知之者。**箋**正義曰。高宗彤日。雉升鼎耳而雊。說文云。雊。雄雉鳴也。雉鳴而句其頸。故

字從佳句。此雉言雌。鹿不言牝。鹿言足遲。爲待之之勢。獸走故以遲相待。鳥飛疾故以鳴相呼。皆互見也。言又

鳥獸之不如者。前不如蟬葦。今不如鳥獸。故言又也。**傳**正義曰。釋木云。癘木。符婁。某氏曰。詩云。譬彼癘木。疾用無枝。符婁。虺。僵。內疾。癘。蠱。故疾用無枝。郭璞曰。謂木病。虺。僵。癘。腫。無枝條者。舍人曰。符婁。屬下句。獨爲異也。

相彼投兔。尙或先之。行有死人。尙或瑾之。**傳**瑾。路冢也。

釋云。相視。投。掩。行道也。視彼人將掩兔。尙有先毆走之。

者。道中有死人。尙有覆掩之。成其瑾者。言此所不知。其

心不忍。君子秉心。維其忍之。**釋**云。君子斥幽王也。秉。執

也。言王之執心。不如彼二人。心之憂矣。涕旣隕之。**傳**隕。

隊也。**釋**相。息亮反。兔。他故反。先。蘇薦反。瑾。音覲。說文

作殫。云道中死人。人所覆也。毆。起俱反。又作

驅。同。涕。音替。隕。音蘊。隊。直類反。**傳**正義曰。瑾者。埋藏之名耳。此言行

道瑾相望是也。**釋**正義曰。言此不知者。謂不與走獸死人有相知。其心不忍耳。

君子信讒。如或疇之。**釋**云。疇。旅疇也。如疇之者。謂受而

行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釋**云。惠。愛。究。謀也。王不愛太

子。故聞讒言則放之。不舒謀也。伐木掎矣。析薪地矣。

伐木者掎其巔。析薪者隨其理。**箋**云。掎其巔者。不欲妄

踣之。地。謂觀其理也。必隨其理者。不欲妄挫折之。以言

今王之遇太子。不如伐木析薪也。舍彼有罪。予之佗矣。

傳佗。加也。**箋**云。予我也。舍褒姒讒言之罪。而妄加我太

子。**音義**掎。寄彼反。地。勅氏反。又宅買反。徐又直是反。踣。蒲北反。挫。子臥反。舍。音捨。注同。又音赦。佗。吐賀

反。注。正義曰。言君子幽王信褒姒之讒。曾不思審。得

同。即用之。如有人以酒相醺。得即飲之。此王所以

然者。君子幽王。心不愛太子之故。由此聞讒。即逐。不肯

安舒而謀慮之。伐木尚掎其木之巔矣。不欲妄踣之。析

薪尚地其薪之理矣。不欲妄折之。彼人尚不欲妄損折

薪木。今王非理而害太子。其意乃不如彼伐木析薪之

人。舍彼有罪之褒姒。於我太子之加罪矣。言太子無罪。

王妄加之。**箋**正義曰。醺。酢皆作酬。此作醺者。古字得通。

用也。醕有二等。既醉而醕賓者。賓奠之不舉。謂之奠醕。至三爵之後。乃舉嚮者所奠之爵。以行之於後。交錯相醕。名曰旅醕。謂衆相醕也。此喻得讒即受而行之。故知是旅醕。非奠醕也。**傳**正義曰。伐木而言倚。是畏木倒而倚之。明倚其巔矣。倚者倚也。謂以物倚其巔峯也。析薪而言地。明隨其理。地者施也。言觀其裂而漸相施及。故箋云。觀其理是也。佗加也者。此佗。謂佗人也。言舍有罪而以罪與佗人。是從此而往加也。故曰佗加也。

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傳**浚深也。**箋**云。山高矣。人登其巔。

泉深矣。人入其淵。以言人無所不至。雖逃避之。猶有默

存者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於垣。**傳**云。由用也。王無輕

用讒人之言。人將有屬耳於壁而聽之者。知王有所受

之。知王心不正也。無逝我梁。無發我笱。**傳**云。逝之也。之

人梁。發人笱。此必有盜魚之罪。以言褒姒淫色來嬖於

王盜我太子。母子之寵我躬不闕。遑恤我後。念父孝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乎。孟子曰。固哉。夫高叟之爲詩也。有越人於此。關弓而射之。我則談笑而道之。無他。疎之也。兄弟關弓而射我。我則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然則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哉。夫高叟之爲詩。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疎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疎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念父孝也。太子念王將受讒言不止。我死之後。懼復有

被讒者亦無如之何故自決云。我身尚不能自容何暇

乃憂我死之後也。

言讒

後蘇俊反。默本亦作嘿。凶北反。易夷跂反。屬音燭。注同。垣音袁。

筍音苟。闕音悅。容也。叟素口反。關鳥環反。下同。本亦作

轡。射食亦反。下同。夫音符。磯居依反。又古愛反。一音祜

復扶。正義曰。王既信讒而加罪於太子。仍有殺太子

又反。之心。謂人不知故告之言。莫有極高者。非是山

也。言山最極高。莫有極深者。非是泉也。言泉最極深。然

山雖高矣。人能登其巔。泉雖深矣。人能入其淵。是亦無

所不至也。人既無所不至。難以匿其情矣。王今實有殺

太子之心。而謂人不覺。人猶有默而存於心。知王之欲

殺太子也。如此則君子幽王。無輕易用讒人之言。將有

耳屬而聽之於垣壁者。知王受人之讒言也。王之所愛

褒姒也。故禁之。言人無得述之。我魚梁無得發開。我魚

筍若之。我梁發我筍。是欲盜我。我所捕之魚。此必有盜魚

之罪。以言褒姒亦無得輒之。我王宮無得求取我王愛

若之。王宮取王愛。為盜我。母子之寵。必有盜寵之愆也。

褒姒既盜寵。行讒。太子於先念己。既已被讒。恐死之後

懼更有被讒者。無如之何。旋即自決云。我身尚不能自

決云。我身尚不能自

容。何暇憂我死之以後乎。正義曰。箋顧下云。無易由言。是禁王受讒。畏人知之辭。故爲窮高極深。人所升入。無所不至。以喻知王之隱情也。王雖避逃受讒之名。猶有默心存念。知王之情。但不言耳。然天高於山。海深於泉。而不言者。據人所可履踐之處而言也。正義曰。言無暇憂恤。是先有其志念。固而不暇耳。先有志者。卽念父也。念者。恐其將受讒。今無如之何。故自決也。高子曰。以下皆孟子文也。而怨父危疑之理。先達已有是非之論。以此篇終。故引之以明義也。案彼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非高子自與孟子對言也。趙岐曰。高子。齊人也。怨者。怨親之過。故謂之小人也。固哉。言其固陋也。高子年老於孟子。故謂之高叟。重言固哉。高叟之爲詩。傷其不達詩意之甚也。凱風親之過小者。以言莫慰母心。母心不悅。故親之過小也。小弁則必欲殺太子。是親之過大也。愈益也。而過大矣。而孝子不怨。以越人遇其親。是益疏也。故曰不孝。磯激也。過小耳。而孝子感激。輒怨其親。亦不孝也。孔子曰。以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殆。稱曰孝之至。孝之不可以已也。孔子之善舜。知高子譏小弁。爲不達詩之意也。皆孟子與其弟子公孫丑相答問。不言公孫丑者。取其意而略之也。

小弁八章章八句

序巧言刺幽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如此憯。**傳**憯大也。**箋**

云。悠悠思也。憯敖也。我憂思乎昊天。愬王也。始者言其

且爲民之父母。今乃刑殺無罪無辜之人。爲亂如此。甚

敖慢無法度也。昊天已威。予慎無罪。昊天大憯。予慎無

辜。**傳**威畏慎誠也。**箋**云。已泰皆言甚也。昊天乎王甚可

畏。王甚敖慢。我誠無罪而罪我。**音義**且徐七餘反。協句

也反。憯火吳反。下同。思息嗣反。下同。做五報反。下同。本

又作敖。愬音素。大憯之大音泰。本或作泰。徐勅佐反。

疏正義曰。毛以爲大夫傷讒而本之。故言悠悠然我心
憂思。呼昊天訴之也。王之始者言曰。我當且爲民之

父母也。自許欲行善政。今乃刑殺其無罪無辜者之衆人。王政之亂如此甚大也。昊天乎王甚可畏。我誠無罪而罪我。是可畏也。昊天乎王甚虐大。我誠無辜而辜我。是虐大也。鄭唯言王爲亂如此甚傲慢無法度。及昊天乎王甚傲慢爲異耳。皆以且爲辭。傳正義曰。憮大也。釋詁文。禮。肉。鬻亦謂之無。傳正義曰。憮。敖。釋言文。易傳者以下言己威爲甚可畏。而泰無言甚大非類。改爲傲慢。下旣爲傲。此亦爲傲也。幽王之惡始終一也。始者言其身且爲民之父母者。無道之君。皆自謂所爲者是道。非知其不可而爲之也。故其初卽位。皆許爲善。但行不副言。故詩人述其初辭以責之。

亂之初生。僭始旣涵。

傳

僭。數涵。容也。

箋

云。僭。不信也。旣

盡。涵。同也。王之初生亂萌。羣臣之言不信與信。盡同之

不別也。亂之又生。君子信讒。

箋

云。君子斥在位者也。在

位者信讒人之言。是復亂之所生。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傳 遄疾沮止也。

箋

云君子見讒人如怒責之則此亂庶

幾可疾止也。君子如祉亂庶遄已。

傳

祉福也。

箋

云福者

福賢者謂爵祿之也。如此則亂亦庶幾可疾止也。

音義

借毛側蔭反。鄭子念反。涵毛音含。鄭音咸。韓詩作滅。滅少也。數音朔。下同。別彼列反。遄市專反。沮辭呂反。祉音

耻已。

疏 正義曰。毛以為主既言王之亂。又本亂之所由音以。言亂之初所以生者。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

容受其言。知王不察真偽。遂以漸進讒也。亂之又復所生益大者。在位朝臣君子信讒言也。王既不察。故讒言

得自容入。臣又信之。故讒言遂興。所以枉殺無辜。致此大亂也。又言政令雖亂可反覆。君子在位之人。見讒人

之言。如怒責之。則此亂庶幾可疾止。君子在位之人。見有德賢者。如福祿之。則此亂亦庶幾可疾止。君子何不

怒讒而福賢。以止亂乎。鄭唯以借為不信。涵為同。言信與不信。同之不別。故讒言遂生。餘同。

傳 正義曰。王肅云。


言亂之初生。讒人數緣事始。自入盡得容其讒。言有漸也。**箋** 正義曰。此亂之初生。是本其所由。故言初生亂萌

以入之行。讒當有所因。若能明察是非。則僞辭不入。讒言無由進也。王由明不燭下。於羣臣之言。信與不信。盡同之。不別。讒人得自是。生心以進。讒害賢。遂使王殺戮無辜。是生亂也。以信與不信。混同不別。於致讒爲宜。故易傳也。何知君子非幽王。而以爲在位者。以上言初生已本王矣。君子若還斥王。不宜言又以此知非王也。讒人之能害善。乃是王者信之。而責在位。信讒者。以讒人能使王刑殺無罪。必朝有黨援。若在位。骨鯁之臣。固執不信。則讒者之言。亦不行矣。王之罪人。必詢諸朝廷。王既容之。在位又信之。所以成此亂。在位。謂大臣也。下文言令怒。讒言福賢人。令其行立威福。明是臣之貴者。洪範稱臣不得作福作威。言令怒。讒福賢者。欲令之告王行之。不令其專制。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



凡國有疑。會同則用盟。而相要

也。
云。屢。數也。盟之所以數者。由世衰亂。多相背違。時

見曰會。殷見曰同。非此時而盟。謂之數。君子信盜。亂是

用暴。

傳

盜逃也。

傳

云盜謂小人也。春秋傳曰賤者窮諸

盜盜言孔甘亂是用餒。

傳

餒進也。匪其止共。維王之邛。

傳

云邛病也。小人好爲讒佞。既不共其職事。又爲王作

病。

傳

屢本又作婁。力住反。長之丈反。又直良反。要於

徐音鹽。共音恭。本又作恭。邛其恭反。好呼

報反。共音恭。本亦作供。又爲之爲于僞反。正義曰。上

生此又言亂之長言在位君子之人。數數相與要盟。其

亂是用之故而滋長也。在位君子之人。又信是凶盜讒

人之言。其亂是用之故而暴甚也。所以益甚者。此險盜

益進也。此小人好爲讒佞者。非於其職廢此供奉而已。

又維與王之爲病害也。食之甘者。使人嗜之而不厭。言

之美者。使人聽之而不倦。故以美言爲甘也。正義曰。言此者。解屢意。非此時而盟。卽爲屢也。言凡國有疑。謂於諸侯羣臣有疑。不相協。則在會同之上。用盟禮告盟而相要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是也。定本及集本皆云用盟而不相要。謂若會同則用盟。若無疑事則不會同而不相要。用盟屬上爲句。義亦通也。案文十八年左傳曰：竊賄爲盜，則盜者竊物之名。毛解名曰：盜意也。風俗通亦云：盜，逃也。言其晝伏夜奔，逃避人也。正義曰：箋以詩刺讒，非刺盜賊，解其言盜之意，以爲盜竊者必小人。讒者亦小人，因以盜名之。故云盜謂小人。引春秋傳以證之。所引者公羊傳文：弑君者，曷爲或稱名氏，或不稱名氏。大夫弑君，稱名氏，賤者窮諸人。何休曰：賤謂士也。士正自當稱人。又曰：大夫自相殺，稱人，賤者窮諸盜。何休曰：降大夫稱人，降士使稱盜者，所以別死刑輕重也。傳言窮者，盡也。弑君則盡於稱人，殺大夫則盡於稱盜。言盡此以下更無稱也。小人賤者，盡於盜。知盜是惡名，故引以證盜爲小人也。公羊傳立等級者，言其正例耳。其餘文異者，皆有褒貶事，具於傳也。

奕奕寢廟。君子作之。秩秩大猷。聖人莫之。他人有心，予忖度之。躍躍毚兔，遇犬獲之。**傳**奕奕，大貌。秩秩，進知也。

莫謀也。兔狡兔也。**云**此四事者言各有所能也。因

己能忤度。讒人之心。故列道之爾。猷道也。大道治國之

禮法。遇犬。犬之馴者。謂田犬也。**言**奕音亦。秩音帙。莫

本作誤。案爾雅。漢謨同訓。謀莫協韻為勝。忤本又作忤。

同七損反。度待洛反。注皆同。躍他歷反。兔士咸反。遇如

狡。古卯反。馴音旬。又音唇。**疏**正義曰。讒人為讒。自謂深

然高大之寢廟。君子之人所能制作之。秩秩然者。進智

能忤度。而聖德之人能謀立之。彼他人而有讒佞之心。我

得之。**釋**正義曰。蒼頡解詁云。兔大兔也。大兔必狡。猾又

謂之狡兔。戰國策曰。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是也。**釋**正

義曰。此四事以尊卑為先後。大猷雖是常法。不如宗廟
為尊。故寢廟在大猷之先。兔乃走獸。故在他人之後。連
言寢廟者。周禮注云。前曰廟。後曰寢。則廟寢一物。先寢
後廟。便文耳。此自工匠所造。而言君子者。闕宮曰新廟。
奕奕。奚斯所作。彼奚斯君子也。以教護課程。必君子監

之乃得依法制也。大道治國禮法。聖人謀之。若周公之制禮樂也。遇犬者言兔逢遇犬則被獲。兔遇非犬名故也。王肅云言其雖騰躍逃隱其迹或適與犬遇而見獲是也。以能獲兔。却是犬之馴擾者。謂田犬也。犬有守犬田犬。故辨之。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往來行言。心焉數之。**傳**荏染柔意

也。柔木。椅桐梓漆也。



云此言君子樹善木。如人。心思

數善言而出之。善言者。往亦可行。來亦可行。於彼亦可。

於己亦可。是之謂行也。蛇蛇碩言。出自口矣。**傳**蛇蛇淺

意也。



云碩大也。大言者。言不顧其行。徒從口出。非由

心也。巧言如簧。顏之厚矣。



云顏之厚者。出言虛僞。而

不知慚於人。



荏而甚反。染音冉。數所主反。注同。椅於宜反。梓音子。漆音七。蛇以支反。行

下子孟反。箒音黃。也。正義曰。言在染柔忍之木。君子之人所樹之

喻往來可行之言。亦君子口所出之也。言君子出言必

心焉。思數知善而後出之。小人則不然。蛇蛇然淺意之

大言徒出自口矣。都不由於心。得言即言。必不思數也。

巧為言語。結構虛辭。使相符合。如笙中之簧。聲相應和。

見人不知慚愧。其顏面之容甚厚矣。君子樹之。不言擇

木。心焉數之。不言出口。雖相對而文互也。正義曰。定

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言文公所樹。是君

子樹之。故引彼文以解。柔木也。不言榛栗。從可也。

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水草交謂之麋。云。何人者。斥

讒人也。賤而惡之。故曰何人。無拳無勇。職為亂階。拳力也。云。言力勇者。謂易誅除也。職主也。此人主為亂作階。言亂由之來也。既微且燠。爾勇伊何。疇傷為微腫足為燠。云。此人居下溼之地。故生微腫之疾。人憎

惡之。故言女勇伊何。何所能也。爲猶將多。爾居徒幾何。

二云。猶謀將大也。女作讒佞之謀大多。女所與居之衆

幾何人。素能然乎。

廉本又作潛。音看。惡。鳥路反。拳。音權。徐己袁反。易夷鼓反。壘。市

勇反。卮。戶諫反。脚脛也。塲。音羊。本亦作傷。音同。創也。腫。諸勇反。幾。居豈反。注同。大。音泰。又如字。素。音儻。

正義曰。疾。讒佞之人。謂之何人。言彼何人。斯居在於河之廉際。既無拳力。又無勁勇。亦易誅除耳。而敢主爲此

亂之階梯也。此人既脚卮有微之疾。而足跗且有壘之疾。爾假有勇。伊何能爲。况復無之。而汝敢爲此惡。汝作

爲讒佞之謀大多。汝所與聚居之徒衆幾何。許人而能爲此。怪其言多且巧。疑其衆教之也。**正**義曰。水草交

謂之廉。釋水文。**正**義曰。言何人者。不識而問之辭。此既讒己。不是不識。而曰何人者。賤而惡之。作不識之辭。此

故曰何人。下篇疾暴公之侶。謂之何人。斥其姓名爲大切。亦作不識之辭。以疾之。**正**義曰。卮。塲爲微。腫。足爲

壘。皆釋詞文也。彼引此。既微且壘。然後爲此辭。以釋之。孫炎曰。皆水溼之疾也。郭璞曰。卮。脚脛也。塲。瘡也。然則

膝脛之下有瘡腫。是涉水所爲。故箋亦云。此人居下溼之地。故生微癩之疾。居河之麋。是居下溼也。

巧言六章章八句

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

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


暴也蘇也皆畿內國名。

蘇

正義曰。何人斯者。蘇公所作以刺暴公也。暴公爲王卿士。而於王所譖。譖蘇公。令使獲譴焉。故蘇公作是。何人斯之詩。以絕之。言暴公不復與交也。案此經無絕暴公之事。唯首章下二句云。伊誰云從。維暴之云。亦非絕之言。但解何人之意。言己以爲暴公之所言。是暴公譖己事。彰無所致疑。此句是絕之辭也。經八章皆言暴公之侶。疑其譖己而未察。故作詩以窮之。不欲與之相絕。疑者未絕。則不疑者絕可知。疑暴公之侶。窮極其情。欲與之絕。明暴公絕矣。故序專云。刺暴公而絕之也。刺暴公而得爲王詩者。以王信暴公之譖而罪己。刺暴公亦所以刺王也。**正義曰。蘇忿生之後。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

忿生以濫爲司寇。則蘇國在濫。杜預曰。今河內濫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內諸侯。徧論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畿內。故曰皆畿內國名。春秋時蘇稱子。此云公者。子蓋子爵而爲三公也。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又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則蘇公爲卿士以否未可知。但何人爲暴公之侶。云二人從行。則亦卿士也。故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蘇公亦爲卿士矣。

彼何人斯。其心孔艱。胡逝我梁。不入我門。

云。孔甚艱。

難逝之也。梁魚梁也。在蘇國之門外。彼何人乎。謂與暴公俱見於王者也。其持心甚難知。言其性堅固似不妄也。暴公譖己之時。女與之乎。今過我國。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見我乎。疑其與之而未察。斥其姓名爲大切。故

言何人。伊誰云從。維暴之云。

傳

云言也。

說

云。譖我者是

言從誰生乎。乃暴公之所言也。由已情而本之。以解何

人意。

音義

女與之與。音豫。下疑。其與之女。與於譖皆同。太。音泰。已。音紀。

說

正義曰。言彼何人乎。

與暴公俱見王之人。此其持心甚難知也。迹同譖已。貌似不妄。故難知也。又言已疑之狀。暴公譖我之時。汝應與之。汝若不與。今過我國。何故之。我梁而不入我門。以見我乎。得不由譖我意。慚而不得來也。猶冀其不然。欲與和好。乃開解之曰。今譖我者。維誰之所云。從而出乎。與和乃暴公之所云耳。言爾應不與。當與我。和親也。伊字維。乃暴公之所云耳。言爾應不與。當與我。和親也。伊字毛。皆爲維。鄭皆爲是。則此亦當以此爲異。**正義**曰。以之梁而不入門。故知其梁近在國門之外也。下云維暴之云。則何人非暴公矣。刺暴公而責何人。謂與暴公俱見王者也。若不與暴公俱見王。蘇公不當疑之也。疑之而云。其心難知。故著其心性堅固。似非虛妄之人。若非此人。性自虛妄。貌又可疑。則譖已必矣。非難知也。心疑何人。譖已。猶尚冀其不然。故既設疑言。復開解之。初疑何人與暴同譖。旋即復言維暴獨云。一疑一舍。非他人

教示。皆出己之情耳。故云由己情而本之。開解何人之意。若何人實不共譖。欲使不復猜己。還與和親。

二人從行。誰爲此禍。胡逝我梁。不入唁我。云。二人者

謂暴公與其侶也。女相隨而行。見王。誰作我是禍乎。時

蘇公以得譖讓也。女卽不爲。何故近之。我梁而不入弔

唁我乎。始者不如今。云不我可。云。女始者於我甚厚。

不如今日也。今日云我所行。有何不可者乎。何更於己

薄也。

音義

音汝。下注同。日而乙反。己音紀。**正義**曰。言

侶二人相從而行。以見王。誰作我此禍。而令王譖讓我

乎。汝從暴公行者。若不與暴公譖我。何故近之。我魚梁

而不入門。弔唁我也。汝始者能於我甚厚。不如今日。汝

今云。何不以我爲可。言我有何行。不可於汝。而更於我

薄。而不弔唁乎。知已被譖。而不唁。疑其讒己。而內慚。

正義曰。以上言維暴之云。則暴是其一。明二之者。謂暴

與其侶。侶卽何人也。疑其與暴同情。故井而誰之以見
意耳。禮弔生曰唁。旣言爲禍。而責人不唁。知蘇公已得
譴讓也。謂以咎譴而責讓之也。今蘇公被罪之後而在
國。見何人之其梁陳。是不奪其國。明是譴責而已。未加
刑殺也。言唁者。雖不奪國。以被罪
當弔之。弔生曰唁。不必失國也。

彼何人斯。胡逝我陳。我聞其聲。不見其身。**傳**陳堂塗也。

釋云。堂塗者。公館之堂塗也。女卽不爲。何故近之。我館

庭。使我得聞汝之音聲。不得睹女之身乎。不媿于人。不

畏于天。**釋**云。女今不入唁我。何所媿畏乎。皆疑之未察

之辭。**音義**賭。丁苦反。本又作覩。**疏**正義曰。又研窮何人。

媿。九位反。或作媿。

言彼何人乎。彼若不

譴我。何故近之。我館舍之庭。使我得聞其音聲。不得覩
見其身乎。得不譴我乎。意慚而不來見我也。汝不來見
我。而不弔唁我。是不慚媿於人。又不畏懼於天也。天有
尊卑之道。人有往來之節。使吉有賀慶。凶有弔唁。所以

天道示情。悅。故。不。信。其。人。不。畏。天。也。**正**
義曰。釋宮云。堂塗謂之陳。孫。與。曰。堂。下。至。門。之。徑。**正**
義曰。禮有公館私館。公館者。公家築爲別館。以舍客也。
上云。不入我門。則不得入所居之宮。故知逝陳者。至公
館之塗也。以館者所以舍
客。故雖不見主。得至其陳。

彼何人斯。其爲飄風。胡不自北。胡不自南。胡逝我梁。祗
攪我心。**傳**飄風暴起之風。攪亂也。**疏**云。祗。適也。何人乎

女行來而去。疾如飄風。不欲入見我。何不乃從我國之

南。不則乃從我國之北。何近之我梁。適亂我之心。使我

疑女。**音義**飄。避遙反。疾風也。沈又方。**疏**正義曰。以其徑

疾也。非在道急速。故下章言其安行。

爾之安行。亦不遑舍。爾之亟行。遑脂爾車。壹者之來。云

乾隆四年校刊

小雅

何其盱。



云，違暇，亟疾，盱，病也。女可安行乎。則何不暇

舍息乎。女當疾行乎。則又何暇脂女車乎。極其情求其

意終不得。一者之來見我。於女亦何病乎。



亟，紀力反。脂，音

支，時况于反。



正義曰。毛於下章以祇為病。言使我病。是使其國而不入。故又極其情以疑之。我止欲言汝安舒而行乎。亦不見汝閒暇而舍息。止欲言汝之急疾而行乎。

汝又閒暇而脂汝之車。汝往而不入見我。所以疑也。且

若不諧我。則一者之來見王以後。云何使我有罪。譴之

病乎。亦以我得病在汝見王之後。所以尤疑也。毛以此

云何其盱。與下俾我祇也。立文皆言云何而使我有罪

病也。鄭以盱為何人病為異。餘同。正義曰。箋以上章

責其不來見己。下章言入與不入。則一者之來當為來

見蘇公。不得為見王也。且蘇公之所疑者。以不見何人。故言一者之來見我。於汝亦何病也。是欲見以解疑之辭。此本之於何人為不病。下反。之已為得安。是章次相成也。

爾還而入。我心易也。還而不入，否難知也。壹者之來，俾

我祇也。

傳 易說祇病也。

箋 云：還行反也。否不通也。祇安

也。女行反入，見我。我則解說也。反又不入，見我。則我與

汝情不通。女與於譖，我與否。復難知也。一者之來，見我。

我則知之。是使我心安也。

傳

易夷豉反。注同。韓詩作

云：鄭符鄙反。俾必爾反。祇祈支反。一云：鄭上支反。一說音悅。下同。解音蟹。與音豫。復扶又反。下章同。

伯氏吹壘，仲氏吹篴。

傳

土曰壘，竹曰篴。

箋

云：伯仲喻兄

弟也。我與女恩如兄弟，其相應和如壘篴，以言俱為王

臣，宜相親愛。及爾如貫，諒不我知。出此三物，以詛爾斯。

傳

三物，豕、犬、雞也。民不相信，則盟詛之。君以豕，臣以犬。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七 小雅

民以雞。



云及與諒信也。我與女俱爲王臣。其相比次。

如物之在繩索之貫也。今女心誠信而我不知。且共出

此三物以詛女之此事。爲其情之難知。己又不欲長怨。

故設之以此言。



壘。况袁反。篋音池。應。應對之應。和。

反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比。毗志反。索。素。窮正義曰。既

洛反。爲其之爲。于偽反。長。如字。又張丈反。窮之而不

得其情。己不欲長怨。欲與之詛。而和諧。故言有伯氏之

兄吹壘。又仲氏之弟吹篋。以和之。其情相親。其聲相應。

和矣。言我與汝何人。其恩亦當如伯仲之爲兄弟。其情

志亦當如壘篋之相應。和。不當有怨惡也。何者。我與汝

俱爲王臣。其相比次。如物之在繩索之貫。宜應和相親。

何由汝之誠信。而不使我知。而令我疑也。若實不諧者。

則當共出豕犬雞之三物。以詛盟。爾之此事。使讒否有

決。令我不疑。當還與汝相親。不欲長怨。故也。正義曰。

士曰。壘。漢書律歷志文也。周禮小師職作壘。古今字異。耳。注云。壘。燒土爲之。大如鴈卵。鄭司農云。壘。六孔。釋樂

云。大墳謂之踞。音叫。孫炎曰。音大如叫呼也。郭璞曰。墳燒土爲之。大如鴉子。鏡上平底。形似稱錘。六孔。小者如雞子。釋樂文云。大箎謂之沂。李巡曰。大箎其聲非一也。郭璞曰。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徑五分。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卽引廣雅云。八孔。小師注。鄭司農云。箎七孔。蓋不數其上出者。故七也。世本云。暴辛公作墳。蘇成公作箎。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墳箎尚矣。周幽王時。暴辛公善墳。蘇成公善箎。記者因以爲作謬矣。世本之謬。信如周言。其云蘇公暴公所善。亦未知所出。蘇暴竝公卿。不當自言於樂之小器以相親也。又此窮極何人。何人非暴公也。如鄭以爲喻。王肅亦云。我與汝同寮。長幼之官。如箎壘之相和。與鄭同也。圖正義曰。隱十一年左傳曰。鄭伯使卒出豨。行出犬雞。以詛射類考。叔者。豨卽豕也。竝言詛而俱用三。故知此三物豕犬雞也。又解所以有詛者。民不相信。則盟詛之言。古者有此禮。故欲與之詛也。司盟曰。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是不相信。有盟詛之法也。彼不信。自在詛下。而兼言盟者。以詛是盟之細。後連言之也。定本民不相信。則詛之。無盟字。犯命者。盟之不信者。詛之。是盟大而詛小也。盟詛雖大小爲異。皆殺牲歃血。告誓明神。後若背違。令神

加其禍。使民畏而不敢犯。故民不相信。爲此禮以信之。
此傳言民者。據周禮之文耳。其實人君亦有詛法。襄十
一年左傳言季武子將作三軍。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
衢。定六年既逐陽虎。及三桓盟於周社。盟國人於亳社。
詛諸五父之衢。是人君與羣臣有詛法也。此何人與蘇
公同爲王臣。蘇公與之詛。則諸相疑亦應有詛法。但春
秋之世無其事耳。詛之所用一牲而已。非三物並用。而
言出此三物。以三物皆是詛之所用。總而言之。故傳辨
其等級云。君以豕。臣以犬。民以雞。則鄭伯使卒出豶。行
出犬。雞。所得三物並用者。時考叔爲子都所射。鄭伯不
誅子都。而使諸軍詛之。百人爲卒。出一豶。詛之。二十五
人爲行。或出犬。或出雞。以詛之。每處亦止用一牲。非一
處而用三物也。如此傳君乃得用豕。彼百人卽得用豶。
者。於時鄭伯使之詛。故得用君牲也。以行之人。數少於
卒。自爲等級耳。此豕犬雞。詛所用也。若盟皆用牛。哀十
五年左傳說衛太子蒯聩與伯姬輿。以盟。孔悝者。時
太子未立。不敢從人君之禮。故鄭異義駁云。詩說及鄭
伯使卒及行所出。皆謂詛耳。小於盟也。周禮戎右職云。
若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荊。哀十七年左
傳曰。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然盟者人

君用牛伯姬盟孔懼以豶下人君牲是盟用牛也此謂
大事正禮所當用者耳若臨時假用其禮者不必有牲
故左傳孟任割臂以盟莊公華元入楚師
登子反之牀子反懼而與之盟皆無牲也

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覲面目視人罔極

覲姑也云使女爲鬼爲蜮也則女誠不可得見也姑

然有面目女乃人也人相視無有極時終必與女相見

作此好歌呂極反側反側不正直也云好猶善也

反側輾轉也作八章之歌求女之情女之情反側極於

是也音義蜮音或枕又音域狀如鼈三足一名射工俗

土典反姑呼之木弩在水中含沙射人一云射人影覲

呂音以古以字本作以正義曰研窮而不得其情

鬼也爲蜮也則誠不可得而見不須與我爲詛今汝有
覲面目乃是人也瞻視於人無有極已之時我必將與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王疏卷一七 小雅

汝相見。汝寧不披寫汝情。不與我盟詛乎。以疑爾譖我。之故。我作此八章之善歌。窮極爾反側之情。冀得其實也。**傳**正義曰。洪範五行傳云。蠍如驚。三足。生於南越。南越婦人多淫。故其地多蠍。淫女或亂之氣所生也。陸機疏云。一名射影。江淮水皆有之。人在岸上。影見水中。投人影則殺之。故曰射影。南人將入水。先以瓦石投水中。令水濁。然後入。或曰含沙射人。皮膚其瘡如疥是也。覲。姑。釋言文。孫炎曰。覲。人面。姑。然。說文云。覲。面。見。人。姑。面。覲也。然則覲與姑皆面見人之貌也。不正直者。洪範云。無反側。王道正直。則知側是不正直也。反側者。翻覆之義。故箋以爲輾轉申傳。不正直之義。其意與傳同。

何人斯八章章六句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巷伯**

奄官。寺人。內小臣也。奄官。上士四人。掌王后之命。於

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與寺人之官相近。謾人譖寺

火。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

讀

巷伯官名也。寺如字。

又音侍。奄於檢反。巷伯奄官。本或將此注爲序文者。近附近之近。下近嫌同。**疏**正義曰。此之字。而名篇曰巷伯。故序解之云。巷伯奄官。言奄人爲此官也。官下有兮衍字。定本無巷伯奄官四字。於理是也。以俗本多有。故解之。**釋**正義曰。巷伯是內官也。其官用奄。上士四人爲之。其職掌王后之命。天官序官云。小臣奄。上士四人。注云。奄稱士。異其賢。其職云。掌王后之命。是也。又稱內小臣。而謂之巷伯者。以其此官於宮中爲近。故謂之巷伯也。釋宮云。宮中巷謂之壺。孫炎曰。巷舍間道也。王肅云。今後宮稱永巷。是宮內道名也。伯長也。主宮內道官之長。人主於羣臣。貴者親近。賤者疏遠。主宮內者皆奄人。奄人之中。此官最近。人主故謂之巷伯也。巷伯是內小臣者。以周禮無巷伯之官。奄雖小臣爲長。主巷之伯。唯內小臣耳。故知是也。蓋其官名內小臣。時人以其職號之。稱爲巷伯也。與寺人官相近者。寺人亦奄人。其職曰。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同掌宮內。是相近也。寺人自傷讒作詩。輒名篇爲巷伯。以其官與巷伯相近。

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巷伯名篇以所掌既同故恐相連及也。

萋兮斐兮成是貝錦。與也萋斐文章相錯也貝錦錦

文也。云錦文者文如餘泉餘砥之貝文也與者喻讒

人集作已過以成於罪猶女工之集采色以成錦文彼

譖人者亦已大甚。云大甚者謂使已得重罪也。

萋七西反斐字匪反本或作菲砥直基反。正義曰女

貝黃白文曰餘砥大音泰注同徐勅佐反。工集彼衆

采而織之使萋然兮斐然兮令文章相錯以成是貝文

以為其錡也以與讒人集已諸過而構之令過惡相積

故成是愈狀以為己罪也實無罪而讒之使得重刑故

傷之云彼讒譖人者亦已復為大甚。言非徒譴讓小辜

乃至極刑重罪是為大甚。正義曰論語云斐然成章

是斐為文章之貌萋與斐同類而云成錦故為文章相

錯也錦而連貝故知為貝之文。正義曰解錦文稱貝

者其文如餘泉餘砥之貝文也。釋魚說貝文狀云餘砥




黃白又餘泉白黃文舍六曰水中蟲也李巡曰餘蜺貝
甲黃爲質白爲文彩餘泉貝甲以白爲質黃爲文彩陸
璣疏云貝水介蟲也龜籠之屬其文彩之異大小之殊
甚衆古者貨貝是也餘蜺黃爲質以白爲文餘泉白爲
質黃爲文文有紫貝其白質如玉紫點爲文皆行列相
當其貝大者常有至一尺六七寸者今九真交趾以爲
杯盤寶物也

哆兮侈兮成是南箕

釋

哆大貌南箕箕星也侈之言是

必有因也斯人自謂辟嫌之不審也昔者顏叔子獨處
于室鄰之釐婦又獨处于室夜暴風雨至而室壞婦人
趨而至顏叔子納之而使執燭放乎旦而蒸盡縮屋而
繼之自以爲辟嫌之不審矣若其審者宜若魯人然魯
人有男子獨处于室鄰之釐婦又獨处于室夜暴風雨

至而室壞。婦人趨而託之。男子閉戶而不納。婦人自牖
與之言曰。子何爲不納我乎。男子曰。吾聞之也。男子不
六十不間居。今子幼。吾亦幼。不可以納子。婦人曰。子何
不若柳下惠然。嫗不逮門之女。國人不稱其亂。男子曰。
柳下惠固可。吾固不可。吾將以吾不可學柳下惠之可。
孔子曰。欲學柳下惠者。未有似於是也。云。箕星哆然
踵狹而舌廣。今譏人之因寺人之近嫌而成言其罪。猶
因箕星之哆而侈大之。彼譖人者。誰適與謀。云。適。往
也。誰往就女謀乎。怪其言多且巧。



哆。昌者反。說文云。張口也。玉篇

尺。紙反。又昌可反。侈。尺是反。又式是反。辟。音避。下同。釐
力之反。寡婦也。依字作嫗。放。甫往反。蒸之升反。縮。所六

反。又作櫛。同。問。問。屬之間。又音開。媪。紆。甫。反。又紆。具。反。本。或。作。胸。况。甫。反。踵。章。勇。反。足。根。也。狹。音。洽。適。如。字。王。徐。皆。都。歷。正。義。曰。既。言。讒。人。集。成。已。罪。又。言。罪。有。所。反。下。同。因。言。有。星。初。本。相。去。哆。然。寬。大。為。踵。分。其。

又。侈。之。更。益。而。大。為。舌。兮。乃。成。是。南。箕。之。星。言。箕。之。所。

成。以。由。踵。已。侈。又。侈。之。而。為。舌。故。也。以。興。讒。人。因。寺。人。

初。有。小。嫌。疑。為。始。兮。其。又。構。之。更。增。而。其。為。終。兮。乃。成。

其。刑。罪。之。禍。言。禍。之。所。以。成。者。亦。因。始。有。嫌。又。構。之。而。

為。終。故。也。言。已。避。嫌。不。審。使。人。因。之。亦。已。之。所。以。悔。也。

因。有。小。嫌。言。已。如。此。彼。讒。潛。人。者。誰。往。與。謀。乎。何。其。多。

而。能。巧。也。正。義。曰。侈。者。言。其。寬。大。哆。然。故。為。大。貌。

二十八宿有箕星。無南箕。故云南箕。即箕星也。箕四星。

二為踵。二為舌。若使踵本太狹。言雖小寬。不足以為箕。

由踵之二星已侈。然而大。舌又益大。故所以成爲箕也。

箋言踵狹。而舌廣者。踵對舌為狹耳。其實踵之二星已。

寬大。故為侈兮也。侈者。因物而大之名。禮於衣袂半而。

益一。謂之侈袂。星因物益大而名之。為侈也。侈之言必。

有因者。由踵已大。故舌得侈之。而為箕。斯作詩之人。自。

謂避嫌之不審。由事有嫌疑。故讒者得因之。而為罪也。

言顏叔子及魯人避嫌。審與不審之事。以比之。顏叔子。

納鄰之釐婦。雖執燭繼薪。人不可以家到戶說。姦否難明。是不審也。放乎旦。猶至於旦也。蒸是薪之細者。縮謂抽也。言燭又言薪。則初執燭。次然薪。薪盡乃抽取屋草以繼之也。先言放乎旦。已爲之總目。言其然火以至旦。乃更覆說薪盡抽屋之事。其實蒸盡縮屋。是未旦時也。吾聞男女不六十不間居者。謂禮男女年不滿六十。則男子在堂。女子在房。不得間雜在一處而居。若六十則間居也。此六十據婦人言耳。男子則七十。內則唯及七十同藏無間是也。必男子七十。女六十。同居者。以陰陽道衰。故無嫌也。言今子幼。吾亦幼者。止謂未老耳。非穉也。柳下惠固可者。言柳下惠貞潔之名。素已彰著。固當如是可於吾身爲此。則不可也。汝婦人之意。將以吾之不可。使學柳下惠可者。言已不得學也。孔子曰。欲學柳下惠可者。未有能似於是者。言魯人如此。爲行取高。與柳下惠相似。此言當有成文。不知所出。家語略有其言。其言與此小異。又無顏叔子之事。非所引也。傳言此者。證避嫌之事耳。此寺人奄者也。非能身有姦淫。其所嫌者。不必卽是男女是非之事。正義曰。定本踵作躡。其通。

緝翩翩謀欲譖人。**傳**緝緝口舌聲。翩翩往來貌。慎爾

言也。謂爾不信。**傳**云。慎誠也。女誠心而後言。王將謂女

不信而不受。欲其誠者。惡其不誠也。**音義**緝七立反。說

文作耳。云。高。字又作扁。惡鳥路反。**說**正義曰。上言謀多而巧。此言

乘翩翩然。相與謀欲為譖。譖之言以害人。自相計議。唯

言不巧。王將謂汝言為不信。而不受也。故須誠實言之。

捷捷幡幡。謀欲譖言。**傳**捷捷猶緝緝也。幡幡猶翩翩也。

豈不爾受。既其女遷。**傳**遷去也。**傳**云。遷之言訕也。王倉

卒。豈將不受女言乎。已則亦將復訕。誹女。**音義**捷如字。

幡芳煩反。訕所諫反。又所。疏正義曰。毛以為譖人相戒。

女姦反。卒寸忽反。誹方味反。**疏**言汝若不誠。汝之心而言。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十九 小雅

三

之。王於倉卒之間。豈不爲汝受之。但已受之後。知汝言不誠實。王心或將舍汝而更遷去也。鄭以遷爲訕。言王將訕謗汝以遷去。爲理不安。故易之。

驕人好好。勞人草草。

釋

好好喜也。草草勞心也。

釋

云。好

好者喜。讒言之人也。草草者憂。將安得罪也。蒼天蒼天。

視彼驕人。矜此勞人。

釋

正義曰。言讒人謀能巧密。爲王

憂勞。彼驕人好好。然而喜。我勞人草草。然而憂。故仰告蒼天。蒼天。何不視察彼人之虛妄。而矜哀此勞人。

彼譖人者。誰適與謀。取彼譖人。投畀豺虎。

釋

投棄也。豺

虎不食。投畀有北。

釋

北方寒涼而不毛。有北不受。投畀

有昊。

釋

昊。昊天也。

釋

云。付與昊天。制其罪也。

釋

昇。必

下同。豺。土皆反。字或作豺。正義曰。豺虎若不肖食。當擲于有北。太陰之鄉。使陳殺之。若有北不肯受。則當

子吳天。自制其罪。以物皆天之所生。天無推避之理。故止於吳天也。豺虎之食人。寒鄉之凍物。非有所擇。言不食不受者。惡之甚也。故禮記緇衣曰。惡惡如巷伯。言欲其死。凶之甚。圃正義曰。以北方太陰之氣。寒涼而無土毛。不生草木。寒凍不可居處。故棄於彼。欲凍殺之。昭七年左傳曰。食土之毛。地官載師曰。宅不毛。皆謂草木也。

楊園之道。猗于畝丘。

傳

楊園。園名。猗。加也。畝丘。丘名。

箋

云。欲之楊園之道。當先歷畝丘。以言此讒人欲譖大臣。故從近小者始。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

傳

寺人。而曰孟子者。罪已定矣。而將踐刑。作此詩也。

箋

云。寺人。王之正內五人。作起也。孟子起而爲此詩。欲

使衆在位者。慎而知之。既言寺人。復自著孟子者。自傷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上流卷之七 小雅

將去此官也

詩

倚於綺反。徐於宜反。作爲此詩。一本云作爲作詩。

疏

正義曰：寺人以

身既得罪，恐更濫及善人，故戒時在位，令使自慎。言人欲往之，楊園之道當先加歷於畝丘，而乃後於楊園也。以興讒人欲行，諸大臣之法亦當要善於小臣而訖。乃後至於大臣也。諸人立意如此，故我寺人之中，字曰孟子者，起發爲小人之更讒，而作巷伯之詩，使凡百汝衆在位之君子者，當敬慎而觀察之，知我之無罪而被讒，讒人不已而敬慎也。此言凡百則恐漏及在位，而獨以巷伯名篇者，以職與巷伯相近。巷伯是其官長，故特憂之。當云作賦詩定本云作爲此詩，又定本箋有作起也，作爲也。二訓自與經相乖非也。**正義**曰：釋丘云：如畝丘，李巡曰：謂丘如田，畝曰畝丘也。孫炎曰：方百步也。以畝丘丘名，故知楊園亦園名也。於時王郤之側，蓋有此園。丘，詩人見之而爲辭也。寺人而曰孟子者，毛解言已定之意也。知罪已定者，若不定，則不應疾讒人如此之甚也。以罪定，故知將踐刑也。由踐刑而作此詩，知自言孟子以殊於餘寺人，不被讒者也。**正義**曰：寺人，王內路寢也。則五人當在路寢侍王之側也。箋言此者，明

寺人非一也。毛解自云孟子之意。箋又解自
言寺人之意。由自傷將去此官。故舉官言之。

巷伯七章四章章四句一章五句一章八句一章
六句

節南山之什十篇七十九章五百五十二句

毛詩注疏卷十九

毛詩注疏卷十九考證

節南山章○

臣浩

按此詩古直名節左傳韓宣子來聘

季武子賦節之卒章是也

維周之氏傳氏本○

臣九型

按爾雅氏天根也謂角亢

下繫於氏如木之有根故曰天根國語本見而草木

節解本謂氏是氏本同義毛義爲長鄭改作桎非是

天子是毗俾民不迷○荀子作天子是庠卑民不迷

正月章燎之方陽寧或滅之○陽漢書作揚寧漢書作

能

赫赫方有敷○後漢蔡邕傳注作速速方敷

十月之交章黽勉從事○黽勉漢書作密勿

兩無正章淪胥以鋪○漢書注顏師古曰韓詩淪字作薰薰者謂相薰蒸後漢書注薰胥以痛癢病也

小旻章淪淪訛訛○荀子作翳翳訛訛

巧言章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史記二句在遇天獲之句下

何人斯序傳暴畿內國名疏補核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畿內故曰畿內國名○片人龍

按春秋文公八年公子遂會維戎盟于暴杜預注鄭地路史云暴辛公采鄭地也一曰隧

卷伯章取彼譖人○譖禮記注後漢書作讒

毛詩注疏卷十九考證

毛詩注疏卷二十

漢鄭氏箋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小雅

谷風之什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疏

正義曰

詩者刺幽王也。以人雖父生師教。須朋友以成。然則朋友之交。乃是人行之大者。幽王之時。風俗澆薄。窮達相棄。無復恩情。使朋友之道絕焉。言天下無復有朋友之道也。此由王政使然。故以刺之。經三章。皆言朋友相棄之事。漢書地理志云。凡民稟五常之性。而有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是解風俗之事也。風與俗對。則小別。散則義通。蟋蟀云。堯之遺風。乃是民感君政其實。亦是俗也。此俗由君政所為。故言舊俗。言舊俗者。亦謂之政。定四年左傳曰。啓以夏政。商謂夏商舊俗也。言風俗者。謂中國民情。禮法可與民變化者也。孝經云。移風易俗。關雎序云。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 小雅

移風俗。皆變惡爲善。邶谷風序云。國俗傷敗焉。此言天下俗薄。皆謂變善爲惡。是得與民變革也。若其夷夏異宜。山川殊制。民之器物言語。及所行禮法。各是其身所欲。亦謂之俗也。如此者。則聖王因其所宜。不強變革。王制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又曰。修其教。不易其俗。地官土均云。禮俗喪紀。皆以地。美惡爲輕重之法。而行之。誦訓掌道方慝。以知地俗。皆是不改之。此言其大法耳。乃箕子之處朝鮮。大伯之在勾吳。皆能教之禮儀。使同中國。是有可改者也。但有不可改者。不强改之耳。

習習谷風維風及雨

傳

興也。風雨相感。朋友相須。

箋

云。

習習和調之貌。東風謂之谷風。興者風而有雨。則潤澤

行。喻朋友同志。則恩愛成。將恐將懼。維予與女。

箋

云。將

且也。恐懼。喻遭厄難勤苦之事也。當此之時。獨我與女

爾。謂同其憂務。將安將樂。女轉棄子。

傳

言朋友趨利窮

達相棄 **箋**云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今女以志達而

安樂棄恩忘舊薄之甚

音義

谷音穀恐上勇反注下司女音汝厄本又作阨於革

反樂音洛

疏

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生長之谷風也維

注下皆同

此生長之谷風能及於膏澤之陰雨以行

其潤澤由風雨相感故潤澤得行以興良朋相親於善

友以成其恩愛由朋友相須故恩愛得成朋友恩愛相

須若是事有窮達不可相棄何為且恐且懼當遭苦厄

之時維我與汝獨受此難纔得且安且樂志達之時汝

何更棄我乎不念恩愛之時也 **箋**正義曰東風謂之谷

風釋天文風類多矣正取谷風為喻者谷風生長之風

取其朋友相長益故也此據風為文故云風而有雨則

潤澤行潤澤是雨之事但雨得風乃行則潤澤亦由風

故易曰潤之以風雨是風雨共為潤澤 **傳**正義曰言彼

朋友志趨於利不顧終始葛屨序曰其民機巧趨利是

也己窮彼達是窮達相棄也 **箋**正義曰朋友無大故不

相棄論語文也引之者證朋友得相怨之意大故謂惡

逆之事苟無大故義不相棄今彼已得志申達居處安

樂而棄往日之恩忘昔時之故舊是風俗薄之甚也以

序言俗薄故

於此明之

習習谷風維風及頽頽風之焚輪者也風薄相扶而

上喻朋友相須而成將恐將懼寘予于懷云寘置也

置我於懷言至親已也將安將樂棄予如遺云如遺

者如入行道遺忘物忽然不省存也時掌反寘之

鼓論正義曰言習習然扣調者生長之谷風也維生長

反相扶而上也以與良朋能佐於善友使之道德益進

是朋友相率而成也德既由友而成則窮達不可相棄

故言何為汝本且恐且懼苦厄之時則置我於懷至相

親愛矣今汝得且安且樂志達之後反更棄我如人遺

忘於物忽然不省無心念我也釋天云焚輪

謂頽扶搖謂之焱李巡曰焚輪暴風從上來降謂之頽

頽下也扶搖暴風從下上升故曰焱焱上也孫炎曰頽

風從上下曰頽迴風從下上曰焱然則頽者風從上而

下之名。颶風從上而下。力薄不能更升。谷風與相遇。二風并力乃相扶而上。以喻朋友二人同心乃相率而成也。彼颶風從上下。谷風未與相扶。謂之爲頽。若谷風既與相扶而上。則於爾雅爲焱。不復爲頽也。詩言頽據其未與相扶之名耳。

習習谷風。維山崔嵬。無草不死。無木不萎。**釋**崔嵬山巔

也。雖盛夏萬物茂壯。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釋**云。此

言東風生長之風也。山巔之上草木猶及之。然而盛夏

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有萎槁者。以喻朋友雖以恩

相養。亦安能不時有小訟乎。忘我大德。思我小怨。**釋**云。

大德切。磋以道相成之謂也。**釋**崔。祖回反。嵬。五回反。又作嵬。萎。於危反。長。

張丈反。下同。槁。苦

老反。磋。七何反。**釋**正義曰。言習習然和調者。生長之

谷風也。谷風由善能生長之。故維

山崔嵬之上。草木皆能生長之。以興良朋由善能切。磻之。故其友身之道德亦能成就之。道德相由而成。窮達不宜相棄。然草木之生長。雖至於盛夏之月。萬物茂壯。無能使草不有死者。無能使木不有萎者。以時不齊。實小有萎死者也。以興迫德之進益。雖至於成就之功。百事通曉。無能使色不有忿者。無能使辭不有訟者。以大義不虧。實小而忿訟也。然小萎無虧於夏長。小怨無損於交好。汝何爲忘我切磋之大德。反思我言訟之小怨。而棄我乎。釋正義曰。以四時春生夏長。物之盛莫過夏時。故云。雖盛夏萬物茂壯也。以其天時不齊。不能無死者。故月令仲夏靡草死。故曰。死生分。是草木無能不有枝葉萎槁者。定本及集注本云。草木無有不死葉萎枝者。釋正義曰。維山崔嵬之上。使生草木也。平地沃衍。草木相連。明是風吹山巔之上。使生草木也。平地沃衍之上。宜生草木。山巔之上。則非草木所宜。風尚次之。使三。故云。猶及之也。以難長而風及。喻朋友相養之深也。然而盛夏養萬物之時。草木枝葉猶萎槁者。以爲平地之草木。非止山巔也。養則言其難者。故云山巔猶及之。萎死則言其茂者。故言盛夏以暢之。云猶有萎槁者。爲不宜萎槁。是不據山巔明矣。若然。東風爲谷風。實取生。

長之義。要風以四方爲名。非以四時並稱。則夏之東風。猶爲谷風也。春則草木初生。未及暢茂。其有萎死。則唯其常。詩人不應舉以爲喻。故知言草木萎槁。謂夏時也。木大或一枝枯。故言萎也。草小或連根死。故言死也。

谷風三章章六句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見也。

音義

蓼音六。莪五河反。養徐亮反。注。正義曰。民人勞苦。除鞠養也。穀養也。二字餘並同。致令孝子不得於

父母終亡之時而侍養之。民人勞苦。五章卒章上二

句是也。不得終養。卒章卒句是也。其餘皆是孝子怨

不得終養之辭。正義曰。經言銜恤靡至。是親沒之

辭。序言不得終養。繼於勞苦之下。是勞苦不見父也。故言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役所不得

見之也。終是亡之稱。而連言病者。以亡必由病。言終

可以兼之。親病將亡。不得扶侍左右。孝子之恨。最在此時。故連言之。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

傳

興也。蓼蓼長大貌。

箋

云。莪已蓼

蓼長大我視之以爲非莪故謂之蒿興者喻憂思雖在
役中心不精識其事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箋

云。哀哀者

恨不得終養父母報其生長已之苦

音義

蒿呼毛反。長

同。思息

疏

正義曰。言蓼蓼然長大者。正是莪也。而不精

嗣反。

審說之。以爲非莪。反謂之維蒿。以興有形器

方可識者。正是此物也。而我不精識視之。以爲非此物。

反謂之。是彼物也。以已二親。今且病亡。身在役中。不得

侍養。精神昏亂。故視物不察也。既不得終養。又追而爲

恨。言可哀之。又可哀我父母也。其生長我也。其病勞矣。

今不見其亡。所以深恨。

作者身視故云我視之。是作者自我也。但作者憂思之

深。每事皆不精識。故舉視我爲蒿。以喻衆事皆然。故喻

憂思雖在役中心不精識其事。謂衆事不精識。非獨莪

也。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傳**蔚牡蒿也。哀哀父母。生我勞瘁。

音

云。瘁病也。

音

蔚音尉。藪去刃。反瘁似醉反。

音

正義曰。蔚牡蒿。釋草文。舍人曰。蔚

一名牡蒿。某氏曰。江河間曰藪。陸璣疏云。牡蒿也。三月始生。七月華。華似胡麻華而紫赤。八月爲角。角似小豆角。銳而長。一名馬薪蒿。

餅之罄矣。維罍之恥。

傳

餅小而罍大。罄盡也。**箋**云。餅小

而盡。罍大而盈。言爲罍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

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傳

鮮寡也。

箋

云。此言供養日

寡矣。而我尚不得終養。恨之言也。無父何怙。無母何恃。

出則銜恤。入則靡至。

箋

云。恤憂靡無也。孝子之心。怙恃

父母依然。以爲不可斯須無也。出門則思之。而憂旋。

入門又不見。如入無所至。

音義

餅。蒲丁反。罄。苦定反。壘。音雷。鮮。息淺反。供。九用。

反。怙。音戶。韓詩云。

怙。賴也。恃。負也。

正義

正義曰。壘器大。餅器小。酌酒者當

餅之既盡矣。而壘尚盈滿。是為酌壘者之恥也。以與民

有富而多了。貧而寡弱。治民者當多役富。少役貧。不使

貧者先困。今貧者既困矣。而富者尚饒裕。是王之恥也。

今王不以為恥。偏困貧民。我不得供養。故因此以恨。言

寡矣。民之一生也。言生而得養。其日尚寡。况我尚不得

終養。是可恨之甚如此。我不如死之久矣。言已雖王不

如死之已久也。所以然者。以無父何所依怙。無母何所

倚恃。已無父母。出門則以中心銜憂。旋來入門。則堂宇

空曠。不復親見。如行田野。無所有至。是其所以悲恨也。

正義曰。釋器云。小壘謂之坎。孫炎曰。酒罇也。郭璞曰。

壘形似壺。大者受一斛。是壘大如餅也。言餅盡矣。對壘

盈。言為壘恥者。是為主壘者之恥。即酌者也。以壘大似

富衆。餅小似貧寡。然壘餅並列。俱以酌之。則當多酌壘

而少酌餅。以至於俱盡。是均也。猶上之賦役亦富貧並

對。俱以役之。則當多役富而少役貧。以至於俱堪。亦為

均也。今餅盡而壘盈。盈者滿也。是全不酌之辭。猶偏役

貧寡而富衆不行。故言恥者刺王不使富分貧。衆恤寡也。謂不使富者分貧者之役。衆者憂寡者之勞而共之也。言饑饉則鬻盈矣。鬻既無情之物。終不以自盈爲恥。故知是爲鬻者恥。以喻王恥也。作詩之日。已反於家。故言出入之事。入門無見。又似非殯。是已卒哭之後也。入門上堂不見。慨焉靡焉。時實爲甚。三年之外。孝子之情亦然。但此以三年內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訓

鞠。養腹厚也。

箋

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氣也。畜

起也。育。覆育也。顧。旋視也。復。反覆也。腹。懷抱也。欲報之

德。昊天罔極。

箋

云。之。猶是也。我欲報父母是德。昊天乎

我心無極。

訓

拊。音撫。畜。喜郁反。

箋

正義曰。毛以爲此

已思報之。

言父

兮本流氣以生我。母兮

訓

又懷妊以養我。

又拊循我。

起止我。

長遂我。覆育我。顧視我。

反覆我。

其出

乾隆四年校刊

入門戶之時常愛厚我是生我劬勞也我今欲報父母是勞苦之德昊天乎心無已也常所意念無有已時故言已痛切之情以告於天鄭以腹為憐於為異

曰腹厚釋詁文

正義曰

上章總言父母此分父母而

說之故云父兮生我者本其氣也以鞠己為養畜我承

拊我之後明起止而畜愛之故為起也言覆育者謂其寒暑或身體姬之覆近而愛育焉旋視謂去之而反顧也復反也故為反覆謂小者就所養之處迴轉反覆之也腹我謂置之於腹故為懷抱以父母厚己非獨出入之時故易傳也

南山烈烈飄風發發

傳

烈烈然至難也發發疾貌

云

云

民人自苦見役視南山則烈烈然飄風發發然寒且疾也民莫不穀我獨何害

傳

云穀養也言民皆得養其父

母我獨何故覩此寒苦之害

音

飄避遙反後篇

義

正

曰孝子言己在役之苦我本從役苦於南山值時寒甚視南山則烈烈然愴其至役之勞苦而情以為至難也

又遇飄風發發然寒而且暴疾也。於時天下之民豈不皆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觀此寒苦之甚。害而不得養父母乎。此何害與。下不卒互也。正義曰。自哀者皆以己刺彼。故言他得孝養。己獨寒苦。此則怨者之常辭。且虐君者。役賦不平。非無閒豫之人。故作者言己偏苦。得稱民莫不穀也。

南山律律。飄風弗弗。

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

律律猶烈烈也。弗弗猶發發也。

民莫不穀。我獨不卒。

卒。子恤反。

云卒終也。我獨不得終養父母。

重自哀傷也。

音義

卒。子恤反。重。直用反。

蓼莪六章。四章章四句。二章章八句。

序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

詩以告病焉。

譚

譚國在東。故其大夫尤苦征役之事。

也。魯莊公十年齊師滅譚。

音義

譚。徒南反。國名。

疏

正義曰。作大東之詩。

者刺亂也。時東方之國偏於賦役而損傷於民財。此譚之大夫作是大東之詩告於王言己國之病困焉。困民財役以至於病是爲亂也。言亂者政役失理之謂。總七章之言皆是也。言困於役者對則貨財謂之賦。功力謂之役。案此經文及傳箋皆刺賦斂重薄無怨力役之事。故哀我憚人箋云哀其民人之勞苦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則亦可息也。是欲息其賦斂非力役也。但王數徵賦須轉餽餽輸之勞卽是役也。四章云職勞不來下箋云東人勞苦而不見謂勤言送轉輸而不蒙勞來是困於役之事也。經則主怨財盡故唯言賦重斂則兼言民勞故云困役由送財以致役故先言之。從首章以盡三章皆是困役財之事。四章以下言周衰政偏衆官廢職由此己國所以賦重故言之以刺周亂也。言病者雖七章皆是若指事而言則哀我憚人亦可息也。是所苦之辭也。言東國者譚大夫以譚國在東而見偏役故經云小東大東敘亦順之而言東國焉。不指譚而言東者譚大夫雖自爲己怨而王政大率偏東非譚獨然故言東以廣之。譚大夫者以別於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臣必別之者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西之人優逸是有彼

虛之能故須禮記而作故也。若汎論世事，則不須分別。小明大夫傳仕於亂，彼牧伯大夫不言其國是也。義正義曰：解譚大夫而序言東國之意也。莊十年齊師滅譚，是春秋經也。傳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是以齊師滅之。引此者，證其在京師之東也。

有饜簋飧有捋棘匕

傳

興也。饜，滿簋貌。飧，熟食。謂黍稷

也。捋，長貌。匕，所以載鼎實。棘，赤心也。

義

云：飧者，客始至

主人所致之禮也。凡飧饗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

陳。興者，喻古者天子施子之恩於天下厚。周道如砥，其

直如矢。

傳

如砥，貢賦平均也。如矢，賞罰不偏也。君子所

履，小人所視。

義

云：此言古者天子之恩厚也。君子皆法

效而履行之。其如砥矢之平。小人又皆視之。共之無怨。

瞻言顧之潛焉出涕

釋

瞻反顧也。潛涕下貌。

箋

云言我

也此二事者在乎前世過而去矣我從今顧視之為之

出涕傷今不如古

音義

儼音蒙。簋音軌。飧音孫。揀音蚪。又其牛反。下章同。七必履反。饗

於恭反。施始豉反。砥之履反。共音恭。本又作恭。瞻音卷。

本又作眷。潛所姦反。說文作潛。云涕流貌。山晏反。出如

字。徐尺遂反。涕音體。為于偽反。飧正義曰言有儼然滿者。簋中黍稷之

客始至。主人以簋盛飧。以七載肉而待之。是主人供承

之惠於賓客厚也。以興古者天子施子之恩於天下厚

也。非直與恩厚。又法制齊均。周之貢賦之道。其均如砥

石然。周之賞罰之制。其直如箭矢然。是所行之政皆平

而不曲也。以天子崇其施子之厚。故其時君子皆共法

倣。所以履而行之。以周道布其砥矢之平。其時小人皆

共承奉。所以視而供之。既君子履其厚。小人視其平。是

上下相和。舉世安樂。今此二者於前世已過而去。瞻然

迴反。我從今世徒反。顧而視之。終不可值。由此潛焉為

之出涕。傷今不如古。所以見偏役也。正義曰。簋以盛

殮。饌爲其狀。故知饌滿簋貌也。主人供賓客。有禾有米。此以盛於簋。故知熟食也。又禮之通例。皆簋盛稻粱。簋盛黍稷。故知謂黍稷也。揀爲匕之狀。故知長貌。雜記云。匕用桑。長三尺是也。鼎實煮肉也。煮肉必實之於鼎。必載之者。以古之祭祀享食。必體解其肉之胖。既大。故須以匕載之。載謂出之於鼎。升之於俎也。雜記注亦言匕。所以載牲體。牲體卽鼎實也。言棘赤心者。以棘木赤心。言於祭祀賓客。皆赤心。盡誠也。古禮用棘。雜記言用桑者。謂喪祭也。待賓客之匕。禮當用棘。傳言赤心。解本用棘之意。未必取赤心爲喻。正義曰。箋。飧之所用。故言客始至。主人所致之禮也。知者。聘禮賓初至。大夫帥至於館。宰夫朝服設飧是也。必先設之者。以其初至。權致小禮。彼注云。食不備禮曰飧。對饗餼之大爲不備。司儀注云。小禮曰飧。大禮曰饗。是也。言凡飧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者。掌客文也。案大行人及掌客云。上公飧五牢。饗餼九牢。侯伯飧四牢。饗餼七牢。子男飧三牢。饗餼五牢。諸侯之朝。必以臣從。彼爲凡介行人。宰史設文。故注云。凡介行人。宰史。衆臣從賓者也。行人主禮。宰主具。史主書。皆有饗餼。尊其君。以及其臣。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數。陳者。爵卿也。則飧二牢。饗餼五牢。爵大

乾隆四年校刊

夫也則餼大牢。饗餼三牢，得士也。則餼少牢。饗餼大牢。此降小禮豐大禮也。以命數則參差難等。畧於臣用爵而已。是爵等為之牢禮之數陳也。陳者依此數陳列以與之。言此爵餼之所用是供客之禮也。知喻古者天子施子之恩於天下厚者以下云。周道如砥。言周平安之世。喻言顧之傷其不見往古。故知此以主人待客之隆。喻古者施子之厚也。以東國困役而刺王。則與天下同怨。故知喻天下古之天子。正義曰。砥謂周之聖王。下言周道。明所思不出於周也。傳正義曰。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砮丹以砥石能磨物使平。故此比貢賦均也。矢則幹必直。故此比賞罰不偏也。砥言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則如砥言其平。互相通也。知砥比貢賦。矢比賞罰者。以王道所行唯此事耳。此為貢賦之偏。以發言。故先以砥比貢賦。取均平之義。貢賦之外唯賞罰耳。故以矢比之。傳因有二文而分之耳。其實貢賦賞罰皆平皆直。理亦兼通。故下箋云。砥矢之道。獨為貢賦。而砥矢並言。是得兼通故也。此篇怨政偏斂重。無言賞罰之事。傳言之者。以言周道為事。廣所可平直者。即貢賦賞罰耳。故因而盡言。以暢之。且祭祭衣服。朝朝佩。遂是濫賞所及。亦是賞罰不平也。正義曰。此言君子小人在位與民。

庶相對君子則行其道。小人則貢其役。此上四句有二事。明君子履其恩厚而法倣之。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以履視不同。先上二事。故箋分以當之也。言君子所履者。明已今賦斂之偏。亦由時在位貪亂。不履先王之道。不能佐君。以致於偏。故五章以下。刺其空官廢職。與此相首尾。

小東大東杼柚其空

傳

空盡也

箋

云小也。大也。謂賦斂

之多少也。小亦於東。大亦於東。言其政偏失。砥矢之道也。譚無他貨。維絲麻爾。今盡杼柚。不作也。糾糾葛履。可

以履霜。佻佻公子。行彼周行。

傳

佻佻獨行貌。公子。譚公

子也。

箋

云葛履夏履也。周行。周之列位也。言時財貨盡

雖公子衣履不能順時。乃夏之葛履。今以履霜送轉餼。因見使行周之列位者而發幣焉。言雖困乏。猶不得止。

既往既來使我心疚云既盡疚病也言譚人自虛竭

餽送而往周人則空盡受之曾無反幣復禮之惠是使

我心傷病也音義 杼直呂反說文云盛緯器杼音逐本

九具反佻徒彫反徐又徒了反沈又徒高反韓詩作耀

耀往來貌並音挑本或作窵非也周行之行戶郎反注

周行下載施之行并說正義曰譚太去既思古無及乃

注同餽音運疚音救說言今幽王政偏重斂於己小亦

於東大亦於東則所賦斂者唯出杼柚今既輸送杼柚

從其土之物皆已盡焉由此財盡衣履不備糾糾然夏

日之葛屨公子以貧乏故謂其可以履冬日之霜寒也
佻佻然獨行者我譚國之公子也因送轉餽又見使行
於彼周之列位而發幣焉雖則困乏猶不止也公子之
困如此又我譚人自盡空竭送餽而往周人則空盡受
之虛空而來曾無反幣復禮之惠由是所以使我心傷
病焉音義正義曰知譚無他貨唯有絲麻者以杼柚之有
維絲麻耳說文云杼持緯者也上言杼柚其空是譚國
財盡履霜之下即云公子是公子服此葛屨而履霜也

下云既往既來。仍是轉輸之事。故知公子獨行。爲送轉
餽。至京師。又因見使之行。周列位而發幣焉。謂適有司
而納其轉餽之幣。列位則是。有司也。隱七年左傳曰。初
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杜預云。朝而發幣於公。卿如今
計獻詣公。府卿寺。彼因朝而有貢獻之物。發幣於公。卿
與此公子發幣同。但此轉餽不因行聘也。以葛屨爲履
霜。仍彼行役。言因乏。猶不得止也。聘禮云。無行則重賄
反幣。謂以幣反報來者。故此以反幣言之。知責王無反
幣者。以怨其盡受。明當有報也。中庸曰。厚往而薄來。所
以懷諸侯也。是有報矣。天子報諸侯之禮。雖亡。春秋之
世。諸侯之事。霸主與天子同也。齊桓公知諸侯之歸已
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諸侯之使。垂橐而入。稱載而
歸。言其空而來。重而歸也。則天子亦當有報。故此其所以怨之也。

有列沈泉。無浸穫薪。契契寤歎。哀我憚人。**傳**列寒意也。

側出曰沈泉。穫艾也。契契憂苦也。憚勞也。**箋**云。穫落木

名也。既伐而折之。以爲薪。不欲使沈泉浸之。浸之則將

涇腐不中用也。今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歎。哀其民人之勞苦者。亦不欲使周之賦斂。小東大東極盡之。極盡之。則將因病亦猶是也。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傳**載載乎意也。**疏**云。薪是穫薪者。析是穫薪也。尚庶幾也。庶幾析是穫薪。可載而歸。蓄之以為家用。

哀我勞人亦可休息。養之以待國事。**音義**列。音列。沈。音

寢。字鳩反。漬也。字又作浸。穫。戶郭反。毛刈也。鄭落木名也。字則宜作木傍。契。芳計反。徐苦結反。憚。丁佐反。徐又

音且。下同。字亦作癉。腐。音輔。朽也。蓄。勅六反。**疏**正義曰。毛以為有列。然寒氣

樵薪也。以興暴虐者。周室之幽王。無得稅斂。我譚國之

民人也。刈薪者。惜其樵薪。不欲使沈泉妄浸之。以妄浸

之。則涇腐不中用。故也。以興今譚大夫契契憂苦而寤

寐之中。嗟哀憐我譚國勞苦之民人。不欲使周人極斂

之極斂之。則困病不堪其事也。又言薪畜是穫刈之薪者。尚以爲可存載於意。當餽而掌之以爲家用。故不欲沈泉之所浸也。况譚大夫哀於我勞苦之人。寧不亦可念之在情。當休息而養之。以待國事。故不欲周王之所斂也。此以沈泉比周王。刈薪之人。惜己薪。猶譚大夫之愛譚人。意雖相對。而文有詳略。言沈泉之浸穫薪。不言周王之斂譚人。譚大夫有憂民之容。刈薪者無惜薪之狀。皆互見也。鄭唯穫爲木名。尚爲庶幾。又尚可載以對。亦不可息。是薪可載歸。猶人可休息。直文比事。於義爲通。故不從毛。餘同。傳正義曰。七月云。二之日栗列。是列爲寒氣也。說文列。寒貌。故字從冰。釋水云。沈泉穴出。穴出側出也。李巡曰。水泉從傍出名曰沈。沈側出。是側出曰沈泉也。穫。讀如穫稻之穫。故爲刈也。薪當析之。卽云刈者。蓋木之細者。以荆楚之類。故曰言刈其楚。是小者刈之也。以有哀歎。故知契憂苦也。憚勞。釋詁文。箋正義曰。穫。落。釋木文。文在釋木。故爲木名。某氏曰。可作柅圈。皮韌繞物不解。郭璞曰。穫音獲。可爲柅器。素也。陸璣疏云。今柳榆也。其葉如榆。其皮堅韌。剝之長數尺。可爲繩索。又可爲甌帶。其材可爲柅器。是也。易傳者。以諸言薪者。皆謂木也。而言刈於理不安。故易之。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傳**東人。譚人

也。來。勤也。西人。京師人也。粲粲。鮮盛貌。**箋**云。職。主也。東

人。勞苦而不見譔。勤。京師人衣服鮮潔而逸豫。言王政

偏甚也。自此章以下。言周道衰。其不言政偏。則言衆官

廢職如是而已。舟人之子。熊羆是裘。**傳**舟人。舟楫之人。

熊羆是裘。言富也。**箋**云。舟。當作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

也。周人之子。謂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在

冥氏。宄氏之職。私人之子。百僚是試。**傳**私人。私家人也。

是試。用於百官也。**箋**云。此言周衰羣小得志。**音義**來。音

同。羆。彼皮反。楫。音接。字又作楫。近。附近之近。下。疏。正義。日。毛

同。搏。音博。冥。莫歷反。僚。力彫反。字又作寮。同。

以爲言王政之偏。東國譚人之子。主爲勞苦。盡財以供
王賦。而曾不見謂以爲勤。言王意以譚人空竭爲常。不
愧之也。其西人京師之子。則有粲粲然鮮盛之衣服。言
王意縱西人使令驕溢。不賦之也。王旣政偏如是。又上
下無制。致舟楫之入之子。以熊羆之皮。是爲衣裘。言賤
人踰制而奢富也。其私家之人之子。則百僚之官。於是
登用之。小人得志。驕貴也。此周道之衰。已所以偏苦。鄭
以舟人之子二句爲異。具在箋。鬻正義曰。東以對西。則
西人是京師之人。京師是王畿之大號。決其不賦稅。非
在朝之人也。來勤釋詁文。以不被勞來爲不見勤。故采
薇序曰。杖杜以勤歸。卽是勞來也。正義曰。東人言主
勞苦。則知西人爲逸豫。西人言其衣服鮮明。則東人衣
服弊惡。互相見也。上章言公子衣履不能順時。况國人
乎。此詩譚大夫所以告己國之病。首章至此。言譚人之
困。而從此以下。非復譚事。故解之。自此章以下。言周道
衰也。所言道衰。唯有二事。其所不言。王政偏。則言衆官
廢職。唯如是而已。此章以下。并此章亦是從此盡。不以
其兼言政偏。鞞鞞佩璲。以下言衆官廢職也。其文雖多。
意唯此二事。故總解之。箋以此章八句辭皆相反。舉鮮
盛而對職勞。以是裘而對是試。則周人私人。猶東人西

人也。既東西勞逸不同，則周私所主爲異。又是試爲上之所用，則是裘非身之所衣，皆是王使之也。以此知舟當作周。裘當作求。周世臣之子孫者，謂在周有功德世爲臣。其子孫賢者也。裳裳者華，序曰：棄賢者之類。絕功臣之世，是有退在賤官者也。以熊羆是裘，明遣賤人求捕熊羆，故知在冥氏。穴氏之職，秋官冥氏下士二人。穴氏下士一人，冥氏掌設弧，張爲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歐之。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注云：蟄獸，熊羆之屬。冬藏者也。而熊羆卽亦猛獸。故知在此二職也。若然上云：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西人卽周人也。上句刺其鮮盛，下句復傷其退求熊羆者，以無道之世，莫不嬖愛羣小，斥逐賢哲，故讒佞之徒多有逸樂，功成之輩退在賤官。雖同是周人，賢愚不等。作者刺彼驕奢，哀此貶黜，辭各有爲，不相害也。傳正義曰：此云私人，則賤者謂本無官職卑賤之屬，私居家之小人也。崧高云：遷其私人，以申伯爲王卿士，稱其家臣爲私人。故傳曰：私人，家臣也。有司微云：獻私人。玉藻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以臣仕於私家，謂之私人。非此類也。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

傳

或醉於酒，或不得漿。朝朝佩璫。

不以其長。

傳

鞞鞞玉貌。璫瑞也。

說文

云佩璫者以瑞玉爲

佩。佩之鞞鞞然。居其官職。非其才之所長也。徒美其佩

而無其德。刺其素飡。維天有漢。監亦有光。

傳

漢天河也。

有光而無所明。

說文

云監視也。喻王闔置官司而無督察

之實。跂彼織女。終日七襄。

傳

跂。隅貌。襄反也。

說文

云襄駕

也。駕謂更其肆也。從旦至莫。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

音

義

鞞。胡犬反。字或作瑁。璫音遂。監古夔反。闔音開。字亦

說

正義曰。毛以爲言王政之偏。或用之爲官。令其醉酒

者。或不見任用。不得其業者。言王政既偏。其所用之

人皆鞞鞞然。佩其璫玉。居其官職。不以其才之所長。徒

美其佩而無其德也。維天之有漢。仰監視之。亦有精氣

也。跂然三隅之形者。彼織女也。終一日歷七辰。至夜而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烈反。徒見其如是，何曾有織于言王之官司，司徒見列於朝耳。何曾有用于乎？鄭晔言佩璣云是玉也，故韞韞爲玉貌。璣，瑞祥器文。郭璞曰：玉瑞也。禮以玉爲瑞信，其官謂之典瑞。此瑞正謂所佩之玉，故箋云佩璣者以瑞玉爲佩。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是也。釋訓云：皐皐，瑁瑁刺素餐也。某氏云：瑁瑁，無德而佩，故刺素餐也。圖正義曰：河圖括地象云：河精上爲天漢，揚泉物理論云：星者元氣之英也。漢水之精也，氣發而著，精華浮上，宛轉隨流，名曰天河。一曰雲漢。大雅云：倬彼雲漢，是也。此天河雖則有光，不能照物，故有光而無所明也。自下諸星皆取有名無用，以爲義。天漢此知不以無水用爲義者，以言監亦有光，是嫌其光之小也。故知取無明爲喻。其牛女箕斗各自言其無所用，知其不取無明也。星皆在天，獨漢言維天者，以其初言天象，故云維天以總之。使下諸星皆蒙維天之文也。天畢又言天者，以其餘皆二字爲星名。箕斗又有南北相配，維畢單名，故言天以配之也。此諸星者，生女言其貌，箕斗言其用，七襄再述其辭，長庚一無所說，參差不同者，皆作者選言置辭，使成文理。潤色而已，無義例也。說文云：跂，頃也。字從匕，孫毓云：織女三星，跂然如隅，然則三星鼎足而成三角。望之跂然。

故云隅貌。襄反者。謂從至暮。七辰而復反於夜也。
正義曰。襄。駕釋言文。言夏其肆者。周禮有市廛之肆。謂
止舍處也。而天有十二次。日月所止舍也。舍卽肆矣。在
天爲次。在地爲辰。每辰爲肆。是歷其肆舍有七也。星之
行天無有舍息。亦不駕車以人事言之耳。晝夜雖各六
辰。數者舉其終始。故七。自卯至酉也。言終日。是晝也。
晝不見而言七移者。據其理當然矣。

雖則七襄不成報章。

傳

不能反報成章也。

箋

云。織女有

織名爾。駕則有西無東。不。如人織相反報成文章。皖彼

牽牛。不以服箱。

傳

皖。明星也。何鼓謂之牽牛。服。牝服也。

箱。大車之箱也。

箋

云。以用也。牽牛不可用於牝服之箱。

東有啓明。西有長庚。

傳

日巨山。謂明星爲啓明。日旣入。

謂明星爲長庚。唐續也。

箋

云。啓明長庚。皆有助日之名。

而無寶光也。有揀天畢載施之行。**傳**揀畢貌。畢所以掩

兔也。何嘗見其可用乎。**箋**云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

實。今天畢則施於行列而已。**音義**何。胡可反。又音河。何

鼓星名。牝。正義曰。言雖則終日。歷七辰。有西而無東。

頻忍反。**說**不成織法。報反之文章也。言織之用緯。一

來一去。是報反成章。今織女之星。駕則有西而無東。不

見倒反。是有名無成也。又睨然而明者。彼牽牛之星。雖

則有牽牛之名。而不會見其牽牛。以用於牝服大車之

箱也。又東方有啓導日明之星。西方有增長續日之星。

此亦何曾能有啓續乎。又有揀然而長者。在天之畢也。

徒則施之於二十八宿之行列而已。亦何曾見其掩兔

載肉之用乎。是皆有名無實。亦與王之官司虛列。而無

所成也。**傳**正義曰。何鼓謂之牽牛。釋天文也。李巡曰。何

鼓牽牛。皆二十八宿名也。孫炎曰。何鼓之旗十二星。在

牽牛之北也。或名爲何鼓。亦名爲牽牛。如爾雅之文。則

同異也。知服牝服者。以連箱言之。爲牛所用。故牝服也。

車人言大車也。服二柯。又三分柯之二。注云：大車平地載任之車。北服長八尺，謂較也。今俗呼爲平較。兩較之內，謂之箱。甫田曰：乃求萬斯箱。書傳曰：長幾充箱。是謂車內容物之處爲箱。言大車者，以經有牽牛之文，故知大車箱也。言旦出者，旦猶明也。明出謂嚮晨時也。啓，開也。言開導日之明，故謂明星爲啓明。庚，續釋詁文曰：既入之後，有明星，言其長能續日之明，故謂明星爲長庚也。釋天云：明星謂之啓明。孫炎曰：明星，太白也。出東方高三舍。今日明星昏出西方高三舍。今日太白然則啓明是太白矣。長庚不知是何星也。或一星出在東西而異名，或二者別星未能審也。上言揀長貌，此云畢貌，亦言畢之長也。鴛鴦曰：畢之羅之。月令：禁羅網畢翳，無出國門。是田器有畢也。此畢象畢星爲之，而施網焉。故言所以掩兔也。**義**正義曰：特牲饋食禮曰：宗人執畢。是祭器有畢也。彼注云：畢狀如又，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是以助載鼎實也。掩兔，祭器之畢。俱象畢星爲之，必易傳者。孫毓云：祭器之畢，狀如畢星，各象所出也。畢弋之畢，又取象焉。而因施網於其上，雖可兩通。義爲長。

乾隆四年校刊

維南有箕不可以簸揚。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

對也。維南有箕載翕其舌。維北有斗西柄之揭。

也。

云翕猶引也引舌者謂上星相近

音義

簸波我反。徐又府佐。

反斗都口反。沈音主。挹音揖。對。矩于反。廣雅云。酌也。
本又作對。翕許急反。柄。彼病反。揭。居竭反。徐起謁反。
止。義曰。言維此天上其南則有箕星。不可以簸揚。米粟。
維此天上其北則有斗星。不可以挹。對其酒漿。所以不
可以簸挹者。維南有箕。則徒翕置其舌而已。維北有斗。
亦徒西其柄之揭。然耳。何嘗而有可用乎。亦猶王之官
司。虛列而無所用也。此挹下言酒漿。則簸揚下宜言米
粟。作者取文便而不言之耳。又西柄之揭。與載翕其舌。
文不類者。以箕斗之形。成於柄舌。又簸之須舌。猶挹之
須柄。各隨其義。故不同也。言南箕北斗者。案二十八宿
連四方為名者。唯箕斗并壁四星而已。壁者。室之外院。
箕在南。則壁在室東。故稱東壁。鄭稱參傍有玉井。則井
星在參東。故稱東井。推此。則箕斗並在南方之時。箕在
南。而斗在北。故言南箕北斗也。以箕斗是人之用器。故

令相對爲名。其名既定。雖單亦通。故巷伯謂箕爲南箕。爲此也。傳正義曰。言合者以天星衆也。此獨爲箕者。由此星合聚相接其舌也。圖正義曰。鄭以爲箕星踵狹而舌廣。而言合於天。文不便。故言翕猶引也。引其舌者。謂上星近也。言箕之上星相去近。故爲踵。因引之使相遠而爲舌也。

大東七章章八句

序 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

興焉。

疏

正義曰。四月詩者。大夫所作以刺幽王也。以幽王之時。在位之臣皆貪暴而殘虐。下國之

諸侯又構成其禍亂。結怨於天下。由此致怨恨。禍亂並興起焉。是幽王惡化之所致。故刺之也。經云。廢爲

殘賊。是在位貪殘也。我日構禍。是下國構禍也。民莫不穀。是怨亂也。亂離瘼矣。是亂事也。言怨亂並興者。

王政殘虐。諸侯構禍。是亂也。亂既未弭。則民怨不息。政亂民怨。同時而起。故云並興也。經八章皆民怨刺

王之辭。此篇毛傳其義不明。王肅之說。自云述毛於六月。徂暑之下。注云。詩人以夏四月行役。至六月暑

往未得反已闕一時之祭。後當復闕二時也。先祖匪
人之下。又云征役過時。曠廢其祭祀。我先祖獨非人
乎。王者何爲忍不憂恤我。使我不得修子道。案此經
序。無論大夫行役。祭祀之事。據檢毛傳。又無此意。縱
如所說。理亦不通。故孫毓難之曰。凡從役。踰年乃怨。
雖文王之師。猶采薇而行。歲暮乃歸。小雅美之。不以
爲譏。又行役之人。固不得親祭。攝者修之。未爲有闕。
豈有四月從役。六月未歸。數月之間。未過古者出師
之期。而以刺幽王亡國之君乎。非徒如毓此言。首章
始廢一祭。已恨王者忍已。復闕二時。彌應多怨。何由
秋日冬日之下。更無先祖之言。豈廢闕多時。反不恨
也。以此王氏之言。非得毛意。孫以爲如適之徂。皆訓
爲往。今言往暑。猶言適暑耳。雖四月爲夏。六月乃之
適。盛暑。非言往而退也。詩人之興。言治少亂多。皆積
而後盛。盛而後衰。衰而後亂。周自太王季王業始
起。猶維夏也。及成康之世。而後致太平。猶徂暑也。暑
往則寒來。故秋日繼之。冬日又繼之。善惡之喻。各從
其義。毓自云述毛。此言亦非毛旨。何則。傳云暑盛而
往矣。是旣盛而後往也。毓言方往之暑。不得與毛同
矣。毓之所說。義亦不通。案經及序。無陳古之事。太王

成康之語其意何以知然。又以四月爲周基。六月爲尤盛。則秋日爲當誰也。直云秋日繼之。冬日又繼之。不辨其世之所當何哉。若言成康之後。幽王之前。則其間雖有衰者。未足皆爲殘虐。何故以涼風喻其病。害百卉乎。若言亦比幽王。則已歷積世。當陳其漸。何故幽王頓比二時。中間獨爾闕絕也。又毓言以爲有漸。則幽王旣比於冬。不得更同秋日。不宜爲幽王。何傷先世之亂離哉。如是則王孫之言。皆不可據爲毛義也。今使附之鄭說。唯一徂字異耳。計秋日之寒。未如冬時。反言百卉具腓。以譬萬民困病。其喻有甚於冬。則三者別喻。不相積累。以四時之中。尤可慘酷者。莫過於冬日。故以比王身。自上之所行。不論病民之狀。以冬時草木收藏而無可比。下故獨言王惡也。二章以涼風之害百草。喻王政之病下民。首章言王惡之有漸。嚴寒毒暑。皆是可患。各自爲興。不相因也。其興之日。月先後爲章次耳。

四月維夏。六月徂暑。

傳 徂往也。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

矣。**箋**云。徂猶始也。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興人

爲惡亦有漸。非一朝一夕。先祖匪人。胡寧忍子。箋云匪

非也。寧猶曾也。我先祖非人乎。人則當知患難。何爲曾

使我當此難世乎。音義構古豆反。疏正義曰。毛以爲言

未甚暑。至六月乃極暑矣。既極然後往。過其暑矣。以往

表其極。言四月已漸暑。至六月乃暑極。以興王初卽位。

雖爲惡政矣。未甚酷。至于今乃極酷也。自卽位以漸酷

至今乃酷甚也。王惡如此。故大夫仰而訴之。我先祖非

人乎。先祖若人。當知患難。何曾施恩於我。當此亂世乎。

以王惡之甚。故訴其先祖也。鄭以祖爲始。六月始暑。喻

王乃始酷。餘同。傳正義曰。祖往釋詁文也。月令季夏六

月昏大火中。是六月火星中也。火星中而暑退。暑盛而

往矣。是取暑盛爲義。喻王惡盛也。由盛故有往。是以往

表其盛。無取於往義也。傳言暑盛而往矣。其意出於左

傳昭三年傳曰。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

無退乎。彼以極退。故此以理反之。故言往而明極也。故

知不取往爲義也。正義曰。鄭以大夫已遭王惡。倒本

其漸。王惡無已退之時。不似寒暑之更代。故以始言之。

徂訓爲往。今言徂始者。義出於往也。言往者。因此往彼之辭。往到卽是其始。暑自四月往。至於六月爲始也。以毛言徂。往涉於過義。故更以義言訓之爲始。東山云。我徂東山。下言我來自東。則我徂東山。爲到東山。是徂爲始義也。漢書律曆志云。四月立夏節。小滿中。故言四月立夏矣。至六月乃始盛暑也。以興人爲惡。有漸。非一朝一夕。是暑以喻其惡之極也。不與下秋冬相繼也。人子則反本。窮則告親。故言我先祖非人。出悖慢之言。明怨恨之甚。猶正月之篇。怨父母生已不自先後也。

秋日淒淒百卉具腓

傳

淒淒涼風也。卉草也。腓病也。

箋

云。具猶皆也。涼風用事。而衆草皆病。興貪殘之政。行而萬民困病。亂離瘼矣。爰其適歸。

傳

離憂瘼病。適之也。

箋

云。爰日也。今政亂國將有憂病者矣。曰此禍其所之歸乎。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爲亂。

音義

淒。本亦作淒。七西反。卉。許貴反。腓。房

非反。韓詩云：變也。瘼，音莫。**疏**正義曰：言嚴秋之日淒淒然有寒涼之

皆被凋殘，以致傷病，以興幽王之惡。有貪殘之政，由此

貪殘之政，行於天下，故萬民皆見殘害，以遭困病。此是

王政之亂，王政既亂，則國將有憂病矣。曰：此憂病之禍，

其何所歸之乎？言此憂病之禍，必歸之於國家滅亂也。

義正義曰：經中亂字，承上經之事。是政亂也。亂憂病三

者，連文，明非共爲一事，故分之也。政亂已損害於民，則

民不堪命，將以危國。故言國將有憂病者也。謂可憂之

病，滅亡之事也。又言憂病之禍，必自之歸於亂者，謂之

於滅亡之亂，流氣滅戲之類，非疊上文也。宣十二年

左傳引此詩，乃云：歸於怙亂者也。是之歸於亂也。

冬日烈烈，飄風發發。**義**云：烈烈，猶栗烈也。發發，疾貌。言

王爲酷虐慘毒之政，如冬日之烈烈矣。其亟急行於天

下，如飄風之疾也。民莫不穀，我獨何害。**義**云：穀，養也。民

莫不得養其父母者，我獨何故觀此寒苦之害。**音義**亟，

紀

力反。養。餘亮反。禍害者正謂毒政之害也。言寒苦之害者。遭虐政之苦。猶遇風寒之苦。因上文以寒喻。故言寒也。

山有嘉卉。侯栗侯梅。

云嘉善。侯維也。山有美善之草。

生於梅栗之下。人取其實。蹂踐而害之。令不得蕃茂。喻

上多賦斂。富人財盡。而弱民與受困窮。廢爲殘賊。莫知

其尤。

傳廢。伏也。

云尤過也。言在位者貪殘。爲民之害。

無自知其行之過者。言伏於惡。

音義

蹂。如久反。廣雅云。履也。令力呈反。蕃。

音煩與音預。廢如字。一音發。伏。時世反。下。同。又。一。

疏正

本作廢大也。此是王肅義。行。下。孟反。下。之行。同。義。

人往取其梅栗之實。則蹂踐害此美草。使不得蕃茂。以

賦斂富人財盡。則又并賦此貧民使之不得生育。俱受

困窮由此在位之人慣習爲此殘賊之行以害於民莫有自知其所行爲過惡者故令民皆病傳正義曰說文云快習也恆爲惡行是慣習之義定本廢訓爲大與鄭不同

相彼泉水載清載濁

傳

云相視也我視彼泉水之流一

則清一則濁刺諸侯並爲惡曾無一善我日構禍曷云

能穀

傳

構成曷逮也

傳

云構猶合集也曷之言何也穀

善也言諉侯日作禍亂之行何者可謂能善

音義

相息亮反

注同曷舊何葛反

疏

正義曰毛以爲我視彼泉水之流

一云毛安葛反

疏

尚有一泉則清一泉則濁我視彼

諸侯之行何爲一皆爲惡曾無爲善乃泉水之不如也

所以然者我此諸侯日日構成其禍亂之行逮何時能

爲善言其日益禍亂不能逮於善時鄭以下二句爲異

言我諸侯日日合集其惡作爲禍亂之行何者可謂其

善言其皆無所善不如泉水有

傳

正義曰曷逮釋言文

清者也

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傳

滔滔大水貌其神足以綱紀一

方

變

云江也漢也南國之大水紀理衆川使不壅滯喻

吳楚之君能長理旁側小國使得其所盡瘁以仕寧莫

我有

變

云瘁病什事也今王盡病其封畿之內以兵役

之事使羣臣有土地曾無自保有者皆懼於危亡也吳

楚舊名貪殘今周之政乃反不如

音義

滔吐刀反長張丈反瘁本又作

萃似薛反

傳

正義曰滔滔大水貌與吳楚強盛言神

下篇同者以國主山川所在之國當祀其神魯語

曰禹會羣神於會稽以諸侯主祭其神故言神也則此

言其神足以綱紀一方是明所事其神之國將有綱紀

其意亦喻江漢之傍國故言一方也正義曰紀理衆

川使不壅滯者謂衆川有所注入江漢能統引之不使

其水壅遏滯塞常時通流也知喻吳楚之君者以舉江

漢爲喻而彼南國之紀則以喻江漢所在之國能相紀

理。故喻吳楚矣。吳楚之意出於經之南國也。若然上章言諸侯並惡會無一善。今稱吳楚能理小國。又幽王時吳楚微弱未爲盟主。所以能長理傍國爲之綱紀者。上言諸侯並惡謂中國諸侯耳。漸漸之石序曰。戎狄叛之。荆舒不至。是幽王之時。荆已叛矣。亦既有背叛王命。固當自相君長。是大能字小。紀理傍國明矣。南方險遠。世有強國。商頌云。捷彼殷武。奮伐荆楚。是殷之中年。楚已嘗叛。鄭語史伯謂桓公曰。姜嬴荆芊。實與諸姬相干也。南有荆蠻。不可以入。是幽王之時。楚已強矣。於時未必有吳。以吳亦夷之強者。與楚配言耳。公羊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是吳楚相近。故連言之耳。封畿之內。謂中國所及之境。故六月箋云。今汝出征以正王國之封畿。彼謂逐畿。狃正中國也。此疾王之惡。而言盡病。故爲盡病。封畿之內。以兵役之事。謂以兵甲之事。勞役之。使不得安寧。故羣臣諸侯有土地者。無敢自保有之。皆懼於危亡也。以禹貢唐虞之時。已云江漢朝宗于海。言朝宗以示臣義。故注以爲荆楚之域。國無道則先強。有道則後服也。殷王武丁已伐荆楚。是舊貪殘也。

匪鷓匪鳶翰飛戾天匪鱸匪鮪潛逃于淵傳鷓鷩也鵬

鳶貪殘之鳥也。大魚能逃處淵。**箋**云。翰高戾至。鱣鯉也。

首鵬鳶之高飛。鯉鮪之處淵。性自然也。非鵬鳶能高飛。

非鯉鮪能處淵。皆驚駭辟害爾。喻民性安土重遷。今而

逃走亦畏亂政故。**音義**鵠徒丸反。字或作鷲。鳶以專反。

彫正義曰。毛以為鵬也。鳶也。鯉張連反。鮪于軌反。鵬音

至天也。鱣也。鮪也。鮪也。長大之魚。乃潛逃於淵。今賢者非鯉

非鮪也。何為隱遁避亂。如魚之潛逃於淵也。是貪殘居

位不可得而治。大德潛遁不可得而用。所以大亂而不

振也。鄭以為王政亂虐。下民逃散。言若鵠若鳶。可能高

飛至天。非鯉鮪之小魚。亦潛逃於淵。性非能然。為驚駭

避害故也。以與民不欲逃走而逃者。性非能然。而然者。為驚擾畏亂政故也。**傳**正義曰。說文云。鵠鵬也。從敦而為聲。字異於鵠也。鵬之大者。又名鵠。孟康漢書音義曰。鵠大鵬也。說文又云。鳶鷲鳥也。鵠鷲皆殺害小鳥。故云貪殘之鳥。以喻在位貪殘也。大魚能逃於淵。喻賢者隱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三

逝也。故王肅云：以言在位非鵬鳶也。何則？貪殘驕暴，高飛至天，時賢非鱣鮪也。何為潛逃以避亂？孫毓云：貪殘之人而居高位，不可得而治。賢人大德而處潛遁，不可得而用。上下皆失其所，是以大亂而不振。皆述毛說也。
箋：正義曰：箋以上章王政之亂，病害下民，下章言民不得所，不如草木，則此亦宜言民之困病，故以為喻民逃走畏亂也。

山有蕨薇，隰有杞桋。**傳**：杞，枸櫞也。桋，赤棟也。**箋**：云：此言

草木尚各得其所，人反不得其所，傷之也。君子作歌，維

以告哀。**箋**：云：告哀，言勞病而憊之。**正義**：蕨，居月反。桋，本

音苟。櫞，音計。棟，所革反。郭霜狄反。**疏**：正義曰：言山之有蕨薇之菜，隰之

隰，所生皆得其所，以興人生處於安樂，以得其所。今我

天下之民，遇此殘亂，驚擾失性，草木之不如也。由此君

子作此八章之歌，詩以告訴於王，政在位，言天下之民

團正義曰。楸。赤楸。釋文曰。白者楸。舍人曰。楸名赤楸也。某氏曰。白色為楸。其色雖異為名同。江河間楸河作鞍。郭璞曰。赤楸樹葉細而岐銳也。皮理錯戾好叢生山中。中為車鞞。白楸葉員而岐為木大也。

四月八章章四句

疏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

得養其父母焉。

音義

使。如字。已。音紀。下注。諭。已同。養。餘亮反。

疏

正義曰。經六章

皆怨役使不均之辭。若指文則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是役使不均也。朝夕從事。是已勞於從事也。憂我父母。是由不得養其父母。所以憂之也。經序倒者。作者恨勞而不得供養。故言憂我父母。序以由不均而致此怨。故先言役使不均也。

陟彼北山。言采其杞。

箋

云。言我也。登山而采杞。非可食

之物。喻已行役不得其事。借借士子。朝夕從事。**傳**借借

強壯貌。士子有王事者也。云朝夕從事言不得休止。

王事靡盬。憂我父母。云靡無也。盬不堅固也。王事無

不堅固。故我當盡力勤勞於役。久不得歸。父母思己而

憂。杞音起。借音皆。徐音諧。說文云強也。盬音古。正義曰。言有人登彼

其杞木之葉也。此杞葉非可食之物。而登山以采之。非宜矣。以與大夫循彼長遠之路者。云我從其勞苦之役也。此勞役非賢者之職。而循路以從之。非其事矣。所以行役不得其事者。時王之意。以己爲借。借然而強壯。今爲王事之子。以朝繼夕。從於王役之事。常不得休止。王家之事。無不堅固。使已勞以堅固之。今使憂及於我父母。由久不得歸。故父母思己而憂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溥大。率循

濱。涯也。云此

而不得。何使而不行。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傳**賢勞也。

箋云。王不均。大夫之使。而專以我有賢才之故。獨使我

從事於役。自苦之辭。**官義**溥。音普。濱。音賓。涯。音大。

釋詁文。釋水云。淇。水涯。孫炎曰。涯。水邊。說文云。浦。水濱。

廣雅云。浦。涯。然則淇濱。涯浦。皆水畔之地。同物而異名。

也。詩意言民之所居。民居不盡近水。而以濱爲言者。古

先聖人謂中國爲九州者。以水中可居曰洲。言民居之

外。皆有水也。鄒子曰。中國名赤縣。赤縣內自有九州。禹

之序九州是也。其外有瀛海環之。是地之四畔皆至水

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

內。見其廣也。作者言王道之衰。傷境界之削。則云蹙國

百里。蹙蹙靡所騁。恨其有人衆而不使。卽以廣大言之。所

怨情異。故設辭不同。王不均。大夫之使。不過朝廷。而

普及天下者。明其衆也。賢勞也者。以此大夫怨己勞於

事。故以賢爲勞。箋以賢字自道。故易傳言王專以我有

賢才之故乎。何故獨使我也。王肅難云。王以已有賢才

之故。而自苦自怨。非大臣之節。斯不然矣。此大夫怨王

乾隆四年校刊

詩經卷之十一 小雅

三十一

偏役於己。非王實知其賢也。王若實知其賢，則當任以尊官，不應勞以苦役。此從事獨賢，猶下云嘉我未老。鮮我方將，恨而問王之辭，非王實知其賢也。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

傳

彭彭，然不得息。傍傍，然不得已。

嘉我未老，鮮我方將。

傳

將，壯也。

箋

云：嘉、鮮，皆善也。王善

我年未老乎？善我方壯乎？何獨久使我也？旅，力方剛。經

營四方。

傳

旅，衆也。

箋

云：王謂此事衆之氣力方盛乎？何

乃勞苦使之經營四方。

音義

傍，布彭反。已，音以。鮮，息淺反。沈云：鄭音仙。

或燕燕居息。

傳

燕燕，安息貌。或盡瘁事國。

傳

盡力勞病

以從國事，或息偃在牀，或不已于行。

箋

云：不已，猶不止

也。

或不知叫號或慘慘劬勞傳叫呼號召也或棲遲偃仰

或王事鞅掌傳鞅掌失容也箋云鞅猶何也掌謂捧之

也負何捧持以趨走言從遽也音義叫本又作蕞古乎

戶刀反慘七感反字又作燥棲音西鞅於兩反何戶可反又音河捧芳勇反

或湛樂飲酒或慘慘畏咎箋云咎猶罪過也或出入風

議或靡事不為箋云風猶放也音義湛都南反樂音洛

議如字協疏正義曰三章勢接須通解之皆具說在注

句音宜或出入風議謂閒暇無事出入放恣議量時政

者或勤苦無事不為者定本集本並作議俗本作儀者

誤也鄭唯鞅掌為異餘同箋正義曰傳以鞅掌為煩勞

之狀故云失容言事煩鞅掌然不暇為容儀也今俗語

以職煩為鞅掌其言出於此傳也故鄭以鞅掌為事煩

之實故言鞅猶荷也鞅讀如馬鞅之鞅以負荷物則須

鞅持之。故以鞅表負荷也。以手而掌執物。是捧持之。負荷捧持以趨走也。促遽亦是失容。但本意與傳異耳。

北山六章三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

序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箋** 周大夫悔將小人。

幽王之時。小人衆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

與小人並。**疏** 正義曰。作無將大車詩者。謂時大夫將

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爲鑒戒。以示將

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

大夫作詩。則賢者也。自當擇交。既進而悔者。知人則

哲。堯尚難之。孔子以聖人之雋。尚改觀於宰我。子文

以諸侯之良。猶未知於子玉。况大夫非聖。能無悔乎。經三章皆悔辭也。

無將大車。祇自塵兮。**傳** 大車。小人之所將也。**箋** 云。將猶

扶進也。祇。適也。鄙事者。賤者之所爲也。君子爲之。不堪

其勞以喻夫夫而進舉小人適自作愛累故悔之無思

百憂祇自底兮傳底病也箋云百憂者眾小事之憂也

進舉小人使得居位不任其職愆負及己故以眾小事

為憂適自病也音義祇音支累劣偽反篇末同本或作

疏正義曰言君子之人無得自將此大車若將此大車

自憂累於己小人居職百事不幹己之所舉必助憂之

故又戒後人言無思百眾小事之憂若思此憂適自病

害於己傳正義曰冬官車人為車有大車鄭云大車在

地載任之車則此是也其車駕牛故酒誥曰肇牽車

遠服賈用是小人之所將也箋正義曰言將猶扶進

以大車須人傍而將之是為扶車而進導也大車比
人言無扶進
此小人也
無將大車維塵冥冥箋云冥冥者蔽人目明令無所見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三六

也。猶進舉小人。蔽傷己之功德也。無思百憂。不出于

傳 頌光也。

箋

云。思衆小事以爲憂。使人蔽闇。不得出於

光明之道。

音義

冥莫庭反。又莫迴反。令力呈反。頌古迴反。沈又古頃反。

無將大車。維塵雍兮。

箋

云。雍猶蔽也。無思百憂。祇自重

兮。

箋

云。重猶累也。

音義

雍於勇反。字亦作壅。又於用反。重直龍反。又直用反。

無將大車三章章四句

序 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

箋

名篇曰小明者。言

王日小其明。損其政事以至於亂。

疏

正義曰。小明詩

者。牧伯大夫所

作。自悔仕於亂世。謂大夫仕於亂世。使於遠方。令已

勞苦。故悔也。首章箋云。詩人牧伯之大夫。使述其四

方之事。然則牧伯大夫使述其四方之事。是常。今而

悔仕者。以牧伯大夫雖行使是常。而均其勞逸。有期

而

而反。今幽王之亂，役則偏苦，行則過時也。故我事孔庶箋云：王政不均，臣事不同，是偏苦也。歲聿云莫，箋云：乃至歲晚，尚不得歸，是過時也。偏當勞役，歷日長久，故所以悔也。經五章皆悔仕之辭，雖總爲悔仕而發，但所悔有意，故首章言載離寒暑，以日月長久是悔仕。箋因其篇初，故言遭亂世勞苦而悔仕。三章言其自詒伊戚，是憂恨之語，故箋云：悔仕之辭，其實皆悔亂也。

明明上天，照臨下土。

釋

云：明明上天，喻王者當光明如

日之中也。照臨下土，喻王者當察理天下之事也。據時

幽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我征徂西，至于朁野。二月初

吉，載離寒暑。

釋

云：朁野，遠荒之地。初吉，朔日也。

釋

云：征，行

徂，往也。我行往之西方，至於遠荒之地，乃以二月朔日始行。至今則更夏暑冬寒矣。尚未得歸，詩人牧伯之大

夫使述其方之事遭亂世勞苦而悔仕心之憂矣其毒

大苦

釋

云憂之甚心中如有藥毒也念彼共人涕零如

雨

釋

云共人靖共爾位以待賢者之君豈不懷歸畏此

罪罟

釋

罟網也

釋

云懷思也我誠思歸畏此刑罪羅網

我故不敢歸爾

釋

義

音恭注下皆同若音古

疏

正義

明明之上天日中之時能以其光照臨下土之國使無

幽不燭品物咸亨也以喻王者處尊之極當以其明察

理於天下之事然無屈不伸勞逸得所也今幽王不能

然闇於照察勞逸不均令已獨遠使言我行往之西方

至于荒野遠荒之地其路之長遠矣以二月初朔之吉

日始行至于今則離歷其冬寒夏暑矣尚不得歸其淹

久如此故我中心之為憂愁矣其憂之甚則如毒藥之

大苦然由仕於亂世以致如此故困苦而悔之念彼明德俱具賢者爵位之人君欲往仕之而不見涕淚零落如雨然雖時無此人恨本不隱處以待之也又言已勞

苦之狀。我豈不思歸乎。我誠思歸。但畏此王以刑罪羅網我。我恐觸其羅網而得罪。故不敢歸耳。箋正義曰。言照臨。故知有日。日之明察。唯中乃然。故云王者光明。當如日中之照也。昭五年左傳曰。日上其中。易豐卦彖曰。王宜日中。以王明之光。照臨天下。如日中之時是也。必責王令明如天日者。以王者繼天理物。當與日同。故易曰。大人與日月合其明是也。傳正義曰。野是遠稱。荒蓋地名。言其歷日長久。明當至於遠處。故言遠荒之地。爾雅四海之外。遠地謂之四荒。言在四方荒昏之國也。此言荒者。因彼荒是遠地。故言荒為遠辭。非即彼之四荒也。何則。牧伯之大夫。行其所部而已。不得越四海而至四荒也。言荒者。若微子云。吾家耄遜于荒。謂在外野而已。此言二月朔而始行。下章鄭以四月而至。假令還以朔到。尚六十日也。以日行五十準之。則三千里矣。州之遠境。容有三十千。但述職之行。有所過歷。不知定日幾里也。以言初而又吉。故知朔日也。君子舉事尚早。故以朔為吉。周禮正月之吉。亦朔日也。箋正義曰。知詩人牧伯之大夫者。以言我征徂西。至于荒野。是遠行巡歷之辭。又曰。我事孔庶。是行而有事。非征役之言。是述事明矣。述事者。唯牧伯耳。故知是牧伯之下大夫也。若然。王之

存省諸侯亦使大夫行也。知此非天子存省諸侯使大夫者，以王使之存省。上承王命適諸侯，奉使有主，至則當還，不應云「我事孔庶，歲莫不歸」。故不以爲王之大夫也。牧伯部領一州，大率二百一十國，其事繁多，可以言孔庶也。前事未了，後又委之，可以言政事愈蹙也。如此則爲牧伯之大夫於事爲宜故也。且牧伯之大夫不在王之朝廷，今而爲王所苦，所以於悔切耳。然則牧伯大夫自仕於牧，非王所用而言悔仕者，此之勞役由王所爲，故曰「幽王不能然」。是由王而使已多勞，故怨王而悔仕也。言牧伯者，以牧一州之方伯謂之牧伯，然單言之直牧耳。此言述職之大天，則容牧下二伯之大夫不必專侯牧之伯一人而已。言共人者，下云靖共爾位，與此共人文同。此大夫悔仕於亂世，則思不亂而明德者仕之，故爲以待賢者之君也。若然，此大夫所恨，恨幽王之惡，徧被天下，土無二王，不得更有天子。然則靖共爾位之君當世之所無矣。而云念之者，此大夫自悔本應坐待明君，不當事於朝廷。今仕而遇亂，追念昔時言我本應待彼共人，無故冒此亂世而涕零耳。非謂當時有賢君可念也。下章靖共爾位，正直是與勸友使聽天任命，不汲汲求仕於時，亦無明君可合。支往仕之，正勸待之。

耳。此所念者，亦念其常待之，非當時有可念也。

昔我往矣，日月方除。曷云其還。歲聿云莫。

傳

除，除陳生

新也。

箋

云：四月爲除。昔我往至於芄野，以四月自謂其

時將卽歸，何言其還。乃至歲晚，尚不得歸。念我獨兮，我

事孔庶，心之憂矣。憚我不暇。

傳

憚，勞也。

箋

云：孔，甚庶衆

也。我事獨甚衆，勞我不暇。皆言王政不均，臣事不同也。

念彼其人，睠睠懷顧。

箋

云：睠睠，有往仕之志也。豈不懷

歸，畏此譴怒。

箋

除，直慮反。如字。若依爾雅，則宜餘舒

又音曰：亦作癉，同。睠音。莫音暮。注及下同。憚，丁佐反。徐

春，譴，棄職反。怒，乃路反。初，往向芄野之時矣。日月方

欲除，陳生新二月之中也。於我初發，卽云何時云其得

旋歸乎。望得早歸也。今乃歲月遂云已暮矣，而尚不得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生卷下 小雅

歸其時朝廷大夫多得閒逸念我獨憂衆事兮我事甚繁衆也由此心之憂愁矣以事多勞我不得有閒暇之時憂苦如此悔仕於亂故念彼端共爾位之人嗟嗟然情懷反顧欲往仕之恨不隱以待而遭此勞也既遭此苦豈不思歸乎我誠思歸畏此譴怒而不敢歸耳鄭唯方除爲異言往至於芘野之時四月中也於時而望旋反餘同傳止義曰上云二月初吉謂始行之時故言除陳生新二月也下章云日月方奧傳曰煖卽春溫亦謂二月正義曰四月爲除釋天文今爾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敷舒然則鄭引爾雅當同李巡等除余字雖異音實同也方除之下卽云曷云其還是至卽望歸故云至於芘野以四月自謂其時將卽歸也言歲聿云莫是未歸之辭若歲莫得歸不須發此言矣故云乃至歲晚尚不歸也凡言往矣似是始行之辭此得爲往到芘野者往者從此適彼之辭在此言之爲始行據彼言之爲往到自歲聿云莫以下皆是在彼之辭故謂初到彼地爲往矣易傳者以行之思歸當至所往之處乃可還不應發始已望歸也又下章云四月方奧文與此同洪範庶徵曰燠曰寒寒爲冬則燠爲夏矣若毛以方燠爲二月之

初則接於正月之末。時尚有霜不可云燠。且爾雅稱四月爲除。故據以易傳也。

昔我往矣。日月方奧。**傳**燠。煖也。曷云其還。政事愈蹙。歲

聿云莫。采蕭穫菽。**傳**蹙。促也。**傳**云。益也。何言其還。

乃至於政事更益促急。歲晚乃至。采蕭穫菽。尚不得歸。

心之憂矣。自詒伊戚。**傳**戚。憂也。**傳**云。詒。遺也。我言亂世

而仕。自遺此憂。悔仕之辭。念彼共人。興言出宿。**傳**云。興

起也。夜臥起宿於外。憂不能宿於內也。豈不懷歸。畏此

反覆。**傳**云。反覆。謂不以正罪見罪。**音義**奧。於六反。煖。音

子六反。穫。戶郭反。菽。音叔。遺。唯季反。下同。言莫報反。又亡北反。覆。芳福反。注同。

嗟爾君子。無恆安處。**傳**云。恆。常也。嗟。女君子。謂其友未

畫者也。人之居無常安之處。謂當安而能遷。孔子曰
焉則擇木。靖其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聃謀也。正直爲正。能正人之曲曰直。云。共具式。用穀

善也。有明君謀具女之爵位。其志在於與正直之人爲
治。神明若祐而聽之。其用善人。則必用女。是使聽天任
命。不汲汲求仕之辭。言女位者。位無常主。賢人則是。

義

處。昌慮反。治。直吏反。祐。音

疏

正義曰。大夫既自悔仕

又本或作右。又作佑。並同。亂。又戒朋友。恐其仕不
擇時。還同己悔。故嗟歎而深戒之。嗟乎汝有德未仕之
君子。人之居無常安樂之處。謂不要以仕宦爲安。汝但
安以待命。勿汲汲求仕。當自有明君謀具汝之爵位。其
志在於正直之人。於是與之爲治者。此明君能得如是
爲神明之所聽祐之。其用善人必當用汝矣。勿以今亂
世而仕也。言神之聽之者。明君志與正直。故爲神明聽

而用善人。用其善則國治。是神明祐之。**箋**正義曰。以此大夫悔而戒之。下言式穀以汝。是知未仕者無常安之處。謂隱之與仕。所安無常也。安安而能遷者無明君。當安此潛遁之安居。若有明君而能遷往仕之。是出處須時無常安也。必待時而遷者。孔子曰。鳥則擇木。猶臣之擇君。遷也。故須安此之安。擇君遷也。安安而能遷。曲禮文也。孔子曰。鳥則擇木。哀十一年左傳文。**傳**正義曰。靖謀釋詁文也。襄七年左傳公族。引此詩乃云。正直爲正。正曲爲直。此傳解正直取微文也。彼杜預注云。正直爲止。正己之心。正曲爲直。正人之曲也。取此爲說。論語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是直者能正人之曲也。**箋**正義曰。人之窮達在於上天。貴賤生死命皆先定。故子夏云。死生有命。富貴在天。是上天之命。定於冥兆。非可以智力求。非可以進取得。易稱君子樂天知命。爲此也。大夫身遭困厄。悔於進仕。勸友修德。以待賢君。此詩是令其友聽天之處分。任命之窮達。不汲汲求仕之辭也。又爵位是君所設。官非其友之物。而此詩謂之爾位。故又解言汝位者。以位無常主。賢人則是也。其友賢者。有此位分。故謂之汝位也。

乾隆四年校刊

三子生說

小雅

嗟爾君子。無恆安息。**傳**息猶處也。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神之聽之。介爾景福。**傳**介景皆大也。**箋**云。好猶與也。介

助也。神明聽之。則將助女以大福。謂遭是明君。道施行

也。**音義**好呼報反。注同。介音界。

小明五章三章章十二句二章章六句

鼓鍾刺幽王也。**疏**正義曰。毛以刺鼓其淫樂以示諸侯。鄭以爲作先王正樂於淮

水之上。毛鄭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故刺之。經四章。毛鄭皆上三章是失禮之事。卒章陳正禮責之。此刺

幽王明矣。鄭於中候握河紀注云。昭王時鼓鍾之詩所爲作者。鄭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說也。

鼓鍾將將。淮水湯湯。憂心且傷。**傳**幽王用樂不與德比。

會諸侯于淮上。鼓其淫樂以示諸侯。賢者爲之憂傷。

云。爲之憂傷者。嘉樂不野。犧象不出門。今乃於淮水

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淑人君子。懷允不忘。**箋**云

淑善懷至也。古者善人君子。其用禮樂各得其宜。至信

不可忘。**音義**將七羊反。湯音傷。叱志反。爲于偽反。**疏**

正義曰。毛以爲言。幽王會諸侯於淮水之上。鼓其淫樂

以示之。鼓擊其鍾而聲將將然。其傍淮水之流。湯湯然

於淮上。作樂以示諸侯。而其樂不與德比。故賢者爲之

憂結於心。且復悲傷。傷其失所也。故想念古人。言古之

善人君子。其用禮樂得宜者。至實信然。不忘也。至信俱

言其實然耳。鄭唯以爲正樂爲異。其文義則同。**傳**正義

曰。王者象功成以作樂。其意與道德和比。今幽王用樂
不與德比者。正謂鼓其淫樂是也。毛直言淫樂。不知以
何爲淫樂。王基曰。所謂淫樂者。謂鄭衛桑間濮上之音。
師延所作新聲之屬。王肅云。凡作樂而非所則謂之淫。
淫。過也。幽王既用樂不與德比。又鼓之於淮上。所謂過
也。桑間濮上亡國之音。非徒過而已。未知二者誰當毛

乾隆四年核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三

旨也。言會諸侯。淮上者。以淮遠於京師。非王常行之處。不應遠適。淮上。獨自作樂。明其有會聚而作之。故知會諸侯也。**傳**正義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定十年左。傳孔子辭也。服虔云。犧象。饗禮。儀尊象尊也。嘉樂。鍾鼓之樂也。引此者。以野尚不可。今乃於淮水之上。作先王之樂。失禮尤甚大也。與彼文倒者。以證樂事。故先言樂也。**傳**言淫樂。箋易之為先王之樂者。以卒章所陳。是先王正樂之事。舉得正以責王。明是王作之外所耳。非有他樂也。故孫毓云。此篇四章之義。明皆正聲之和。欽。欽人樂進之善。同音。四縣克諧。以雅以南。既言其正。且廣所及。以籥不僭。又為和而不僭。差皆無淫樂在其間也。則未知。爾王曷為作先王之樂於淮水之上耳。二者之說。箋義為長。如毓此言。不信毛為會諸侯也。箋於上下皆不言諸侯。或亦以如毓不知何為如此作。故不言也。

鼓鍾喈喈。淮水潛潛。憂心且悲。**傳**喈喈猶將將。潛潛猶

湯湯。悲猶傷也。淑人君子。其德不回。**傳**回邪也。**音**喈

皆。皆戶皆反。**音**邪。似嗟反。

鼓鍾伐磬。淮有三洲。憂心且妯。**傳**。磬。大鼓也。三洲。淮上

地。妯。動也。**釋**。云。如之言掉也。淑人君子。其德不猶。**傳**。猶

苦也。**釋**。云。猶當作瘡。瘡。病也。**音義**。磬。古毛反。大鼓。長丈

直。雷反。郭音爾。雅。盧。叔反。又音。正義曰。毛以為幽王

迪。猶如字。鄭改作瘡。羊主反。**音義**。會諸侯而示之淫樂。

鼓擊其鍾。伐擊其磬。於淮水有三洲之地。由此夫所。賢

者為之憂結於心。且為之變動容貌也。念古之善人君

子。其用禮樂。當得其宜。其德不肯若今之幽王。失所也。

鄭以為幽王作先王正樂。擊鍾伐磬於淮上。賢者為憂

心。且悼傷。思古之善人君子。其德不於禮法為病者。類

上。不忘。不回。故以猶為瘡。瘡。是病各與上相類。角弓云。

不令兄弟交相為瘡。斯于云。兄及弟矣。無相猶矣。以彼

二文。知猶瘡相近而誤。**釋**。正義曰。磬即皐也。古今字異

耳。鞀人云。皐鼓尋有四尺。長丈二。是大鼓也。三洲。繫淮

言之。水中可居曰洲。故知淮上之地。**釋**。正義曰。妯之言

掉者。以類上傷。悲。故為掉也。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一

小雅

三

鼓鍾欽欽。鼓瑟鼓琴。笙磬同音。**傳**欽欽言使人樂進也。

笙磬東方之樂也。同音。四縣皆同也。**箋**云。同音者。謂堂

上堂下。八音克諧。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傳**為雅為南也。

舞四夷之樂。大德廣所及也。東夷之樂曰鞀。南夷之樂

曰任。西夷之樂曰柷。離。北夷之樂曰禁。以為籥舞。若是

為和而不僭矣。**箋**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

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雅正也。籥

舞。文樂也。**冒義**樂音岳。縣音玄。籥以灼反。樂器。僭七念

音妹。又莫戒。**疏**正義曰。毛以為幽王既作淫樂。失所。故

反禁。居蔭反。**疏**言其正者。言善人君子皆鼓擊其鍾。則

其聲欽欽然。人聞而樂進其善。又鼓其瑟與琴。又擊其

堂下東方之笙磬。於是四縣之樂皆得和同其音矣。琴

瑟。堂上也。笙磬。堂下也。是上下之樂得所以爲王者之雅樂。以爲四方之南樂。又以爲羽舞之籥樂。如是音聲舒合。節奏得所。爲和而不參差。此正樂之作也。王何爲不如此作之。乃鼓其淫樂於淮水之上。以示諸侯乎。鄭以爲上三章言幽王作正樂於淮水之上。失其處。故此言其正樂。鼓其鍾欽欽然。又鼓其瑟與琴。吹匏竹之笙。與玉石之磬。於是堂上之琴瑟與堂下之磬鍾。皆同其聲音。不相奪倫。又以爲雅樂之萬舞。以爲南樂之夷舞。以爲羽籥之翟舞。此三者皆不僭差。又作不失處。故可爲美。王今何故於淮水而作之乎。○正義曰。此欽欽亦鍾聲也。云使人樂進者。以陳先王之正樂正聲之美。使人樂心於善樂。記說樂之和感動人之善心而已。是聞樂而進於善也。以鍾在前。故先言其狀云。欽欽。明下琴瑟等亦得所也。以鼓瑟鼓琴類之。故鼓鍾爲擊鍾也。樂器多矣。必以鍾爲首。而先言之者。以作樂必擊鍾。左傳謂之金奏。是先擊金以奏諸樂也。言笙磬東方樂者。以東方物生之位。故謂其磬爲笙磬也。大射樂人宿縣。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鐘。皆南陳。注云。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是東方爲笙磬。舉磬則鍾鑄可知矣。以笙磬之下。卽言同音。故知四縣皆同也。小胥云。

王宮縣鄭司農云宮縣四面縣是也。以東為始。舉笙磬
 為堂上。鍾為堂下。故為笙與磬俱在堂下。以配鍾而
 音堂下既同。則堂上亦同。故云八音克諧。八音克諧尚
 書文。言其能相諧和也。八音者。春官太師云。以八音金
 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云。金。鍾也。石。磬也。土。埴也。革。鼓也。
 絲。琴瑟也。木。祝。敔也。匏。笙也。竹。管也。此經言云。鍾琴笙
 磬。是金石絲匏四者舞名矣。舉此明土革竹木亦和同可知。
 傳正義曰。以三者舞名。故與上異其文。詩言其志。歌詠
 其聲。舞動其容。故舞在後也。傳言為雅為南者。明以為
 此舞。以籥屬下句。故別言之云。以為籥舞。明其上皆為
 矣。若和者。若也。謂此三舞與上琴瑟笙磬節奏齊
 同。如是乃為和也。此三者雖是舞。包上琴瑟謂之樂。籥
 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是以先言雅也。南先籥者。進
 之以韻句。以上下類之。則知南亦舞也。以四夷之樂所
 取者。不盡取其樂器。唯取舞耳。故言舞四夷之樂。美大
 王者德廣能所及。故舞之也。白虎通云。王者制夷狄樂
 不制夷狄禮。何以為均中國也。即為夷禮。恐夷人不宜
 隨中國禮也。四夷之樂。雖為舞。以使中國之人。是夷樂
 唯舞也。明堂位曰。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

蠶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是廣所及也。魯下天子因在東南用二方耳。旄人云舞四夷之樂。故此傳廣言四方以明之。經獨舉南可以兼也。孝經鉤命決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株離。北夷之樂曰禁。東方之舞助時生也。南方助時養也。西方助時殺也。北方助時藏也。然則言昧者物生根也。南者物懷任也。秋物成而離其根株。冬物藏而禁閉於下。故以爲名焉。以南訓任。故或名任。此爲南其實一也。定本作朱離。其義不合於此。言南而得總四夷者以周之德先致南方。故秋官立象胥之職以通譯四夷。是言南可以兼四夷也。然則舞不立南師而立昧師者以象胥曲以示法昧四夷之始。故從其常而先立之也。若然虞傳云東岳陽伯之樂舞株離。注云株離舞曲名。言象物生株離也。彼雖中國之舞。四岳所獻。非四夷之舞。要名與此東西反者。以物生與成。皆有離其根株之義。故兩有其言也。以爲籥舞。謂吹籥而舞也。簡兮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以翟或謂之羽舞也。若是爲和而不僭。差結上三舞之辭。正義曰以干戚而言萬者。舉本用兵人衆之大數。爲舞以象之。故言萬舞也。萬卽武舞。故云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爲雅。以對籥爲文樂也。言進退之旅者。謂此

乾隆四年校刊

三舞進退皆旅衆齊一。鄭意直據三種之舞進退齊一。不包上經琴瑟與毛意異。必異毛者。以不僭謂行列不。有參差。故特謂爲舞也。故樂記云。古樂之。發。進旅退旅。注云。言其齊一。是爲不僭也。

鼓鍾四章章五句

序 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圖** 田萊多荒。茨棘

不除也。饑饉倉庾不盈也。降喪神不與福助也。

音義

茨。徐沓反。萊。音來。

疏

正義曰。作楚茨詩者。刺幽王也。以幽王政教既煩。賦斂又重。不

田廢生。草曰萊。故使田萊多荒。而民皆饑饉。天又降喪。病之疫。民盡皆流散而逃亡。祭祀又不爲神所歆饗。不與之福。故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年有豐穰。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全不然。故刺之。田廢生草。謂之萊。自然多荒。而并言之。

者周禮以田易者為萊若使時無苛政則既當墾之今乃與不易之田並不藝種故言多荒既言降喪而又言流亡者明死者為天災所殺在者又棄業而逃也降喪流亡由祭祀不饗所致而後言祭祀不饗者欲明喪亡亦由饑饉以見人神相將也經六章皆陳古之善以反明今之惡故箋每事屬之言田萊多荒茨棘不除則首章上四句是也饑饉倉庚不盈首章次四句是也降喪神不與福助首章下四句盡於卒章言古之享祀神錫爾福反明今之不饗神不祐助也政煩賦重則於經無所當也而下篇有其事耳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詩事皆陳古文指相類故序有詳略以相發明此序反經以言今信南山序據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略而不陳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略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見大田曰曾孫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是政不煩也甫田云歲取十千言稅有常法是賦不重明幽王政煩賦重也信南山經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响响原隰曾孫田之而序云不能脩成王之業以奉禹功是曾孫為成王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孫則所陳古皆為成王時也此經無曾孫之言而周之盛王

致太平者莫過成王。則此思古者思成王也。此篇思古明王先成其民而後致力於神。故首章言民除草以種黍稷收之而盈倉庾。王者得爲酒食獻之宗廟。總言祭祀之事其享安侑皆主人身之所行也。三章言助祭者各供其職爰及執爨有俯仰之容。君婦有清淨之德。俎豆肥美獻酬得法以事鬼神。鬼神安之。報以多福。四章言孝子恭敬無愆尸嘏以福。五章祭事既畢告尸利成卒章言於祭之末與同族燕飲。六章共述祭事而其文皆次。唯三章獻酬笑語事在祭末當處嘏辭工祝致告之下。文在先者以獻酬是賓客之事因說羣臣助祭而言之耳。三章傳曰繹而賓尸及賓客或以爲三章則別陳繹祭之事知不然者以武篇所陳上下有次首章言酒食二章言牛羊三章言俎豆燔炙。四章言神嗜飲食共論一祭首尾接連而不得輒有繹祭廁之也。案三章傳曰燔取腍膋也。禮燔燎報陽乃是朝事之節。繹祭事尸而已無求湯燔燎之事若傳以三章爲繹祭安得以燔爲腍膋也。三章傳又曰豆謂內羞庶羞。案有司徹陳羞豆之下。注云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賓尸。然則天子有朝事則此豆當朝事用之矣。作者何得

捨正祭而不述。越言繹祭之末禮乎。又繹祭主於事尸。而事神禮簡。三章言神保報福。與二章正同。豈禮簡之謂。以此知三章所陳。非繹祭矣。然則傳言繹而賓尸及賓客者。正以經言孔庶。其豆既衆。則所用必廣。故因分之。以爲賓。謂繹日敬尸。爲客。謂正祭所薦。見用豆處廣之意。其文不主繹也。箋易傳以庶爲賸。自然無繹祭之事矣。

楚楚者茨。言抽其棘。自昔何爲。我藝黍稷。**傳**楚楚茨棘

貌。抽除也。**箋**云。茨。蒺藜也。伐除蒺藜與棘。自古之人何

乃勤苦爲此事乎。我將得黍稷焉。言古者先王之政。以

農爲本。茨言楚楚。棘言抽。互辭也。我黍與與。我稷翼翼。

我倉既盈。我庾維億。**傳**露積曰庾。萬萬曰億。**箋**云。黍與

與。覆翼翼。蕃廡貌。陰陽和。風雨時。則萬物成。萬物成。則

倉庾充滿矣。倉言盈，庾言億，亦互辭喻多也。十萬曰億。

以為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傳**妥安坐也。

侑勸也。**釋**云：享獻介助，景大也。以黍稷為酒食，獻之以

祀先祖，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之，為其嫌不飽，祝以

主人之辭，勸之，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尚義**抽勅留反。

藝魚世反，蒺音疾，藜音梨，一音梨，與音餘。注同。積如字。

又于賜反，蕃音煩，庶音無，又音武。妥湯果反，侑音又，坐

才臥反，為其**疏**正義曰：毛以為彼明王之時，有楚楚然

之為于偽反。**疏**者茨棘也。我明王之時，民皆除去其茨

棘焉。自古昔之人，何為乃勤苦為此事乎？言我藝黍與

稷也。既種而值陰陽和風雨時，萬物蕃盛，我所種之黍

與與然。我所種之稷翼翼然。蕃茂盛大，皆得成就。及秋

收而治之，我倉之內，既得滿矣。我庾之大，維積一億也。

明王乃以黍稷為酒之與食，以獻祀其先祖也。謂鬱鬯

之酒，以灌朝踐酌醴饋熟酌盎，以獻比至於尸，酌以酢。

諸臣皆爲用酒也。當饋獻。又迎尸於室以拜安之。乃饋
食以進。爲尸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侑勸之。田祭祀以
禮。神所歆享。故以得大大之福也。今土不能然。故舉以
刺之。鄭唯以介爲助。餘同。傳正義曰。經言楚楚者茨。并
言棘者。以茨言楚楚。須抽之。棘言抽。明同楚楚。以義云
互辭也。正義曰。茨蒺藜。釋草文也。郭璞曰。布地蔓生。
細葉。子有三角。刺是也。其古者先王之政。以農爲本。大
宰九職。一曰三農。生九穀。洪範八政。一曰食。是也。傳正
義曰。甫田言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此聚稼也。又曰曾孫
之庾。如坻如京。是積粟也。下言乃求于斯倉。乃求萬斯
箱。欲以萬箱載稼。千倉納庾。是庾未入倉矣。故曰露積
言露地積聚之。九章算術平地委粟是也。周語云。野有
庾積。韋昭引唐尚書云。十六斗曰庾。昭謂此庾露積穀
也。引詩云。曾孫之庾。如坻如京。是取此傳爲說也。且言
野有。則非倉之類。亦露積之驗也。正義曰。與與翼翼。
黍稷之狀。故言蕃廡貌。釋詁云。廡茂豐也。謂黍稷之苗
蕃殖而茂盛也。既言露積爲庾。則庾在於空。非有可滿
之期。言互辭者。庾舉億爲多。以至億爲滿也。倉無一億
者。假令一億十萬斛。依九章算術。古粟斛方一尺。長二
尺七寸。是一億之積。方一尺而長二十七萬尺也。立方

開之幾六十五尺。雖則高大之倉。未有能容此者。知其
不相通也。明在地則一億。入倉則盈倉。宜以庾至於億。
倉至於滿爲相互耳。箋言喻多。明非實然也。若然。豐年
日亦有高廩萬億及種。廩亦倉之類。而得萬億及種者。
彼論天下之粟。非據一廩所容。故得及億種也。**傳**正義
曰。安安坐也。釋詁文。又云。侑。報也。傳以爲勸者。已飲食
而後勸之。亦是重報之義。**正義**曰。酒是六名。其鬱鬯
五齊三酒。總名皆爲酒也。月令命大酋爲酒云。秫稻必
齊。則爲酒。非直黍也。又天子之祭。其盛當用黍稷稻粱。
然則爲酒食者。非獨黍稷而已。以黍稷爲穀之主。故舉
黍稷以總衆穀。順上我黍稷之文。上言黍稷。乃是天下
民田稅以充倉庾耳。以爲酒食。文承其下。則以稅得之
粟爲酒食矣。案祭義。君親耕以供粢盛。則當用藉田黍
稷。而此文勢得用稅物者。親耕示其孝敬之心。以勸民
耳。未必祭祀所用。皆所親爲。信南山云。曾孫之穡。以爲
酒食。畀我尸賓。是用稅物之明文也。言獻之祀先祖者。
此總辭也。終祭皆是祀事。因獻之於神。以成祭祀。故並
言享祀。以便句也。言先祖者。以經云。先祖是皇。故據而
言也。下章云。以往烝嘗。則時祭也。時祭當自禴以上。而
言先祖者。據遠可以兼近。言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者。解

或齊于肉。禮記云。有容言威儀敬慎也。冬祭曰烝。秋祭曰

嘗。祭祀之禮。各有其事。有解剝其皮者。有煑熟之者。有

肆其骨體於俎者。或奉持而進之者。祝祭于祊。祀事孔

明。禮記云。孔甚也。明猶備也。絜也。孝子不知

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內之旁。待賓客之處。

祀禮於是甚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饗。禮記云。皇。大保安也。

云。皇。睚也。先祖以孝子祀禮甚明之故。精氣歸睚之。其

鬼神又安而享其祭祀。孝孫有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禮記云。慶。賜也。疆。竟界也。

音義

濟濟。子禮反。大夫之容也。踴踴。七羊反。士之容也。亨。

普庚反。注同。肆。音西。飪。本又作脔。而甚反。齊。才細反。下或齊同。解。佳買反。剝。那角反。有肆之肆。他歷反。解肆也。

奉芳勇反。又如字。祔補彭反。說文作繫云門內祭先。祖所彷彿也。處昌慮反。睢于况反。下篇同。竟音境。

疏

正義曰。毛以為古之明王。其助祭之臣。大夫士其議濟。濟然踰踰然甚皆敬慎。乃鮮絜爾王者所祀之牛羊以

往。為冬。丞秋嘗之祭也。於周禮祭祀之職事。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六牲各有司也。既絜此牲。其理治之。亦各有

其職。或解剝之者。或亨煮之者。或陳其肉於牙之上者。或分齊其肉所當用者。於是之時。祝則博求先祖之神。

祭於門內之祔。既羣臣恪勤。各司其職。祭祀之事。於是甚絜明矣。以此知先祖之精靈。於是美大之。其神安而

於是歆饗之。既為所饗。故令孝孫有慶。賜之事。報之以

大大之福。使孝孫得萬年之壽。無有疆境也。由臣助得

禮。令王受介福。今幽王之時。非徒王不敬神。臣又廢職。故神所不歆。降之喪禍。故刺焉。鄭唯或肆。或將及是。皇

為異。既或亨而煮之。七載而出。或有肆其骨體於俎者。或有奉持而進之者。為事之次。又先祖之神。以孝子祀

事孔明。故於是精氣歸咎之。餘同。禮正義曰。曲禮下曰。大夫濟濟士踰踰。是有容也。祭祀之禮。主人自慤而趨。

其賓客則有容儀。故濟濟踰踰也。亨謂煮之使熟。故云亨飪之也。行葦云。肆筵設席。肆是設之言。故為陳也。將

乾隆四年校刊

小雅

齊釋言文。郭璞曰。謂分齊也。地官牛人云。凡祭祀共其
牛牲之牙。注云。牙。若今屠家縣肉架。則肆謂既殺乃陳
之於牙上也。齊其肉者。王肅云。分齊其肉所當用。則是
既陳於牙。就牙上而齊之也。或肆或將。其事具在。或亨
之前。以二者事類相將。故進或亨於上。以配或剝耳。**箋**
正義曰。據四時則嘗先於烝。經先烝後嘗。便文耳。不言
祠。祠者。王肅云。舉盛言也。然則以此二禮備於春夏。故
特言之耳。祭祀各有其事者。解其每事言。或由各有所
司。故也。禮運曰。腥其俎。熟其芾。注云。腥。謂豚解而腥之。
熟。謂體解而爛之。豚解。腥之。是解剝其肉也。定本集注
皆云。解剝其皮。體解。爛之。是煮熟之者。禮運又曰。然後
退而合亨。體其犬豕牛羊。注云。謂分別骨體之貴賤。以
爲衆俎也。是肆其骨體於俎也。特牲少牢之禮。每云。佐
食。奉俎肉。是奉持而進之。定本持作將。此說天子之祭。
羣臣各有所司。於周禮則內饗云。凡宗廟之祭祀。掌割
亨之事。則解剝其肉。是內饗也。亨人云。掌供鼎鑊。以給
水火之齊。職外內饗之饗。亨。煮。剝。煮。熟之者。是亨人也。
外饗。掌外祭祀之割亨。供其脯脩刑臠。陳其鼎俎。實之
牲體。則肆其骨體於俎。是外饗也。大司徒云。祀五帝。奉
牲。羞其肆。亨先王亦如之。注云。肆。進所解骨體。又小

子職云。堂祭祀。羞羊。肆羊。餼肉。豆。則奉持進之。是司徒
小子之類也。然羣臣助祭。各有所掌。故稱奔走。在廟奉
持進之。非獨此二職而已。易傳者。以祭雖有牙。不施於
既亨之後。非文次也。孫毓云。此章祭時之事。始於絜牛
羊。或於神保亨。各以次第也。既解剝。則當亨。奠之於鑊
既煑熟。當陳其骨體於俎。然後奉持而進之。爲尸。羞不
待既亨熟。乃分齊所當用也。箋義爲長。禮正義曰。釋宮
云。閉謂之門。李巡曰。閉。廟門名。孫炎曰。詩云。祝祭于祊。
祊。謂廟門也。彼直言門。知門內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
廟門也。而郊特牲云。直祭祀於主。注云。直。正也。謂薦熟
時也。祭以熟爲正。又曰。索祭祀于祊。注云。廟門外曰祊。
又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於此不同者。以彼祊
對正祭。是明日之名。又彼記文。稱祊之於東方。爲失。明
在西方。與釋俱在門外。故禮器曰。爲祊於外。祭統曰。而
出於祊。對設祭於堂爲正。是亦明日之釋。故皆在門外。
與此不同。以廟門謂之祊。知內外皆有祊稱也。禮正義
曰。以此祀事。孔明之言。總濟濟踰踰以下。故言明。猶備
也。潔也。博求其神。是備也。絜爾牛羊。是絜也。所以於此
而祝祭于祊者。以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
平生門內之傍。待賓客之處也。每處求之。是祀禮於是。

甚明也。明此初廟門之名。其內得有待賓客之處者。聘禮公食大夫。皆行事於廟。其待之迎於大門之內。則天子之禮焉。其迎諸侯之臣。或於廟門內也。釋祭之祔。在廟門外之西。此正祭之祔。或在廟門內之西。天子迎賓在門東。此祭當在門西。大率繫之門內。為待賓客之處耳。皇雉也者。信南山箋云。皇之言雉也。泮水箋云。皇當作雉。猶往也。不同者。注意趨在義通。不為例也。先祖與神一也。本其生存謂之祖。言其精氣謂之神。作者因是皇是享異事。變其文耳。箋易傳以皇為雉者。以論祭事。宜為歸雉。孫毓云。孝經稱宗廟致敬。鬼神著矣。禮曰。聖人為能享帝。孝子為能享親。故此章云。神保是享。下章稱神保是格。皆取之往安來為義。箋說為長。

執爨踏踏為俎孔碩或燔或炙。**傳**爨饗爨廩爨也。踏踏

言爨竈有容也。燔取腓脛炙炙肉也。**傳**云燔燔肉也。炙

肝炙也。皆從獻之俎也。其為之於爨必取肉也。肝也。肥

碩美者。君婦莫莫為豆孔庶為賓為客。**傳**莫莫言清靜

而敬至也。豆謂內羞庶羞也。繹而賓尸及賓客。**箋**云君

婦謂后也。凡適妻稱君婦。事舅姑之稱也。庶羞也。祭祀

之禮。后夫人主共籩豆。必取肉物肥腴美者也。獻醕交

錯禮儀。卒度笑語。卒獲。**傳**東西爲交。邪行爲錯。度法度

也。獲得時也。**箋**云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

又自飲酌賓曰醕。至旅而爵交錯以徧。卒盡也。古者於

旅也語。神保是格。報以介福。萬壽攸酢。**傳**格來酢報也。

音義 爨七亂反。注唯言爨竈一字。七端反。餘並同。蜡七

夕反。又七略反。燔音煩。廩力甚反。腍音律。營音寮。

脂膏。肝炙之炙之赦反。莫音麥。羞如字。內羞房中之羞。

或作肉羞。非也。適音的。稱尺證反。駘字又作侈。昌紙反。

何沈都可反。共亦作供。音恭。醕市由反。又

作酬。度如字。沈徒洛反。邪似送反。徧音遍。**疏**正義曰。毛

明王祭祀之時。其當執爨竈之人。皆踏踏然敬慎於事。而有容儀。其爲俎之牲體甚博大。言肥腠而得禮也。或燔燒腠管以報陽者。或炆炙其肉以薦獻者。君婦之后。又復莫莫然清淨而敬慎。以至其爲薦豆甚衆多。非直以之薦神。又爲繹而賓敬其尸。及令爲賓客所用。是其衆多也。既有此豆以薦賓客。故令賓客於祭日飲酒。行獻酬之禮。旅而交錯。以至於徧也。其賓客禮儀。盡依法度。其爲笑語。盡得其時。是徧萬國之歡心。恭敬事其先王。故神安而於是來歸之。報以大大之福。以萬年之壽。所用報孝子也。今王君臣不能然。故舉以刺也。鄭以爲俎。孔頴謂爲從獻之俎。必取肉及肝甚肥大而美者。或加火燔燒之。謂燔肉也。或炆火買炙之。謂炙肝也。以從於獻酒之用也。爲豆孔庶。謂於先爲豆實之時。必取肉物肥腠美者。旣以朝獻爲賓客。以爲薦。故賓客用而獻酬。餘同。正義曰。以祭祀之禮。饗爨以煮肉。廩爨以炊米。此言臣各有司。故兼二爨也。少牢云。雍人概甑七。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廩人概甑七。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故知有二焉。踏踏。爨竈有容者。謂執爨之有容儀也。燔取腠管。王肅云。取腠管。燔燎報陽也。案祭義曰。君牽牲旣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執鸞刀。

以剗之取胙管注云胙管血與腸間脂也郊特牲曰取
胙管燔燎升首報陽也禮器曰君親制祭注云親制祭
謂朝事進血管時也如此則當朝事之時取牲胙管燎
於爐炭是燔胙管也既以燔為胙管故以炙為炙肉焉
傳以炙為炙肉則是薦俎非從獻也從獻之俎炙用肝
正義曰鄭以上或肆為陳其骨體於俎則此非尸賓
常俎故為從獻之俎既以為從獻之俎明燔炙是從獻
之物故為燔肉炙肝也言從獻者既獻酒即以燔肉
從之而置之在俎也於此言之者以其為之於爨故就
爨文言之以其俎之常者隨體所值此特言孔頊故云
必取肉也肝也肥而碩美者也知燔肉炙肝者特牲主
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以燔從彼燔與此
燔同則彼肝與此炙同故云炙肝炙也炙既用肝明燔
用肉矣故行葦箋亦云燔用肉炙用肝也特牲先言肝
此後言炙者使文耳夏官量人云凡祭祀制其從獻肺
燔之數量是從獻之文也然燔者火燒之名炙者遠火
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生
民傳曰傳火曰燔瓠葉傳曰加火曰燔對遙炙者為近
火故云傳火加之燔其實亦炙非炮燒之也故量人注
云燔從於獻酒之肉特牲云燔炙肉是燔亦炙也且燔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三

亦炙。爲臠而貫之以炙于火。如今炙肉矣。故量人制其
數量。注云。數多少長短。若非臠而炙之。何有多少長短
之數量乎。故知燔亦臠而貫炙之。易傳者。以燔燎報陽
祭初之事。君親爲之。此文承爲俎之下。言執爨有容。則
序助祭之人。非君親之也。且腍膾燎之於爐。此燔炙爲
之於爨。禮有燔肉炙肝。從獻所用。以此知非報陽燎薦
之事。故易之也。此爲豆孔庶。若正祭則先薦豆然後獻
釋祭則先獻後薦。知者少牢正祭云。主婦薦韭菹醢醢。
主人乃獻尸。案有司徹大夫賓尸禮云。主人獻尸。乃始
云。主婦薦韭菹。是以鄭注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謂
釋日也。**傳**正義曰。毛以孔庶爲甚衆。故云。莫莫清靜而
敬至。由后能清靜恭敬。又至篤。故能爲豆甚多。若簡躁
不恭。則不能也。此豆實則菹醢也。周禮醢人注云。凡醢
者。必先臠乾其肉。乃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酒。塗
置餅中。百日則成矣。然則爲豆先祭而豫作。此本而言
之。非當祭時也。豆內羞庶羞者。以言孔庶則非一。故爲
兼二羞也。有司徹云。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
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注云。
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稷餌粉餈。其豆則
醢食糝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醢醢。房中之羞。內羞也。

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是有二羞之事也。彼大夫賓尸尚有二羞。明天子之正祭有二羞矣。天子庶羞百有二十品。明內羞亦多矣。毛又以豆言甚衆爲過常之辭。而云爲賓爲客。則所爲有二事也。然則非但正祭所用。至釋又用之。故云釋而賓尸及賓客也。言於釋祭可以此賓敬於尸而薦之。解爲賓也。又今正祭賓用之爲薦。是爲客也。釋雖在後而尸尊於賓客。故先言爲賓也。**箋**正義曰。凡適妻稱君婦。故妾稱之爲女君也。婦有舅姑之稱。公羊穀梁傳文也。庶脰也。釋言文舍人曰。庶衆也。脰多也。系炎曰。庶豐多也。云脰然則豐脰亦肥多之義。爾雅既有此釋。且以爲俎孔碩類之。宜爲肉甚肥脰。故易傳也。天官九嬪職曰。贊后薦徹豆籩。是后夫人主供籩豆。此論天子之事。言后足矣。兼云夫人者。以諸侯夫人於其國與王后同。故連言之。由后主供籩豆。故爲豆實。必命有司。令取肉物肥脰美者。言物者。籩豆有非肉者也。若棗栗及菹與糗粉之屬。不用肉。故言肉物也。后夫人所主籩豆。唯有朝事饋食之籩豆。后薦之耳。於周禮加籩則內宗薦之。內羞庶羞。則主婦薦之。而此言君婦爲豆爲賓爲客者。以后夫人總主之故也。始主人酌賓爲獻者。此特牲少牢咸有其事。獻酬據其初。故

中也。設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擣于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祝則釋嘏。辭以物。

之。又曰。長賜女以中和之福。是萬是億。言多無數。

音義

燹。而善反。又呼但反。賚。如字。徐音來。嘏。古假反。苾。蒲茂

反。一音蒲必反。下篇同。芬。字云反。嗜。市志反。徐云。又巨

之反。下章同。幾。音機。于。羊汝反。下同。歆。喜今反。女。音汝

下。同。齊。王申毛如字。整齊也。鄭音資。一音才。細反。謂分

齊也。匡。丘方反。擣。而專反。又音。章。正義曰。毛以爲上三

茵。又而純反。何耳。誰反。醢。音海。章。既言孝子助祭之

人。皆得其禮。爲神饗報。故此承而結之。言我孝子。甚能

恭敬矣。其於祭祀之法。與禮儀無過差者。孝子既能如

此。工善之祝。以此之故。於是致神之意。以告主人。令之

受嘏。既而因以所嘏之物。往與主人。孝孫也。神本所以

與孝孫。嘏福者。能苾苾芬芬。有馨香。乃汝以孝敬享祀。

故鬼神忻說。乃歆嗜汝之飲食。今所以與汝百種之福。

其來早晚。如有期節矣。其福多少。如有法度矣。我孝子

既能整齊矣。既能極疾矣。既能誠正矣。既能慎固矣。於

乾隆四年校刊

祀之禮無所失。是知神永賜汝中和之福。於是得萬。於是得億。言多無數。此即報以介福之事也。今王不能然。故以刺之。鄭唯既齊既稷既匡既勅二句為異。以祖賚孝孫。言以嘏之物。往于主人也。次四句乃本所以嘏之意。既齊以下。陳為嘏之禮。祭有黍稷牢肉魚。祝就中齊。減取其物。以孺于醢。以受尸矣。孝子既就尸而受之矣。既得乃使宰夫受之。以筐矣。既得尸。令祝釋嘏辭。以勅之。永錫爾極。即嘏辭之略也。禮正義曰。禮正義曰。燹敬釋詁文。以工者巧於所能。論語曰。工欲善其事。故云善其事。曰工。賚予也。釋詁文。禮正義曰。以上章說臣事。既終。此總結之。故知我我孝孫也。特牲少牢薦獻禮終。尸皆命祝以嘏於主人。故知工祝致告。是致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也。告之下。即云祖賚孝孫。故知以嘏之物往與主人。其嘏之物。即下箋云。黍稷牢肉是也。此及下章再言工祝致告。箋以此章祝以神意告主人。使受嘏。下章祝以主人之意告尸。以利成。知者此致告之下。即云祖賚孝孫。以物于主人。明是告之。使受嘏也。下章乃云工祝致告。訖。即云皇尸載起。明致孝子之意。以告尸也。又特牲少牢。皆受嘏在前。告利成在後。以此知之。二者皆祝傳其辭。故竝稱工祝致告。苾苾芬芬者。以其馨香宜重言。故云。

苾苾芬芬有馨香矣。汝以孝敬祭祀。由孝子能盡其誠信。致其孝敬。故馨香也。由飲食馨香。故神欲嗜之。而予之百福。其來如有期矣。言須而卽來。不遲晚也。多少如有法矣。謂來必豐足。不乏少也。嘏辭予主人。以福。此說得福之事。故云皆嘏辭之意。言嘏辭之意耳。此非嘏辭。傳正義曰。稷疾勅固也者。王肅云。執事已整齊。已極疾已誠正。已固慎也。傳意或然。正義曰。齊與資。古今字異。賈訓取齊爲減取。非訓齊爲減取也。以上言嘏之意。此言嘏之事。參之以特牲。少牢而事有似。故說爲嘏之禮也。其不同者。天子與大夫尊卑既殊。故禮數有異耳。少牢禮曰。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授搏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嘏于主人。曰。既稱嘏辭。主人坐奠爵。興受黍。坐振祭。齊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出宰夫以邊受。醬黍。主人嘗之。納諸內。是大夫受嘏之禮也。特牲禮曰。佐食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再拜。尸答拜。主人出寫醬于房。祝以籩受。是十受嘏之禮。二禮皆取黍而已。特牲注云。獨用黍者。食之主也。又云。變黍直言齋者。因事託戒。欲其重稼。齋。此言徧

取黍稷牢肉魚者以齊者是減取諸物故知徧減取也
知祝取之者。般禮祝所主。又特牲言佐食搏黍授祝。祝
授尸。準此故爲祝也。知孺于醢者。以醢亦宜在徧取之
中。而少牢禮云。尸取菹蒹孺于三豆。有孺醢之事。此
既徧取以般。天子。天子當嘗之。故知孺于醢以授尸也。
既以授尸。故孝子前就尸受之。特牲尸親般。少牢命祝
般。此言既。卽是孝子自就取。則亦尸親般。不嫌與士同
也。言天子使宰夫受之以筐者。以少牢宰夫受之。故知
此亦宰夫。特牲少牢皆受以籩。此經云。既筐。故知受之
以筐也。少牢主人受之。出以授宰夫。此初卽宰夫受之。
不至於出。故言天子使宰夫以爲別異之文也。定本注
天子宰又受之。無使夫兩字。祝則釋般辭以勅之。少牢
般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汝。孝孫來汝。孝
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百年。勿替引之。是亦
大夫之般辭也。天子般辭。無以言之。此永錫爾極。時萬
時億。是其辭之略。以少牢般辭準之。知天子般辭。必多
於是彼。先設般辭。乃般以黍。此先以般于之。乃釋辭者。
亦天子之禮大節。文之數與大夫異也。易傳者。以徂賚
孝孫。是般之事也。永錫爾極。是般之辭也。則此章唯說
受般之禮耳。不得有執事於其間。若不指執事。則極疾

固慎。文無所主。故易之以爲受嘏之禮。

禮儀既備。鍾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傳**致告。告利

成也。

箋云。鍾鼓既戒。戒諸在廟中者。以祭禮畢。孝孫往

位。堂下西面位也。祝於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神

具醉止。皇尸載起。鼓鍾送尸。神保聿歸。**傳**皇大也。**箋**云。

具皆也。皇君也。載之言則也。尸節神者也。神醉而尸謾

送尸而神歸。尸出入奏肆夏。尸稱君尊之也。神安歸者

歸於天也。諸宰君婦廢徹不遲。**箋**云。廢去也。尸出而可

徹。諸宰徹去諸饌。君婦籩豆而已。不遲。以疾爲敬也。諸

父兄弟備言燕私。**傳**燕而盡其私恩。**箋**云。祭祀畢。歸賓

客豆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

賓義

禮畢之禮，或作祀，謾所六反。起也。夏戶雅。

疏正義曰：此受般之後。

言祭畢之事，故云祭祀之禮儀既畢備矣。鍾鼓之音聲。

既告戒矣，謂擊鍾鼓以告戒廟中之人。言祭畢也。主人

孝孫於此之時，則往於堂下西面之位。工善之祝，則從

西堂下致孝孫之意告尸。言利養之成也。於時神皆醉

飽矣，故皇尸則起而出也。尸以節神尸畢而神醉，故神

醉而尸起也。乃鳴鐘鼓以送尸，謂奏肆夏也。神安而遂

歸於天也。尸已出矣，而諸宰及君婦肅敬於事，其徹去

俎豆皆不遲矣。於是之時，賓客歸之俎，其諸父兄弟留

之，使皆備具。我當與之燕而盡其私恩也。今王不能然，

故舉以刺之。**正義**曰：以禮儀既畢而擊鐘鼓以戒，知

戒諸在廟中者，告以祭禮畢也。祭禮畢，即禮儀既備是

也。孝孫往位堂下西面位，知者以言往而自此適彼之

辭，而特牲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戶外西面。少牢

告利成之位云：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是尊者出稍

遠也。此云俎位，明遠於大夫，故知至堂下也。特牲少牢

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既言俎位，即云致告。

皆西面，故知天子之位亦西面也。既言俎位，即云致告。

故云於是致孝子之意告尸以利成也少牢主人立於
阼階祝立于西階上告利成也若然特牲告利成即云尸
當以西階下告利成也若然特牲告利成即云尸謨主人
前主人降少牢祝告利成即云祝入尸謨主人降此二
者皆祝告主人以利成是致尸意也此言致孝子之意
告尸者以孝子之事尸有尊親及賓客之義命當由尊
者出讓當從賓客來禮畢義由於尸非士人所當先發
故知彼二禮皆言祝告主人以利成也則天子廟尊備
儀盡飾益有節文準彼二禮祝告主人則此以祝先致
尸意告主人乃更致主人之意以告尸故云告尸以利
成也此云皇尸載起即彼尸謨也但此舉主人之報告
則得尸告而可知矣必知然者以彼大夫與士尊卑而
俱告主人明亦有告主人矣其告主人則同主人報告
則有差彼士禮告主人利成尸即謨大夫則祝入乃尸
謨明天子則祝入又報以利成然後尸乃起準彼為差
故知然也言利成者少牢注云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
之養禮畢傳正義曰箋依釋詁以皇為君稱君尊之少
牢亦云皇尸命工祝傳皇為大言尊大之尸亦君義
正義曰言皆醉者所祭羣廟非止一神故也又解神尸
相將之意故云尸節神者也郊特牲云尸神象也此尸

所陳言神醉而尸設。送尸而神歸。是尸與神為節度也。
 神無形。故尸象焉。特牲少牢。注皆依釋言云。謾起也。又
 解以鼓鑿送尸。由尸出入。奏肆夏。故也。尸出入。奏肆夏。
 春官大司樂職文也。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此鼓
 鍾送尸者。以哀其享。否不可知。自孝子之心耳。其送尸
 猶自作樂也。神者魂魄之氣。郊特牲云。魂氣歸於天。故
 言神安歸於天也。案特牲少牢禮。尸出之後。乃饗。乃陽
 厭。尋亦徹之。故此繫于尸起也。知諸宰徹去諸饌。君婦
 籩豆而已者。以周禮九嬪云。凡祭祀贊后薦徹豆籩。知
 君婦籩豆而已。餘饌諸宰徹之也。周禮宰夫無徹饌之
 文。膳夫云。凡王祭祀賓客。則徹王之胾俎。注云。膳夫親
 徹胾俎。胾俎最尊也。其餘則其屬徹之。然則徹饌者。膳
 夫也。言諸宰者。以膳夫是宰之屬官。宰膳皆食官之名。
 故繫之宰。言諸者。序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
 八人。故言諸也。祭末嫌其惰慢。故言以疾為敬。祭統口
 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論語曰。祭於公。不宿肉。特牲
 少牢皆曰。視執其俎。以出。是祭祀畢。賓客歸之俎也。其
 同姓則皆留之。與燕而盡。其私恩也。特牲云。祝命徹胾
 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注云。胾俎。主人之俎。設于東序下。
 亦將私燕也。是祭末而燕私之事。歸之俎。所以尊賓客。

留之燕。所以親骨肉也。大宗伯云。以脰臠之禮。親兄弟之國。注云。脰臠。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春秋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脰。同姓得肉者。彼謂不助祭者。不得與燕。故歸之也。

樂具入奏。

以綏後祿。爾殽既將。莫怨具慶。

傳 綏安也。安

然後受福祿也。將行也。

箋 云。燕而祭時之樂復皆入奏。

以安後日之福祿。骨肉歡而君之福祿安。女之殽羞已

行。同姓之臣無有怨者。而皆慶君。是其歡也。既醉既飽。

小大稽首。神嗜飲食。使君壽考。

箋 云。小大猶長幼也。同

姓之臣。燕已醉飽。皆再拜稽首曰。神乃歆嗜君之飲食。

使君壽且考。此其慶辭。孔惠孔時。維其盡之。子子孫孫。

勿替引之。

傳 替廢引長也。

箋 云。惠順也。甚順於禮。甚得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三九

其時維君德能盡之。願子孫勿廢而長行之。**節義**復扶

替天**疏**正義曰。以上章云備言燕私。故此即陳燕私之

帝反。事以祭時在廟。燕當在寢。故言祭時之樂皆復

來入於寢而奏之。以安其從。今以後之福祿言骨肉歡

樂。然後君之福祿安也。其燕之時非直以鼓鐘樂之。又

爾之徵。蓋既行之長幼皆徧。故同姓之臣莫有嗟怨而

皆慶君。是其骨肉歡矣。於是之時既醉於酒矣。既飽於

食矣。其同姓小大長幼皆再拜稽首而共慶君。曰。由君

明德馨香。神乃嗜君飲食。使君得壽考之福也。祭甚順

於禮。甚得其時。唯君德其能盡此順時之美。願君之子

孫世勿廢而長行之。欲使長行此禮。常得福祿。此即

節義

又反

疏

正義

曰

以上

章云

備言

燕私

故此

即陳

燕私

之

樂皆

復

復扶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又反

楚茨六章章十二句

序 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脩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

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

疏

正義曰作信南山詩者刺幽王也刺其不能脩成王

之事業疆界分理天下之田畝使之勤稼以奉行大禹之功故其時君子思古成王焉所以刺之經六章皆陳古而反以刺今言成王能疆理天下以奉禹功而幽王不能脩之經先云禹功乃言曾孫見成王能遠奉禹功今幽王不能述脩成王之業非責幽王令奉禹功也故箋云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是思古之內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經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維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雲雨生穀乃稅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略之也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嘒嘒原隰曾孫田之**傳**甸治也嘒

嘒墾辟貌曾孫成王也

疏

云信乎彼南山之野禹治而

丘甸之。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佃。言成王乃遠脩

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

居一成之中。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爲賦法。我疆我

理。疆，畫經界也。理，分地理也。南東其畝。或南或東

音義 甸，毛田見反。鄭繩證反。音甸。又音甸。蘇遵反。又

音甸。墾，苦很反。辟，婢亦反。佃，音田。本亦作田。乘，繩

證。正義曰：毛以爲信乎彼南山之傍，田野得成。平田

反。墾，可種植者。維本禹所治之。又此地今甸然成。其

墾，辟之原隰者。由曾孫成王所田之。又正我天下經界

之疆，又分我天下土宜之理，而隨事之便，使南東其畝。

成王能疆理天下，奉禹之功，而幽王不能脩之，故以刺

焉。鄭唯甸之爲丘甸之爲異，餘同。正義曰：此及韓奕

之傳，皆言甸治，則訓甸爲治，不爲丘甸之異於鄭也。墾

辟，貌者，謂墾耕其地，辟除草萊，以成柔田也。釋訓云：甸

甸，田也。注引此甸，甸原隰，與勻音同也。知曾孫是成王

者，序言成王奉禹之功，此言曾孫田禹之地，故知曾孫

與序成王一人也。成王而謂之曾孫者，以古者祖有德而宗有功，因爲之號。文武爲受命伐紂，定天下之基，以爲宗祖。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是也。成王繼文武之後，爲太平之主，特異其號，故詩經通稱成王爲曾孫也。不繼於文王，不直言孫者，蓋周雖文王受命而大王亦不繼於文王所起，見其王業之遠，故繼而稱曾孫，不言玄孫者。玄孫對高祖爲定名，世數更多，則不得稱玄孫矣。曾者，重也。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故維天之命箋云：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是爲遠辭。明周德之隆久，故繼大王而不稱玄也。毛以此及維天之命言曾孫，篤之亦爲成王。鄭以禮非一人所行，唯彼不從之耳。正義曰：言信乎者，文通於下。言禹治南山，成王田之，皆信然矣。上云南山，下云原隰，皆南山之傍，見禹之所甸，成王所脩爲一處。互其文以相曉也。箋云：彼南山之野，禹治而丘甸之，卽云今原隰墾辟，則又成王之所田。言成王乃遠脩禹之功，今王反不脩其業乎。言脩禹功而文相因，明南山原隰二者爲一處。成王之脩禹功，實天下盡然，而獨言南山者，作者指一處以表之。其意通及天下也。故序言疆理天下，下注言上天同雲，是非獨南山之傍脩禹功也。獨舉原隰以爲言者，鄭駁異義。

乾隆四年校刊

引此詩以盡三章此詩之意以原隰主生百穀原隰之
 功於人尤大故獨言也甸之為字既訓為治音又為乘
 以治其地使成平田則訓為治以方十里出兵車一乘
 故又音為乘也韓奕箋云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
 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亦以治為義也地官小司徒云四
 丘為甸注云甸之言乘也讀如中甸之甸稍人云掌令
 丘乘之政令注云丘乘四丘為甸甸讀與維禹隩之之
 隩同其訓曰乘由是改云郊特牲云丘乘其黍盛注云
 甸或謂之乘以其於車賦出長轂一乘是以乘為義也
 知六十四井為甸者小司徒云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
 丘為甸如數計之丘十六井甸六十四井也知方八里
 者以孟子云方里為井計之則邑方一里丘方四里甸
 方八里也又解方八里名為甸之意以其居一成之中
 成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故謂之甸甸乘也十
 里為成冬官匠人文也知甸居一成之中者以匠人既
 云十里為成即云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是當甸
 在其中傍一里以治洫故彼注云方十里為成成中容
 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綠邊一里治洫是也論語注引
 司馬法云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一乘是據成
 方十里出車一乘也成元年左傳服注引司馬法云四

邑爲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頭。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備。謂之乘馬。是據甸方八里。出車一乘也。二者事得相通。故各據一焉。若然。成出兵。車一乘。爲七十五人耳。而哀元年左傳說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十里有五百人者。計成方十里。其地有九百夫之田也。授民田有不易一易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有四百五十人矣。其中上地差多。則得容五百人也。其出兵夫。則衆不盡行。故一車士卒唯七十五人。傳說少康言有衆一旅。盡舉大衆。故與出賦異也。箋以此維禹甸之爲丘。甸。孫毓云。禹平治水土。以除洪水之災。當此之時。未及丘甸。其田也。且井邑丘甸。出於周法。虞夏之制。未有聞焉。今以周之法爲虞夏之說。又謂禹治水土。皆丘甸之。非其義也。然則鄭爲禹亦丘甸之者。禮運說大道旣隱。而曰以立田里。是則三王之初。而有井甸田里之法也。論語說禹盡力乎溝洫。與匠人井間有洫同也。臯陶謨。咿澮距川。與匠人同。間有澮。專達於川同也。是則丘甸之法。禹之所爲。左傳少康之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於是則十里爲成。非周之賦法也。禹之治水。旣平。乃任土作貢。有何不暇。而云未及丘甸之也。故

乾隆四年校刊

鄭以爲禹治而丘甸之。**傳**正義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趙岐注云。經亦界也。然則經界者。地畔之名也。疆謂正其封疆。故云畫經界。襄四年左傳曰。茫茫禹跡。畫爲九州。九州尚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分地理者。分別地所宜之理。若孝經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成二年左傳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是於土之宜。須縱須橫。故或南或東也。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傳**雰雰。雪貌。豐年之冬。必有積雪。

益之以霖霖。既優既渥。**傳**小雨曰霖霖。**箋**云。成王之時。

陰陽和。風雨時。冬有積雪。春而益之以小雨。潤澤則饒。

洽。既霑我足。生我百穀。**音義**兩于傳反。崔如字。雰。芳云反。霖。亡革反。霖。音木。優。說

文作優。音憂。**疏**正義曰。言成王時。在上天同起其雲。正渥。鳥學反。於冬月雨下。此雪。雰。雰。然多而積也。至於春日。又益之以小雨。而霖霖然。以接冬澤。既已優洽。既已饒渥。既已沾潤。既已豐足。是以故得生我之衆穀。

既已饒渥。既已沾潤。既已豐足。是以故得生我之衆穀。

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言上天司雲。明澤之徧也。以雲在於天上。雨從上下。故云上天。非有義例。正義曰。謂明年將豐。今冬積雪為宿澤也。然則積雪是年之前冬。而言豐年之冬。必有積雪者。以此章言穀之生。下章言其成熟。舉一年之生成。以為首尾之次。非復言歲初歲末。限於同年。傳達經意。故言豐年冬耳。小雨露霖。釋天文也。李巡曰。水雪俱下。聚彼文上有暴雨。下云久雨。於間無雪事。而李巡云俱下。妄矣。此傳有云小雪者。誤。今定本云小雨。

疆場翼翼。黍稷彳彳。

傳

場畔也。翼翼讓畔也。彳彳茂盛

貌。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箋

云。斂稅

曰穡。畀予也。或王以黍稷之稅為酒食。至祭祀齊戒。則

以賜尸與賓。尊尸與賓。所以敬神也。敬神則得壽考萬

年。

正義

場音亦。下同。彳彳於六反。畀必寐反。注同。齊側皆反。

疏

正義曰。上既言百穀以生成。故此云

稅取供祭也。言所生百穀之處。其農人理之。使疆場之上。翼翼然。閑整讓畔。令黍稷之苗。或或然茂盛而成。長至秋收刈。則曾孫成王之所稅斂。而以此為酒與食也。既為酒食於祭前。齊戒之時。乃賜我尸之與賓。以尊養之。尸賓未至祭時。而豫賜之酒食。為敬神故也。神既為王所敬。故令王得壽考萬年之福也。今王不能然。故舉以刺之。**禮正義**曰。以田之疆畔。至此而易主。名之為場。翼翼是闕暇之名。故舉讓畔之敬。以明其田事之理也。上言生我百穀。此獨言黍稷者。黍稷為穀之長。故特言之也。**箋**正義曰。上言黍稷。或是天下民田也。曾孫之穡。文承其下。故知稅斂曰穡也。賓之與尸。祭時所有。經云。畀我尸賓。何知不指謂祭時予之。而箋以為齊戒。則以賜尸賓者。以此詩陳事而有次序。五章卒章始言祭時之事。清酒騂牲。享于祖考。則此未祭而言畀我尸賓。明祭前矣。又不言享祀。而云畀我。是賜下之辭。故為祭祀。齊戒。以賜尸賓也。祭義云。祭前十日。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周禮所謂前期十日是也。於齊之時。官當與之酒食。而箋云。賜者。以其未祭。則尸猶臣道。故言賜也。經言敬事尸賓。而令神降福者。以其尊尸與賓。即所敬神也。由能敬神。則壽考萬年也。神與壽考。祭時般辭與卒章為

壽無疆明其同時也。以宿敬於神以及口賓。於後得福。故此致其意而逆言之耳。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蒞。**[箋]**剝瓜爲蒞也。**[箋]**云。中

田中也。農人作廬焉。以便其田事。於畔上種瓜。瓜成

又入其稅。天子剝削淹漬以爲蒞。貴四時之異物。獻之

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箋]**云。皇君祜福也。獻瓜蒞於

先祖者。順孝子之心也。孝子則獲福。**[音義]**廬。力居反。剝

居反。便。毗戰反。削。思約反。淹。英鉗反。漬。子賜反。祜。音戶。**[疏]**正義曰。古者宅在都

而就田。須有廬舍。故言中田。謂農人於田中作廬。以便

其田事。於田中種穀。於畔上種瓜。亦所以便地也。於畔

上種瓜。廣謂天下民田。瓜成。又入其稅。民以瓜新熟。獻

於天子。天子得之。乃剝削淹漬。以爲蒞。欲以供祭祀。貴

四時之異物。故也。徧檢書傳。未見天子稅民瓜。以供祭

祀者。故地官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

乾隆四年校刊
三詩生流卷之二
小雅

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共其果蔬瓜瓠之屬。郊特牲曰：天子樹瓜華不斂藏之。種是則天子之瓜自令有司供之。不稅於民。此言瓜成入其稅於天子者。周禮言其正法。瓜不稅民。此述成王之時。民盡力於農業。故畔上種瓜。獻諸天子。天子得爲菹以祭。欲見天子孝於親。而下民愛其主。反以刺今幽王也。箋以對前曾孫之穡爲正稅。故云又入其稅耳。非謂正法所當稅也。周禮場人祭祀供其果蔬。是祭必有瓜菹矣。醢人豆實無瓜菹者。主說正豆之實。故文不具耳。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傳**周尚赤也。**箋**云。清謂

玄酒也。酒鬱鬯五齊三酒也。祭之禮。先以鬱鬯降神。然

後迎牲。享于祖考。納亨時。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

膋。**傳**鸞刀。刀有鸞者。言割中節也。**箋**云。毛以告純也。膋

脂膏也。血以告殺。膋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

香也。

音義

驛息營反。字林許營反。亨。許兩反。徐許亮反。

音聊。中丁仲。

疏

正義曰。此章陳正祭之事。古者成王為

反。臭。昌救反。

謂鬱鬯與五齊三酒也。先以鬱鬯裸而降神。乃隨從於

後。以駢牡之牲迎而入于廟門。以獻于祖考之神。既納

以告神。乃令卿大夫執持其鸞鈴之刀。以此刀開其牲

之皮毛。取牲血與脂膏之擘管而退。毛以告純血以告

殺。管以升臭。合馨香以薦神。各有其人。皆肅其事。今王

不能然。故刺之。**傳**正義曰。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駢牲。毛

之注以陽祀為宗廟。以由陽祀故用駢。此云尚赤者。牧

人以周尚赤。故郊廟用駢為陽。以相對其實由所尚。故

曰白牲。周公牲。三代祭其廟。各用其所尚之毛色也。**箋**

正義曰。禮運說祭之禮云。玄酒在室。是祭祀有玄酒也。

春官鬱人掌裸器。凡祭祀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

之。司尊彝。四時之祭。皆裸用彝。是祀裸用鬱鬯也。天官

酒正云。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

曰緄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

曰清酒。酒人掌為五齊三酒。祭祀則供奉之。是祭祀有

五齊三酒也。酒正鄭注云。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一十

小雅

至五

宜成醪矣。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如今恬酒矣。盎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葱白色。如今鄴白矣。緹者成而紅赤。如今下酒矣。沈者成而滓沈。如今造清酒矣。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也。又云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時醇酒也。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醱者也。清酒今之中山冬釀。接夏而成者是也。鄭解五齊三酒之事也。此言祭以清酒。廣言祭用酒事。則文當總攝諸酒。故箋分而屬之。清謂玄酒也。酒謂鬱與五齊三酒也。玄酒水也。故以當清。五齊三酒則釀而爲之。故以當酒。然鬱人注云。鬱金香草也。則鬱非酒矣。亦以爲酒者。祭之用鬱。煮之以和鬯。郊特牲所謂臭鬱合鬯是也。鬯人注鬯釀秬爲酒。芬香條暢於上下者也。然則裸之有鬱。和鬯而用之。故鬱亦爲酒也。此言清酒。箋旣辨之。早麓云。清酒旣載。駢牡旣備。箋直言祭祀先爲清酒。具次擇牲。不復曲辨清酒之名者。此下有鬯刀。謂殺牲祭時。則駢牡在其上。據迎牲時。清酒又在其上。明據灌時。今經直云。清酒恐不兼鬱鬯。故箋備解之。彼早麓沈說。未是祭時。故注與此不同。烈祖云。旣載清醑。箋云。旣載清酒於尊中。酌以裸獻。以周禮言之。裸獻所用。則鬱鬯與醑。清也。清醑之言。亦總諸酒。與此同也。案三酒之名。三曰

清酒何知清酒非三酒之清酒者以言祭以清酒則以
清酒祭神也三酒卑於五齊非裸獻所用故司尊彝凡
六尊之酌鬱齊獻酌醴齊縮酌盎齊浼酌升酒酌酌鄭
注差次之云凡祭酒三酒也四者裸用鬱齊朝用醴齊
饋用盎齊諸臣自酢用凡酒然則三酒乃是諸臣之所
酢不用之以獻神故知詩之清酒非三酒之清酒也司
尊彝又注云唯大事于太廟備五齊三酒此不必大事
言五齊二酒者以獻饋必醴盎在五齊之中諸臣所酢
必當用酒故因言五齊耳不必此祭備三五也箋又以
經先言祭以清酒乃云從以騂牡言從是相亞之辭郊
特牲曰既灌然後迎牲是先用酒後用牲故云祭之禮
先以鬱鬯降神然後迎牲郊特牲又曰灌用鬯臭鬱合
鬯臭陰達於淵泉是以鬱鬯降神也又曰享于祖考謂
納享時者太宰云及納享贊王牲事注云納牲將告殺
謂向祭之謂既殺以授亨人然則納享者謂牽牲入廟
殺授亨人故謂之納亨也享于祖考知是納亨時者
祭義云君牽牲入廟門麗于碑卿大夫祖而毛牛尚耳
鸞刀以割之此下又乃言執其鸞刀故知是納亨時也
納亨而謂之獻於祖考者地官充人云碩牲則贊注云
贊助也助君牽牲入告肥是獻之也

乾隆四年校刊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 小雅

傳

正義曰鸞卽鈴

也。謂刀環有鈴，其聲中節，故郊特牲曰：割刀之用，而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是中節也。祭義曰：卿大夫鸞刀以割之，取腍，則此亦卿大夫也。正義曰：卿大夫言以啓其毛，取其血，據文言之，直開毛取血，不似取毛。箋言毛以告純者，以祭禮用毛，不言啓皮，而云啓毛，明是取毛用之。郊特牲曰：毛血告幽全之物，貴純之道也。楚語觀射父云：毛以示物，韋昭曰：物色是毛，以告純也。楚語觀射父云：毛以示物，韋昭曰：物色是毛，以告純也。亦楚語文也。若不殺則無血，故云膏。脂膏也。血以告殺，不因故是也。膏以升臭，謂燒其脂膏，升其臭氣，使神聞之。又申明升臭之事，以此脂膏合之黍稷，置之蕭，乃以火燒之，合其馨香之氣，是升臭也。知者，郊特牲曰：取腍，膏燔燎，升首報陽也。又曰：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蕤蕭合馨香。注云：蕭，香蒿，染以脂，合黍稷燒之，是合馨香之事也。定本及集注。

皆以此注爲毛傳，無箋二兩字。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

傳

烝，進也。

箋

云：既有牲

物而進獻之，苾苾芬芬，然香祀禮於是則甚明也。先祖

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箋**云：皇之言咍也。先祖之靈

歸咍是孝孫而報之以福。

音義

疆。居良反。

疏

正義曰：皇介二字別。毛以先祖

之精魂。於是美大之。報以大大之福。鄭以先祖之神靈。於是歸往之。報之所以助受大福祿。餘同。**箋**正義曰：上章駢牡。是牲也。酒及血管。是物也。以承上文而言。是烝是享。故云既有牲物而進獻之也。

信南山六章章六句

谷風之什十篇五十四章三百五十六句

毛詩注疏卷二十

毛詩注疏卷二十考證

蓼莪章蓼莪者莪○隸釋漢碑作藜藜者儀司隸魯岐碑又作蓼莪

大東章佻佻公子行彼周行○楚辭章句作苕苕公子行彼周道

西有長庚疏長庚不知是何星○臣光型

按史記索隱

引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啟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廣雅云太白謂之長庚然劉啟明長庚太白一星也獨鄭樵乃謂啟明星長庚水星與舊說不同

四月章爰其適歸○爰朱子依家語作奚

無將大車章祇自底兮○李光地曰底當作底唐人避
太宗諱致誤

鼓鐘序刺幽王也○歐陽修曰旁考詩書史記皆無幽
王東巡之事書曰淮夷徐戎並興蓋自成王時徐及
淮夷已皆不爲周臣宣王時嘗遣將征之亦不自征
初無幽王東至淮徐之事詩緝謂古事亦有不見於
史而因經以見者詩卽史也二說不同故朱傳以爲
未詳

楚茨章○茨禮記注作薺楚辭章句作薺

爲俎孔碩或燔或炙箋皆從獻之俎也○詩記云爲俎

孔碩謂薦熟也或燔或炙謂從獻也鄭氏合而言之
誤矣

笑語卒獲○李光地曰笑語者祖考之笑語記云祭之
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笑語得則神之來可知矣

信南山章維禹甸之○甸韓詩作噉

臣宗楷

按箋訓邱

甸之甸音乘周禮稍人注云四邱爲甸甸讀與維禹
噉之噉同疏云噉是軍陣故訓爲乘箋訓邱甸之甸
者從韓義也

昉昉原隰○昉昉周禮疏作營營

取其血膋○膋說文作臠

毛詩注疏卷二十一考證